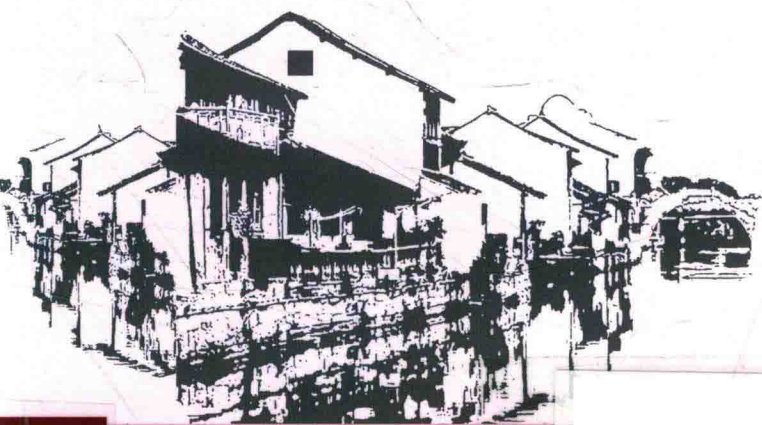



经济与管理研究文库

“三农”热点问题 调查与研究

■ 吴磊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经济与管理研究文库

住房政策反思：国际经验、中国实践与地方创新 / 陈立中

权利、合作与市场化

——城市物业管理问题研究 / 刘圣欢

我国住房保障制度及其运行风险的识别与控制研究 / 陈 峰

江汉平原水资源环境保护与利用研究 / 董利民

大数据时代的经济计量分析 / 李庆华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制度体系研究 / 王佑辉

经济思想史拾零

凡勃伦老师的诡谲微笑 / 赵 峰

中国卫生费用的增长与控制 / 王超群

“三农”热点问题调查与研究 / 吴 磊

ISBN 978-7-5622-8003-3



9 787562 280033 >

定价：35.00元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背景下进城农民同乡集群创业的发生发展机制研究”(16YJCZH113)、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进城农民乡群创业现象的发生发展机制研究:以高校文印行业为例”(CCNU16A05032)、湖北省社科基金项目“‘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下的农民工同乡同行扎堆创业实证研究”(2015031)、武汉市社科基金项目“‘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举措研究:以农民工乡群创业为例”(150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经济与管理研究文库

“三农”热点问题 调查与研究

■ 吴磊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农”热点问题调查与研究/吴磊著.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622-8003-3

I. ①三… II. ①吴… III. ①三农问题—调查研究—中国
IV. ①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4978 号

“三农”热点问题调查与研究

©吴磊 著

责任编辑:裴美莹 曾艳

责任校对:罗艺

封面设计:胡灿

编辑室:对外合作部

电话:027-6786737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 邮编:430079

电话:027-67863280/3426(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press.ccnu.edu.cn>

电子邮箱:press@mail.ccnu.edu.cn

印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督印:王兴平

字数:165 千字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2.75

版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前 言

本书基于作者田野调查的一手数据和案例资料,对新形势下“三农”热点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从“农业”、“农村”、“农民”三个维度,运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主要探讨了农产品销售市场、农村土地纠纷、农民创业行为、农民信仰与文化、城乡一体化等热点问题,为继续做好“三农”问题研究提供新的思路。

本书的特色和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本书所应用的理论多是国外著名学者所采用的国际上较为前沿的理论,本书将其与中国农村的实践相结合,服务于我国的“三农”问题研究,为这些理论的应用提供了中国式的补充。

其次,本书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本书的研究用到的一手数据和案例资料多是来自作者及其团队的实地田野调查,遍布我国多个省份多个乡镇,反映了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实际情况,得到的研究结果无论是对学术研究还是政策制定都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本书的结构内容安排如下:

第一部分是“农业”热点问题调查与研究,主要包括生产方面城乡统筹的新模式探究、社区农产品销售市场的分析与评价。

第二部分是“农村”热点问题调查与研究,主要包括土地承包调整

纠纷调查、征地纠纷调查和纠纷策略的新方式调查与应对策略研究,以及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调查分析。

第三部分是“农民”热点问题调查与研究,主要包括农民回乡创业行为调查与分析、农村文化与信仰的调查研究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业”热点问题调查与研究

第 1 章 生产方面城乡统筹的新模式探究

——基于山东金乡县和云南斗南镇的案例分析····· (3)

1.1 文献评述····· (4)

1.2 理论框架····· (6)

1.2.1 优势产业内部激励机制····· (6)

1.2.2 利益对等化理论与“公司+农户”模式的弊端根源····· (7)

1.2.3 城乡等值化理论与政府在生产方面城乡统筹过程中的角色····· (8)

1.2.4 生产方面城乡统筹的新模式体系····· (9)

1.3 基于山东金乡县和云南斗南镇的案例分析····· (10)

1.3.1 山东金乡县大蒜产业案例分析····· (10)

1.3.2 云南斗南镇花卉产业案例分析····· (14)

1.4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16)

第 2 章 社区农产品销售市场的分析与评价

——以开封市东郊菜市场为例····· (17)

2.1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概况····· (18)

2.2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发展优势····· (19)

2.2.1 价格优势····· (19)

2.2.2 区位优势····· (19)

2.2.3 多样化优势	(20)
2.3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发展限制	(20)
2.3.1 基础设施建设落后	(20)
2.3.2 市场管理存在缺陷	(21)
2.3.3 农产品安全存在隐患	(21)
2.4 关于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改进建议	(22)
2.4.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22)
2.4.2 加强市场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22)
2.4.3 提高农产品安全的检查力度	(23)
第3章 禽流感侵袭下的蔬菜价格波动的特点、原因和对策	
——基于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调查分析	(24)
3.1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概况	(25)
3.2 禽流感侵袭下蔬菜价格波动的特点	(26)
3.2.1 集中爆发,人为放大	(26)
3.2.2 品种上的典型性	(26)
3.2.3 结构上的特殊性	(26)
3.3 蔬菜价格波动的原因	(27)
3.3.1 信息不对称	(27)
3.3.2 成本波动	(27)
3.3.3 突发事件	(27)
3.3.4 食品安全问题	(28)
3.4 应对蔬菜价格波动的对策	(28)
3.4.1 多关心,少关注	(28)
3.4.2 多报道,少引导	(29)
3.4.3 多建设,少环节	(29)
3.4.4 多预警,少补牢	(29)
3.4.5 多扶持,少干预	(30)

第二部分 “农村”热点问题调查与研究

第 4 章 农村土地承包调整纠纷影响因素研究	(33)
4.1 引言	(33)
4.2 纠纷影响因素的案例分析与数据统计分析	(37)
4.2.1 纠纷影响因素的分析框架	(37)
4.2.2 纠纷影响因素的案例分析与数据统计分析	(39)
4.3 基于样本数据的回归模型和纠纷影响因素假设检验	(58)
4.3.1 变量与样本数据整理	(58)
4.3.2 回归模型与纠纷影响因素假设检验	(60)
4.4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64)
第 5 章 我国农村引发征地纠纷的原因探析:农户行为视角	(66)
5.1 问题的提出	(66)
5.2 文献综述	(68)
5.3 分析框架	(70)
5.4 数据	(72)
5.4.1 数据来源	(72)
5.4.2 数据处理与变量设置	(72)
5.5 变量描述分析	(74)
5.5.1 因变量描述分析	(74)
5.5.2 关键自变量描述分析	(76)
5.5.3 因变量与关键自变量的交叉分析	(77)
5.6 模型估计	(78)
5.6.1 内生性问题与工具变量的设置	(78)
5.6.2 模型设定	(79)
5.6.3 回归结果和对假说的检验	(80)
5.6.4 对结果的解释说明	(82)

5.7	模型稳健性分析	(83)
5.7.1	不同模型设定的比较	(83)
5.7.2	不同子样本的比较	(84)
5.7.3	内生性的讨论	(86)
5.8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87)
第6章 我国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演化机制与成功实施的影响因素研究		
6.1	引言	(88)
6.1.1	问题的提出	(88)
6.1.2	从一般性的群体性事件到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的演变	(90)
6.2	文献综述	(92)
6.3	理论框架	(96)
6.3.1	三类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	(96)
6.3.2	群体性事件向策略创新方向演化机制:社会成本反向引致理论	(97)
6.3.3	策略创新群体性事件所达到的客观效应:危机效应和稀缺信息追逐效应	(100)
6.3.4	事件发起者目的达成与否的影响因素假说	(101)
6.3.5	理论分析结构图	(103)
6.4	实证分析	(104)
6.4.1	数据与变量	(104)
6.4.2	回归模型的建立及假设检验	(106)
6.5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109)
第7章 河南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研究——基于方案设计的新视角		
7.1	引言	(111)
7.2	河南省建立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的必要性	(112)
7.2.1	河南省农民抗风险能力较弱	(112)

7.2.2 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在河南省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113)
7.3 目前河南省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5)
7.3.1 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5)
7.3.2 农村家庭养老保障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6)
7.3.3 城市化进程中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7)
7.3.4 进城务工人员的养老保障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7)
7.4 完善河南省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的措施与方案设计 …	(118)
7.4.1 完善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总体措施 ……	(118)
7.4.2 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的措施与方案设计 ……	(120)
7.4.3 完善进城务工人员养老保障体系的措施与方案设计 ……	(121)
7.4.4 完善新农村农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方案设计 ……	(121)
7.5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	(124)

第三部分 “农民”热点问题调查与研究

第8章 创业环境维度视角下的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 ……	(127)
8.1 问题的提出 ……	(127)
8.2 文献综述 ……	(128)
8.3 分析框架 ……	(130)
8.4 数据来源与变量描述 ……	(131)
8.4.1 数据来源 ……	(131)
8.4.2 变量描述 ……	(131)
8.5 模型估计与分析 ……	(133)
8.5.1 模型估计 ……	(133)
8.5.2 估计结果分析 ……	(134)
8.6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	(137)
第9章 农民“宗教热”问题背后的理论分析	
——新范式研究下的宗教市场理论文献综述 ……	(139)
9.1 宗教市场理论的提出背景 ……	(140)

9.1.1 旧范式的要素	(140)
9.1.2 对旧范式的批判和新范式的提出	(141)
9.2 宗教市场理论分析	(143)
9.2.1 宗教市场理论分析的前提:经济人假设	(143)
9.2.2 宗教商品的讨论	(147)
9.2.3 宗教市场的需求与供给理论	(149)
9.2.4 宗教市场概述	(152)
9.2.5 宗教竞争市场理论	(156)
9.2.6 总结	(160)
9.3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160)
第10章 农村宗教信仰与农民收入	(162)
10.1 引言	(162)
10.2 理论模型	(164)
10.3 计量模型	(167)
10.3.1 农民信教选择与农民收入的关系	(168)
10.3.2 农民宗教活动参与与农民收入的关系	(170)
10.3.3 内生性的讨论	(171)
10.4 数据	(173)
10.5 估计结果	(175)
10.5.1 农民信教选择与农民收入之间的关系	(175)
10.5.2 农民宗教活动参与与农民收入的关系	(177)
10.6 相关思考	(179)
10.6.1 为“宗教热”降温能增加农民收入吗	(179)
10.6.2 政府增加农村公共物品供给能增加农民收入吗	(180)
10.6.3 研究的不足和缺陷	(183)
10.7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183)
参考文献	(185)

第一部分

“农业”热点问题调查与研究

第1章 生产方面城乡统筹的 新模式探究

——基于山东金乡县和云南斗南镇的案例分析

事实证明，过去的“公司+农户”模式在生产方面的城乡统筹过程中是存在较多问题的，因此需要探究一种促进生产方面城乡统筹的新模式。本章通过利益对等化理论和城乡等值化理论的分析和对山东金乡县大蒜产业及云南斗南镇花卉产业发展案例的剖解，得出政府应积极引导当地优势产业，发挥激励作用，提供与城市“等值”的公共物品供给，并确立农户产业化过程中的主导地位，使有一定产业化基础的农户按照自身发展和产业发展的需要与企业合作，实现农户与企业利益的紧密结合。

全国多数地区为了实现生产方面的城乡统筹，纷纷采取了“公司+农户”模式，即指公司与农户之间通过签约形式建立固定供销关系的经营模式^①，而且这种模式往往是政府促成公司与农户的合作，公司在这种模式中处于主导地位。然而，这种模式运行的结果表明，该模式不能保障农民的利益和促进农民收入的提高，因此不能做

^① 杜吟棠：《“公司+农户”模式初探——兼论其合理性与局限性》，《中国农村观察》，2002年第1期。

到真正的城乡统筹。正如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彭建锋在实地调研后对中国《经济时报》记者所说：“过去的‘公司+农户’模式基本上都是失败的！”^①究其原因，是这种“公司+农户”模式类似于订单农业，常常面临违约问题，违约率在80%左右^②。无论是公司和农户哪一方违约，都会造成公司和农户合作关系的破裂，加上农户处于弱势地位，其结果总是农民的利益受到损害，对农民不公，从而也不能真正实现农业产业化。因此，本章研究的主要问题便是通过利益对等化理论和城乡等值化理论找到一种生产方面城乡统筹的新模式，真正保障农民的利益，实现农业产业化。

1.1 文献评述

关于过去的“公司+农户”模式，许多学者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一些学者认为过去的“公司+农户”模式是合理的，如靳相木（1998）认为“公司+农户”模式在小农经营的既有现实基础上，以外部组织的规模收益相对有效地解决了小农经营的内部规模不经济问题。当然，还有很多学者认为过去的“公司+农户”模式具有很多弊端，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城乡统筹。张晓山（2002）认为公司往往追求利润最大化，公司能够在农户组织化程度比较低的情况下在利益分配中占据优势地位，因此公司和农户在利益上不是紧密联结在一起的，而是存在较大的冲突。王军（2009）认为公司与农户之间始终存在着合作与竞争的双重关系：合作是因为公司与农户之间存在着共同

^① 网易商业报道：《一个涉农上市公司的困惑“公司+农户”的失败样本》，<http://biz.163.com/40322/3/0135IRP700020QEV.html>。

^② 孙兰生：《关于订单农业的经济学分析》，《农业经济与金融》，2006年第6期。

的利益，即通过二者的分工合作实现农产品收益的最大化；竞争则是因为在对所得利益的分配过程中，双方是“零和博弈”的关系，一方所得就是另一方所失，由于存在这种竞争，利益分配存在不公。还有一些学者认为过去的“公司+农户”模式之所以不能有效维持，是由于存在较多的违约问题。李彬（2009）认为契约存在非完全性致使“公司+农户”模式存在违约风险，并分析了“公司+农户”模式产生违约风险的六种契约非完全性，即农业生产经营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形成契约的非完全性、公司和农户的有限理性形成契约的非完全性、公司和农户的机会主义行为形成契约的非完全性、公司和农户地位不平等性形成契约的非完全性、公司和农户疏忽大意形成契约的非完全性、签约成本的高昂性形成契约的非完全性。

关于“公司+农户”模式中存在的利益冲突和违约风险问题应该如何解决，许多学者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但总体来看，这些观点大多集中于应建立一种“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李彬（2009）认为合作社的介入，一方面能有效地起到监督和约束农户的机会主义行为，从而降低农户违约概率的作用；另一方面能增强农户实力，改变农户的谈判地位，对龙头企业进行有效监督。杜吟棠（2002，2005）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可以促进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提高，从而达到稳定而可靠地提高农业商品化程度、促进农民增收的目的。此外，还有一些学者从利益、资金分配的角度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赵志龙（2008）认为要建立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并认为在各类利益联结形式中，以合同、合作、股份合作三种形式最稳定，指出了近年来各地探索出来的建立风险基金、确定保护价、利润返还等方式获得较大的成功。王军（2009）认为在合作社成立之前，公司与农户之间的关系是完全的竞争关系，在利益分配上双方均有动机为了多占有一些份额而采取机会主义行为；而如果公司在此阶段投入了专用性资产，那么二者的关系就有可能由竞争主导转向合作主导，因为合作双

方中力量较强的一方投入了专用性资产可以有效防止其侵害力量较弱一方的利益，这种看似不公平的契约安排有利于二者长期合作的实现。

从上述文献关于“公司+农户”的众多观点中可以看出，当前的研究从理论和实践上都有不小的进展，但是现有的研究仍然没有在城乡统筹高度上，从根本上分析“公司+农户”模式的弊端，只是从“公司+农户”模式甚至“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的组织安排和契约安排方面分析问题的原因，这种角度的分析是一种事后的静态分析，只能从表面上改良组织安排和契约安排，没有从发展变化的角度涉及这种模式的根源，因此是不能解决好生产方面城乡统筹问题的。本章正是从“公司+农户”模式的形成阶段开始分析，通过利益对等化理论和城乡等值化理论找到“公司+农户”模式弊端的根源，然后通过山东金乡县、云南斗南镇的具体案例来探究实现生产方面城乡统筹的新模式。

1.2 理论框架

1.2.1 优势产业内部激励机制

真正意义上的生产方面城乡统筹需要当地优势产业的带动，而这种激励也来自当地的优势产业。优势产业能使当地农产品特产的生产居于优势地位，当地农户从事优势农产品的生产便能获取较多的利益，这就形成了对当地农产品特产向优势产业转化的激励。在我国农村的许多地区都有当地优势特产，因此都存在向优势产业发展的激励。但是有些地区形成了自己的优势产业并实现了城乡统筹，如山东寿光的蔬菜产业，以及下文提到的山东金乡县的大蒜产业和云南斗南

镇的花卉产业等，而有些地区并没有形成优势产业，这其中的原因在于当地政府对优势产业引导所起的作用不同。如果当地政府能够提供充足的公共物品供给，使当地的优势产业通过自主努力实现发展，那么生产方面的城乡统筹就很有可能实现；如果当地政府在没有产业基础的情况下主导农户与企业的结合，即采取过去的“公司+农户”模式，那么必然会出现产业发展的问题。这里提到的农户的地位与政府的角色将在下文的利益对等化理论和城乡等值化理论中得以阐述。

1.2.2 利益对等化理论与“公司+农户”模式的弊端根源

1. 利益对等化理论

利益对等化理论是指合作双方只有在地位和势力处于对等的条件下，利益才有可能真正结合在一起，出于自我利益对等受牵连的考虑，违约风险便会下降，使合作更加有效率并实现共赢。如果合作双方的势力严重不对等，即存在一方势力远大于另一方势力的情况，那么为了短期内的利益预期而违约，造成的利害关系不大的一方便很可能采取违约手段而终止合作，这种结果会对势力较弱的一方的长远利益造成巨大损害。

2. “公司+农户”模式的弊端根源

从上述利益对等化理论的分析可知，“公司+农户”模式的弊端根源在于这种模式下公司和农户势力的不对等，双方的利益不可能完全结合在一起，一旦价格行情有所变化，违约行为就很可能出现。例如山东寿光的“大葱风波”——企业拒绝按合同约定价格收购农民的大葱；山东莱阳的“牛蒡大战”——农户在牛蒡市场价格高的时候选择在市场销售产品而不是卖给事前约定的企业^①。尽管公司和农户都

^① 赵志龙：《“公司+农户”的现状与问题：文献回顾与评论》，《学海》，2008年第4期。

可能为了短期利益而违约，但从长远来看，违约最终最有可能对农户造成巨大的损害，因为企业本来就处于强势地位，能得到更多的加工收益和附加值加成利益，而违约的发生会严重阻碍城乡统筹和农业产业化的进程，从而浪费了农户的资源进而不能促进农民增收，特别是企业违约会对农户造成更大的损失。因此，正是这种合作时公司和农户势力的不对等，造成了利益分配不均和违约风险的上升，农民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因此，要实现真正的城乡统筹和保障农民的利益，就要求合作前公司与农户处于势力基本对等的前提下。

1.2.3 城乡等值化理论与政府在生产方面城乡统筹过程中的角色

1. 城乡等值化理论

城乡等值化理论是指农村和城市地区不一定要拥有完全相同的公共品供给，重点在于“等值”，即因地制宜，能够结合地方特点而产生相同的效用。这就要求地方政府要根据地方的特点和优势提供与城镇“等值”的公共物品供给，从而壮大其优势产业，实现农村产业自身实力的增长。

2. 政府在生产方面城乡统筹过程中的角色

从上述城乡等值化理论的分析可以看出，政府在城乡生产统筹过程中要为农户提供发展本地优势产业的与城市“等值”的公共物品供给，帮助农户通过自身的发展而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化，而不是通过招商引资，生硬地促成企业与毫无产业基础的农户间的合作。过去的“公司+农户”模式比较失败的一点就是政府盲目地招来一些企业与弱勢的农户进行结合，根据利益对等化理论，公司和农户在势力上的不对等便会导致利益分配不公和违约风险的上升。因此，政府在城乡统筹过程中的真正职责是根据当地农村的优势产业为农户提供与城市

“等值”的公共物品供给，帮助农户通过自身的发展壮大某种优势产业，确立农户在优势产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从而实现农户实力的增强。

1.2.4 生产方面城乡统筹的新模式体系

从上述利益对等化理论和城乡等值化理论的分析和对过去的“公司+农户”模式弊端的根源及政府在城乡生产统筹中角色的探讨可知，生产方面城乡统筹的新模式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发展优势产业的激励

由于参与优势产业的生产可以获得较大的利益，因此，当地农户会参与到当地特产农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投入他们的劳动和创造性，使当地的优势产业逐渐发展起来。

2. 政府的职责

政府应明确当地的优势产业，根据当地的特点对农户提供与城镇“等值”的公共物品供给和资金支持，使农户自身发展并壮大优势农产品的生产和产业化，并赋予农户在产业化过程中的主导地位，而企业只能被赋予辅助地位，不断增强农户一方的势力，努力实现合作前农户与企业势力上的对等。

3. 农户的地位

农户在城乡生产统筹过程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通过政府公共物品供给和农户间的合作实现当地优势农产品生产的产业化，使农户的实力不断壮大。

4. 农户与企业的合作

农户是否与企业合作是根据农户自身的需要而定，当优势产业需要生产扩大化和开辟外地市场时，农户一方便会自发地同企业合作，并保持产业化扩散过程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有助于保障农民的利益和降低违约风险，从而促进真正的城乡统筹的实现。

生产方面城乡统筹的理论框架和新模式体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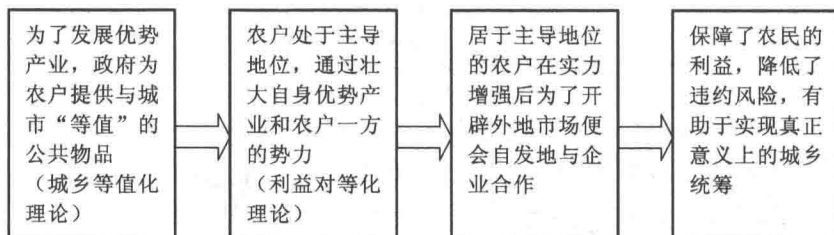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方面城乡统筹的理论框架和新模式体系结构图

1.3 基于山东金乡县和云南斗南镇的案例分析

山东金乡县的大蒜产业和云南斗南镇的花卉产业均是上述提到的城乡统筹新模式的典型案例，下面就通过理论框架中提到的发展优势产业的激励、政府的职责、农户的地位和农户与企业的合作这四个角度来分析这两个案例实现产业化的做法及成功经验。

1.3.1 山东金乡县大蒜产业案例分析

1. 发展优势产业的激励

改革开放初期，大蒜是山东金乡县著名的土特产。随着周边地区对大蒜需求的增加，山东金乡县大多数农户都参与到大蒜的生产和销售中，获得了不菲的收益，“金乡大蒜”在周边地区创造了良好的口碑。1993年，大蒜已成为当地的支柱产业，其产业收入占地方财政的40%以上。从20世纪80年代发展到现在，在大蒜这个优势产业发展的激励下，金乡大蒜已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产业体系，不仅包括种植、运输，还包括冷藏、加工、内销、出口，山东金乡县全县就约有

60%的人从事大蒜的冷藏、加工和运输、销售工作。其中，大蒜冷藏和加工业发展很快，例如，截至2003年底，山东金乡县共有七百多座恒温库，储存能力达45万吨，并且拥有三百多家年加工大蒜达25万吨以上的企业，其主要产品有蒜片、蒜粉、蒜油、蒜蓉等。近年来，随着外贸体制的改革，部分企业开始自主出口，2003年山东金乡县已有24家企业拥有了自营进出口权，其出口对象从原来的日本和东南亚国家，扩展到欧洲、美洲、非洲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并逐步改变了2000年以前大蒜及其加工产品主要依靠国有出口企业和外地代理出口的局面^①。现在，山东金乡县是我国最大的大蒜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大蒜种植面积在45万亩左右，种植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的一半以上，其大蒜产量约占全国的1/4，出口占全国的70%。

2. 政府的职责

按照城乡等值化理论，政府在城乡生产统筹和农业产业化过程中的职责是为农村提供与城市地区“等值”的公共物品供给，从而为农户发展壮大其优势产业创造有利条件。山东金乡县政府就是通过提供有利于大蒜产业发展的大量公共物品供给，从而将其大蒜生产的产业化一步步向前推进的。

在完善基础设施方面，当地政府通过投资建立并完善市场设施和交通设施为大蒜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如图1-2所示，金乡县的大蒜产量由1989年末的15万亩下降到1990年末的不足10万亩，这其中的原因就在于山东金乡县的大蒜产业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没有跟上大蒜产业发展的进度，例如市场设施简陋、交通不便等，从而制约了大蒜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幸运的是，当地政府及时发现了一点，因此市场设施和交通设施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建设。例如，1994年鱼山镇政府在来自发形成的市场基础上建立了鱼山市场，

^① 参见郑风田，顾莉萍：《我国农产品出口面临的食物安全危机事件实证分析——山东大蒜产业集群案例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07年第3期。

并出资将市场中只有 5 米宽的道路拓宽到 25 米，改善了市场的交通设施；1996 年鱼山市场再一次被改造和扩大，从原来的沿公路占地 3000 平方米扩展成长达 10 千米的大市场；1999 年，市场设立了信息中心，安装了电子信息屏幕，成为全国大蒜信息的集散中心^①。通过这些基础设施的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山东金乡县大蒜产业的发展，如图 1-2 所示，大蒜产量从 1991 年开始回升，到 1999 年末，大蒜产量已接近 50 万亩，山东金乡县的大蒜产业和农户的实力有了显著增强。当地政府又在 2002 年通过建立蔬菜农药残留检测中心，并投资 1000 万元在金乡蔬菜批发市场的基础上建成金乡国际大蒜商贸城，有力地扭转了 2000 年到 2001 年产量下降的颓势，使山东金乡县的大蒜产量于 2001 年末再次回升。由此可见，政府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强有力地推进了产业的壮大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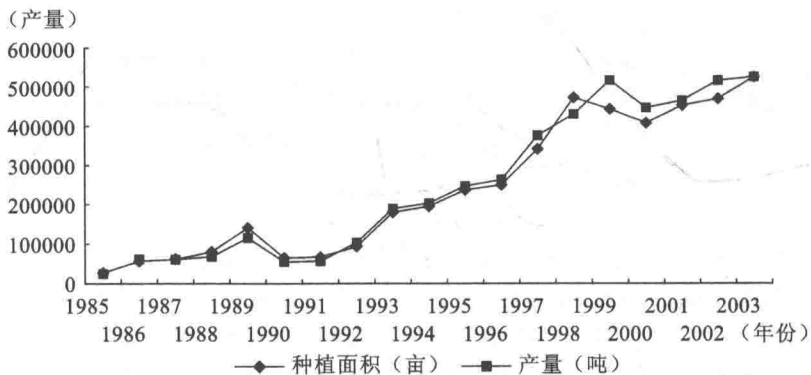


图 1-2 山东金乡县大蒜种植面积与产量 (资料来源: 山东金乡县统计局)^②

^① 参见郑风田，顾莉萍：《准公共品服务、政府角色定位与中国农业产业集群的成长——山东省金乡县大蒜个案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06 年第 5 期。

^② 引自郑风田，顾莉萍：《准公共品服务、政府角色定位与中国农业产业集群的成长——山东省金乡县大蒜个案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06 年第 5 期。

3. 农户的地位

在城乡生产统筹的新模式体系下，农户应被赋予主导地位。在山东金乡县大蒜产业的发展过程中，农户一直处在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主导地位。从山东金乡县在20世纪80年代大量种植大蒜开始，农户便自发地组织和形成当地市场进行销售；在20世纪90年代政府对基础设施建立和完善的背景下，山东金乡县农户充分利用了优越的设施条件继续主导着大蒜产业的发展与壮大，并且一些富裕起来的农户在市场设施和交通设施逐步完善的情况下，建立了许多大蒜冷藏和加工企业，进一步推进了山东金乡县大蒜产业的发展。因此，农户在山东金乡县大蒜产业发展中一直处于主导地位，使得产业发展的利益与农户紧密结合在一起，并按照农户的需要不断推动大蒜生产的产业化。

4. 农户与企业的合作

当产业发展到一定程度，需要开拓外地市场时，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农户便会自发地与一些企业合作，农户一方与企业一方的势力基本上是对等的，他们的利益能够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样便能有效地促进农户与企业相互间的合作并减少违约行为的发生，这便是城乡统筹新模式所要求的。山东金乡县农户与企业的合作属于这种新模式体系，山东金乡县由于拥有自己的大蒜冷藏与加工企业，因此农户主要与外地的运输和出口企业合作；在这种大规模的合作之前，山东金乡县大蒜产业已经初具规模，拥有自主冷藏和加工企业的农户一方已经有了较强的实力，所以农户在与运输和出口企业合作时双方处于基本对等的地位，按照利益对等化理论，山东金乡县农户和这些企业的利益便会紧密联合，能更有效地促进农户与企业的合作并减少道德风险和违约风险的发生，因此，山东金乡县的大蒜产业能够很快打入外地市场和国际市场，使其大蒜产业有了质的飞跃，强有力地推进了城乡生产统筹的进程。

1.3.2 云南斗南镇花卉产业案例分析

1. 发展优势产业的激励

20世纪80年代初期,云南斗南镇是以蔬菜产业为主的。由于云南斗南镇的气候及菜地的环境十分适合种植花卉,加上周边地区如昆明市对花卉的需求,云南斗南镇一些农户开始在菜地上种植花卉,并通过肩挑等方式在昆明等城市进行销售,获得了不少收益,于是很多农户意识到花卉种植比蔬菜更有利可图,由此云南斗南镇的蔬菜产业逐渐转变成花卉产业。在花卉产业的发展过程中,一些农户为了获得更高的收益,开始种植新的品种并引进新的种植技术,这些品种与技术逐渐受到其他农户的模仿,使花卉产业成为云南斗南镇的支柱产业。进入90年代,这种激励作用更加明显,一些种植大户开始成立自己的种植企业或销售企业,使云南斗南镇的花卉产业不断壮大。现在,云南斗南镇已成为我国重要的花卉产业基地,花卉产品大量出口至世界各地。

2. 政府的职责

在云南斗南镇花卉产业的发展壮大过程中,当地政府的公共供给与公共服务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花卉产业发展初期,当地政府就通过兴修水利、投资抽水站等设施为花卉产业的扎根创造了发展条件;随着花卉产业的发展和壮大,当地政府投资开通广播和电视等信息渠道,并在花卉产业需要“走出去”的阶段及时建成拍卖市场和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并通过昆明国际花卉展等渠道和活动广泛宣传云南斗南镇花卉产业。当地政府通过提供必要而及时的公共物品供给,在效果上实现了与城市产业发展的同步化,因此当地政府的做法符合城乡等值化理论,为云南斗南镇的花卉产业发展壮大创造了优越的条件,有力地推动了当地农户实力的增强。

3. 农户的地位

在云南斗南镇花卉产业的发展过程中,农户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在花卉产业发展的初期,农户便自主种植花卉并相互交流种植技术,同时自主在城区销售,这种方式在当地由许多农户模仿和扩散,使花卉种植在云南斗南镇初具规模。由此可见,云南斗南镇的花卉产业是由农户自身发展壮大起来的,即农户处于产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

农户处于主导地位的另一个重要表现是云南斗南镇花卉产业中不断出现了许多创业家。创业家由农户发展而来,并根据花卉产业的特点而建立相应的加工、运输、销售等企业,使农户整体的实力更加强大。郑风田、程郁(2006)将云南斗南镇的创业家划分为“发起型创业家”、“网络型创业家”、“改进型创业家”、“研发型创业家”和“模仿型创业家”,并认为在产业发展初期是由发起型创业家与模仿型创业家催生了花卉产业,在产业形成时期是由网络型创业家开拓外部市场形成开放的产业组织体系,在外向发展时期是由改进型创业家筑巢引凤促使产业体系成熟和完善,在产业全面升级时期为避免“三明治”困境需要研发型创业家。这些创业家在不同时期为云南斗南镇花卉产业的发展做出了不同的贡献,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花卉产业的快速壮大,支撑了当地农户的主导地位。

4. 农户与企业的合作

云南斗南镇花卉产业的农户与外地企业的合作主要集中于技术、运输、出口等领域。由于农户在花卉产业中居于主导地位,并且农户一方的实力较强,与合作的企业在地位上基本对等,由利益对等化理论可知,农户与企业的利益紧密结合,这样可使合作更加有效率,降低违约风险,从而有助于实现云南斗南镇花卉产业的“走出去”战略,促成产业的全面升级。

1.4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从上述的理论分析和案例分析可知，政府职责错位而导致的盲目招商引资、生硬地将企业与毫无产业基础的农户结合所形成的“公司+农户”模式是行不通的。因此，需要建立城乡生产统筹的新模式，这就要求政府明确职责，为农村提供与城市等值的公共物品供给及服务，并赋予农户在农业产业化过程中的主导地位，使农户的产业化实力不断增强。在与企业的合作中，农户与企业的地位是对等的，这样才能使农户与企业的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降低违约风险，不断推进农户与企业的合作。

因此，各地要实现生产方面的城乡统筹，相关部门和主体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政府要将促进城乡生产统筹的职责放在为农户生产及当地优势产业发展提供必要和完备的基础设施建设，并赋予农户在产业化过程中的主导地位，增强农户的产业化实力，推进当地优势产业的产业化发展。其次，要鼓励和帮助农户中的创业者开办企业，健康地引导他们为当地优势产业的加工、运输、销售等方面进行投资，这样可以有效地增强当地优势产业的实力，更加确立农户的产业主导地位。再次，在农户与外地企业合作的过程中，政府可以加以引导，但不能强制地促成农户与企业的合作，应该按农户及当地产业发展的需要与企业进行合作，并且在合作过程中，政府应充分保障当地农户的利益，引导企业推进当地产业的全面升级，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城乡统筹。

第2章 社区农产品销售市场的 分析与评价

——以开封市东郊菜市场为例^①

农产品销售市场是农产品流通市场中面对最终消费者的市场，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观点，农产品销售市场的产生使得农产品流通过程中交易成本降低，同时弱化了交易过程中信息不对称的程度，实现了市场上资源的优化配置。农产品销售市场包括超市、农产品直销店、社区菜市场等多种形式，其中的社区菜市场存在较为普遍。当前，面对农产品价格异常波动、流通中间环节过于冗长的局面，不少学者认为应采取“农超对接”的措施。然而，价格偏高、路途成本等问题却是超市销售农产品的“软肋”。相比之下，由菜农加入的社区菜市场能够弥补上述不足，既实现了农产品生产者与消费者的直接“对接”，又减少了流通环节，成为不少社区居民购买农产品的主要场所。因此，分析和评价社区菜市场对深入认识和研究农产品流通市场、把握中国农产品流通市场的突出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那么，社区菜市场究竟具有什么样的优势？同时它又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对一个具体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把握案例

^① 本章主体部分作者已发表于《社区农产品销售市场的分析与评价》，《中国物价》，2012年第7期。

中社区菜市场的特点，并以此为完善社区菜市场的建设提供具体的改进建议，从而对农产品流通市场的研究做出必要的实证分析补充。本章选取了开封市东郊菜市场作为案例，通过实地调研和深入访谈，分析其发展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并对完善社区菜市场的建设提供政策性建议。

2.1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概况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成立于2005年，是由分散在化肥厂生活小区、沙岗寺小区的零星菜市场合并而成，位于开封市公交公司第四分公司附近，毗邻汴京大道，附近有化肥厂生活小区、沙岗寺小区和十一化建生活小区等，同时附近有开封市化工职业专科学校、开封市第三十五中学、开封市第九中学、开封市汴京路小学、开封市统分幼儿园开化分校等学校，居民人口密度大，人口流动性较强，处于开封市东部的人口密集地区，因此，开封市东郊菜市场成为当地居民购买农产品的主要场所。从上述背景可以看出，开封市东郊菜市场是我国十分典型的社区菜市场。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主要经营日常蔬菜、水果、肉类制品、鱼类制品、豆类制品、油料、调料制品等，农产品种类较为齐全，能够买到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各种农产品。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经营个体主要是菜农，因此属于直销型的农产品市场。由于开封市东郊菜市场距离蔬菜种植区较近，而开封市东郊菜市场附近又是人口聚集区，因而不需要额外的流转环节，菜农就可以较为方便地进入菜市场对自家生产的蔬菜进行销售。当然，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经营主体并不全是菜农，还有一些销售水果、鱼虾、调料的经销商。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管理按区域的不同分为两类，其中一个区域为正式的农产品销售市场，每个经营个体有固定的摊位，并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需要接受固定的检查和赋税；另一个区域为非正式的农产品销售市场，管理较为松散，没有固定的摊位限制，在这个区域中的经营个体大多没有营业执照，属于半自发性质的农产品销售市场。

由此可知，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特点使其具有相应的优势和劣势，需要我们进一步分析和探讨，下面，本章主要分析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优势和不足，并基于此提出可行性的改进建议。

2.2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发展优势

从上述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概况和特点可以看出，该市场具有以下的发展优势：

2.2.1 价格优势

由于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多数经营者是当地的菜农，免去了经销商进一步加价的环节；并且菜农居住地距离开封市东郊菜市场不远，一般用普通的三轮车或是机动车就可以独自承担运输蔬菜的工作，因而也免去了交通运输带来的成本。因此，开封市东郊菜市场农产品的价格比周边的超市、商店的相应农产品的价格要便宜，这样的结果对于消费者和生产者来说都有益处。

2.2.2 区位优势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区位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开封市东郊菜市场周边是开封市东部的人口聚居区，消费者众多，需求量大，需求种类多样，为农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和销售市场；

其次，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经营者多数为当地的菜农，他们种植的蔬菜可以当天采摘当天销售，保证了蔬菜的新鲜度，降低了销售和经销成本，也减少了农产品价格异常波动的可能性。

2.2.3 多样化优势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多样化优势体现在两个层次。从产品多样化的层次来看，虽然开封市东郊菜市场以销售蔬菜为主，但是同样有销售水果、肉类制品、鱼类制品、豆类制品、油料、调料制品等的商户存在，这样该菜场能为当地居民提供多种多样的生活消费用品，使得当地居民在买菜的同时，还可以顺便买到水果、油料、调料等产品，使购买者的购买成本降低，为当地居民的消费提供了便利；从销售形式多样化的层次来看，开封市东郊菜市场存在两个区域，其中一个区域为正式的农产品销售市场，另一个区域为非正式的农产品销售市场。这样的设置为当地居民的购买选择提供了更大的空间，使得菜市场的产品价格更趋向于市场价格，有助于推动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发展繁荣。

2.3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发展限制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虽然有不少的发展优势，但同时也存在不少的问题，日益限制了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发展，这些问题主要反映在以下方面：

2.3.1 基础设施建设落后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以室外大棚为主，受天气因素影响较大，菜市场的道路建设、摊位设置、农产品仓储和冷冻设施、信息网络平台等

公共和准公共设施比较落后,从而导致在天气状况不佳、交通拥堵的情况下农产品流通成本较高,流通效率低下。由于缺少大型农产品流通市场所拥有的冷库和储存场所,经常有蔬菜当天卖不完的情况,农产品大量浪费,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销售者特别是菜农的收入和利益,使他们遭受损失。由于缺少室内的经营市场,在遇到雨雪天气时,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路况特别不好,给销售者和消费者带来了不便,影响了农产品的销售和流通,并容易造成农产品流通的成本上升,影响流通效率。

2.3.2 市场管理存在缺陷

虽然开封市东郊菜市场存在正式区域和非正式区域两个范围,为消费者带来了益处,但是正式区域和非正式区域的并存也反映了市场管理水平的低下,没有有效地解决不同经营者在菜市场的经营问题,在市场规模、市场准入和市场容量的测算方面存在漏洞和缺陷,使得开封市东郊菜市场没有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市场的有序化难以保持。由于存在非正式和无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往往在出现问题时不能有效地确定事发的经营者,给整个市场的管理带来了众多不便;此外,由于无营业执照的营业者常常避税、逃税,缺少为市场负责的态度和责任,常常引发价格战,加大了市场的无序化程度,造成有正式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和无营业执照的经营者的纠纷和冲突,降低了市场农产品流通的效率,影响了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经营和消费正常有序的运行。

2.3.3 农产品安全存在隐患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存在不少无营业执照经营的情况,这些经营者所销售的农产品安全问题存在隐患,化肥、农药、添加剂过量的现象经常发生,但由于管理水平不高,管理部门往往不能有效地监管这些

现象的发生，对消费者的健康构成威胁。由于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消费者对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信任度降低，从而也对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继续发展构成限制。

2.4 关于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改进建议

2.4.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由于开封市东郊菜市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不足，因此相关部门要加大现代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推动现代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当地政府应该重点列出专项资金，加强对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科技研发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倾斜的税收、财政等经济杠杆，优先向农产品销售基地、保鲜冷藏和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项目倾斜，着力改善与农产品流通密切相关的道路、经营场所、摊位设计等基础条件，重点加大物流、科研投入力度，提高开封市东郊菜市场农产品物流技术的专业化水平。

2.4.2 加强市场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相关部门应该针对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发展现状，对其经营问题、市场规划、市场准入和市场容量等方面进行准确的测算，开拓新的经营场地，将非正式的经营区域划归于正式的经营区域，使得市场内的经营者都办理营业执照，以便进行有效的管理。此外，相关部门在应对纠纷、冲突、违规、违法事件方面要提高应对能力和管理效率，使相关事件得以有效的解决，保证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继续高效地运行和发展。

2.4.3 提高农产品安全的检查力度

农产品安全关系到当地居民的健康和正常的生产生活，是农产品市场中最应该保障的关键因素。这就要求相关部门要重点检查农产品的安全因素，杜绝化肥、农药和添加剂的过量使用和滥用，制定严格的检测标准，切实保障食品的安全性。此外，对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要坚决打击，予以整改，使开封市东郊菜市场整体呈现重视农产品安全的氛围并进行相关宣传，以重拾消费者的信心，推动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经营和消费健康有序地发展。

第3章 禽流感侵袭下的蔬菜价格波动的特点、原因和对策

——基于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调查分析

蔬菜价格波动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本章结合禽流感疫情突发的背景，基于对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调查，分析禽流感侵袭下的蔬菜价格波动的特点和原因，并根据农产品价格调控的“五多五少”框架，提出“多关心、少关注”，“多报道、少引导”，“多建设、少环节”，“多预警、少补牢”，“多扶持、少干预”的调控措施，保障蔬菜价格在特殊时期的稳定。

农产品价格波动问题中，人们最为关注的是蔬菜价格的波动，因为蔬菜价格和我们平常的生活息息相关，并且蔬菜价格还是推高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重要推手之一，研究蔬菜价格波动的规律，探讨其中存在的问题，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稳定整个行业的物价水平都有积极的影响。因此，不少学者对我国蔬菜价格的波动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发现了不少问题，也提出了很多解决之道。然而，进入春季以来，我国长三角地区发生多起人感染新型禽流感病毒事件，禽类的消费必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为蔬菜价格的波动增添了更多的变数。在禽流感侵袭的特殊情况下，我国蔬菜价格波动具有什么样的特点？造成波动的直接原因有哪些？如何稳定蔬菜价格？对于这些问题的探讨十分必要。本章结合禽流感侵袭的背景，基于对开封市东郊菜

市场的调查,对当前蔬菜价格波动的特点和原因进行分析,为相关部门在非常时期出台有效措施提供政策依据。

3.1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概况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成立于2005年,是由分散在化肥厂生活小区、沙岗寺小区的零星菜市场合并而成,位于开封市公交公司第四分公司附近,毗邻汴京大道,附近有化肥厂生活小区、沙岗寺小区和十一化建生活小区等,同时附近有开封市化工职业专科学校、开封市第三十五中学、开封市第九中学、开封市汴京路小学、开封市统分幼儿园开化分校等学校,居民人口密度大,人口流动性较强,处于开封市东部的人口密集地区,因此,开封市东郊菜市场成为当地居民购买农产品的主要场所。从上述背景可以看出,开封市东郊菜市场是我国十分典型的社区菜市场,适合对蔬菜价格波动进行研究和分析。

开封市东郊菜市场主要经营日常蔬菜、水果、肉类制品、鱼类制品、豆类制品、油料、调料制品等,农产品种类较为齐全,能够买到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各种农产品。由于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经营种类齐全,周边居民一般都会在开封市东郊菜市场采购商品,因此,诸如禽流感之类的突发事件对蔬菜价格的影响便能直接在开封市东郊菜市场表现出来。因此,开封市东郊菜市场便可作为研究蔬菜价格波动的“实验场”,课题组对开封市东郊菜市场蔬菜价格变动进行了为期两周的记录和调查,为本章的分析提供了充实的数据资料。

接下来,本章便根据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调查结果,分析在禽流感侵袭下蔬菜价格波动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3.2 禽流感侵袭下蔬菜价格波动的特点

3.2.1 集中爆发，人为放大

在禽流感侵袭下，开封市东郊菜市场蔬菜价格的波动呈现集中爆发的特点，表现在多种蔬菜价格同时发生剧烈的价格波动；并且，在发生这种集中性的价格波动后，往往有各种新闻媒体对这种蔬菜价格波动的影响进行放大式报道，加上媒体对禽流感可能的宿体——鸡、鸭等禽类市场的报道，引发消费者和生产者对市场的担忧，从而更加不利于蔬菜价格的稳定。

3.2.2 品种上的典型性

这种特点主要集中体现于那些保质期较短的蔬菜，如大白菜、包菜等。在禽流感侵袭下，人们往往更倾向于选择蔬菜等“素食”，在一定程度上会排斥禽类食品。在这种情况下，保质期较短的蔬菜的价格波动就会更加明显。例如，大白菜有多个品种，大体上分为南方种植品种和北方种植品种，由于大白菜保存期较短，那些距离销售市场较近的品种，其价格波动就会小一些；而那些距离销售市场较远的品种，就会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

3.2.3 结构上的特殊性

从结构上来看，不同的蔬菜呈现不同的价格波动特点。蔬菜大体上分为叶菜、茎菜和根菜，叶菜主要包括大白菜、油菜等，茎菜主要包括芹菜等，根菜主要包括土豆等。不同的蔬菜结构由于保质期的长短、产量的多少和供求的变化而呈现不同的价格波动特点。在禽流感

侵袭下，通过对开封市东郊菜市场顾客和卖家的访谈发现，人们往往对食物的卫生更加敏感，更倾向于选购那些易于清洗和削皮的蔬菜，在这种因素影响下，根菜价格更趋于稳定，而叶菜价格则趋于波动。

3.3 蔬菜价格波动的原因

3.3.1 信息不对称

由于蔬菜种植者对蔬菜价格的走势判断不准，往往形成蔬菜销售的“大小年”。同时，在禽流感的侵袭下，各种新闻媒体的报道也会夸大蔬菜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向生产者和消费者传达了失真的信息，再加上某些机构的炒作和哄抬价格，不仅导致蔬菜价格异常波动，也会对今后一段时期内的蔬菜价格的稳定造成冲击。

3.3.2 成本波动

当前蔬菜成本的波动主要体现在物流环节上。蔬菜从种植到出现在最终的销售市场上，要经过多道物流，其中的多次加价使得蔬菜的成本不断上升，这集中表现在菜农对蔬菜的小规模分散运输造成的种植成本上升和道路上的交通收费站造成的运输成本上升。在禽流感侵袭下，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卫生检疫更推升了蔬菜等食品的销售成本，从而加剧了蔬菜价格在销售市场上的波动。

3.3.3 突发事件

蔬菜受自然条件、气候条件、土壤条件影响较大，因此气候的反常、疫病的发生和自然灾害的出现都会导致蔬菜的减产，从而必然导致蔬菜价格的攀升，因此在突发事件出现的时候，蔬菜的价格往往会

异常波动。在禽流感的侵袭下，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人们对蔬菜的需求波动较大，从而造成蔬菜价格的波动。

3.3.4 食品安全问题

蔬菜的安全问题也是造成其价格波动的原因。如果某一种蔬菜的安全出现了问题，消费者易对这类蔬菜产生排斥，那么这种蔬菜的价格便会下跌。例如，曾经的毒豇豆事件和毒豆芽事件都反映了这样的问题。笔者在对开封市东郊菜市场顾客的访谈中发现，禽流感侵袭使得人们对饮食健康和食品安全问题更加敏感，在本来就比较严峻的食品安全形势下，蔬菜的卫生安全会更加引人注目，每一个问题的爆出都会使蔬菜价格产生较大波动。

3.4 应对蔬菜价格波动的对策

结合上述对开封市东郊菜市场的调查结果，本章基于张利庠(2011)农产品价格调控“五多五少”分析框架，主要提出以下对策以供参考。

3.4.1 多关心，少关注

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针对禽流感疫情和蔬菜价格的变化要进一步进行跟踪调查，找出其中的原因，分析其可能的解决对策，而不是仅仅抓住蔬菜价格波动的现象不放，甚至做出失真的信息传达和报道。因此，做到多关心和少关注，是调整好外部因素对蔬菜价格波动产生影响的重要步骤。在此基础上，要建立以公益性中央批发市场为主体的蔬菜流通新体系，取代当前的营利性批发市场体系，使得蔬菜价格受商业炒作和突发现象炒作的可能性降低，有助于保障蔬菜价格的

稳定。

3.4.2 多报道，少引导

新闻媒体对蔬菜价格波动的关注应局限在对真实情况的报道上，而不是充当调节者的角色，对蔬菜价格的走势进行引导。这就要求营造客观真实的报道蔬菜价格和食品安全的舆论环境，充分保障蔬菜价格波动报道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尤其是在出现禽流感疫情的特殊情形下，各媒体更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疫情和食品安全进行真实的报道，避免为吸引大众眼球而进行选择性的引导。与此同时，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应的制度规范，对信息发布进行有效的监管。

3.4.3 多建设，少环节

面对蔬菜流通市场的现状，一方面，有关部门应该改变其中不合理的建设思路，改革现有的市场流通体系，多建设具有公益性的蔬菜流通渠道。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应该在流通体系中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流通环节，降低蔬菜的种植和运输成本，使得蔬菜价格趋于稳定。特别地，在当前禽流感疫情突发的情况下，有关部门要充分树立监管到位不在于环节多少而在于对重点环节把握的观念，突出和整合监管过程中的关键环节，简化监管流程，既做到有效监管，又能维护蔬菜价格在特殊时期的稳定。

3.4.4 多预警，少补牢

蔬菜价格若出现异常波动，那么对其进行调节直至其价格趋于稳定是一个非常难度的调控过程，这就要求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可能导致蔬菜价格出现波动的因素，并发布客观真实的预警报告，尽量避免蔬菜价格的异常波动。因此，在禽流感疫情出现等突发状况下，搭建蔬菜产业信息平台指导菜农生产十分重要。具体来说，有关部门要

搭建种子的销售和价格信息平台、种植信息平台和产销信息平台来全方位指导菜农的种植，为及时发现导致蔬菜价格异常波动的因素和有效的预警提供合适的渠道。

3.4.5 多扶持，少干预

有关部门对菜农蔬菜的种植和流通市场的健康运行要多加扶持，不仅政策上要落实到位，资金的补助、信息平台的建设都要跟得上市场的需求，为蔬菜市场的有序运行打下坚实的基础，增强市场抵御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有关部门要充分保障蔬菜的价格主要由市场调节，避免随意对蔬菜的价格进行干预，确保对蔬菜流通市场进行有序的管理，实现蔬菜价格平稳运行。

第二部分

“农村”热点问题调查与研究

第4章 农村土地承包调整 纠纷影响因素研究

中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促进了中国农业的持续发展和进步，但在近年来土地承包调整过程中出现了许多纠纷和冲突问题，并逐渐影响农业生产和社会稳定。本章主要通过影响农村土地承包调整纠纷的因素进行案例分析和数据分析，再用基于调研数据的Logit模型进行回归分析和假设检验，从而为有关部门解决纠纷问题提供政策建议。

4.1 引言

据调查，目前的农村冲突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土地承包调整引起的。对某地26个发生土地承包调整冲突的样本农户进行调查时发现，在他们10次印象最深的各种冲突中，土地承包调整冲突5次以上的农户有16个，占61.54%^①。许多农户反映，土地对于农民，特别是没有进城务工的农民来说至关重要，土地是他们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生存之本”，是种地农民根本利益所在。因此，土地承包调

^① 该调研数据来源于作者及其团队的样本调查结果。

整关系到农民的根本利益，加之我国农地资源较为稀缺，土地承包调整过程中极易引发利益冲突，从而很可能导致纠纷、冲突和上访事件的发生。

关于引发农村土地承包调整纠纷的原因，学术界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

首先，纠纷源于调地执行者和当事人对政策规定的把握程度和执行情况。由于我国面积辽阔，各个地区的发展状况和地区特点差别很大，调地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必然会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而改变，这就造成了政策和当地执行情况的不一致，从而引起纠纷和冲突。在政策和制度上，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内涵主要有六个方面的内容：①土地承包期30年不变；②实行“大稳定、小调整”；③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④允许农地使用权依法有偿流转；⑤预留机动地不能超过耕地面积的5%；⑥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①。此外，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同时提出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②。由此可以看出，我国关于土地承包调整的政策是要求承包关系的稳定，但同时允许各地根据情况“小调整”。在新一轮的土地承包中，有些村集体或村干部对党中央“大稳定，小调整”的政策理解不全面，对原有承包土地全部打乱，重新发

① 廖洪乐，习银生，张照新：《中国农村土地承包制度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② 新华网：《农村改革发展的五大取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8-10/27/content_10258621.htm。

包^①。由于人多地少和利益分配不均的关系，调地情况频繁出现，致使农户和村干部只看到了政策中的“调整”，而没有关注到“稳定”，频繁的调地会使相关农户利益分配不均的机会增加，纠纷和要求再次调地便不可避免，从而陷入频繁调地并频繁引起纠纷的恶性循环。

其次，纠纷的产生与村干部的行为也有很大关系。村干部在农地承包调整方面拥有很大权力，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由于外出打工、嫁女娶妻等人口变动而导致的村民要求调地，因为按照规定村民调地要通过村大会（其实就是村干部）的同意，因此，村干部有决定是否调地的权力。另一方面，由于土地是集体所有制，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农地的使用权是由村领导和生产小组决定的，而不是由单个农民自己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村干部作为村集体的代表，认为自己有安排土地的权力，因此，他们不用报告上级而直接安排农民土地的使用，从而可以合作谋求一定的私人利益^②。由此可见，村干部完全可以按自己的立场和意图实施调地，若没有考虑全体村民的利益要求，则纠纷与冲突就在所难免；甚至在利益的驱使下，一些腐化的村干部必然通过土地承包调整为自己或上级谋取私利，这种行为也是农民进行反抗与上访的重要原因。比如一些文献反映，有些村在发包土地时，违反民主议定原则，采用村委会部分干部“暗箱操作”的方式，根据个人好恶和关系的亲疏擅自进行发包，也有的村委会对外发包的土地承包手续不完备，没有按我国《土地承包法》所要求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造成合同无效而引发纠纷^③。

再次，纠纷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的不规范。据一

① 孙淑云，杨春，冯瑞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例的分析》，《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② Yongshun Cai. "Collective Ownership or Cadres' Ownership? The Non-Agricultural Use of Farmland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003 (175): 662-680.

③ 孙淑云，杨春，冯瑞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例的分析》，《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些文献调查显示,从诉讼请求来看,承包方起诉的请求主要是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承包土地,发包方起诉的请求主要是解除合同、返还土地,而合同不规范的签订占相当大的比重。主要表现在,有的只有口头约定,未形成书面合同;有的合同缺少必要条款,对当事人权利、义务约定不明确或没有约定;有的对违约责任约定并不具体等^①。即使形成书面合同,其中未约定流转期限的占一半以上,特别是无一例合同在发包方案案^②。这样,在土地承包经营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利益冲突,农户往往不能拿出足够的确权证据,从而极易引发纠纷与冲突。

总体来说,土地承包调整造成的纠纷和冲突严重妨碍新农村的建设进度,并且与和谐社会的目标相背离,不利于农业的发展与进步,任其发展便会对社会稳定造成巨大威胁,因此,研究农村土地承包调整纠纷问题具有重大意义。但我国学术界现有的研究农村土地承包调整纠纷的成果多数是从法律和社会学角度分析,如亓宗宝、史建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实证研究——从9宗诉讼案例谈起》^③,孙淑云、杨春、冯瑞琳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例的分析》^④等,而很少有从经济学角度通过实地调研数据实证分析得出的成果。因此,本研究主要是对影响农村土地承包调整纠纷的因素进行案例分析和基于实地调研的统计分析,再根据2009年初对河南、湖北、湖南等16个省336个农户样本的调查数据进行回归分析和假设检验,从而确定影响显著的因素,为有关部门解决农村土地承包调整纠纷问题提供政策依据。

^① 孙淑云,杨春,冯瑞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例的分析》,《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② 亓宗宝,史建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实证研究——从9宗诉讼案例谈起》,《农业经济问题》,2008年第1期。

^③ 亓宗宝,史建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实证研究——从9宗诉讼案例谈起》,《农业经济问题》,2008年第1期。

^④ 孙淑云,杨春,冯瑞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例的分析》,《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4.2 纠纷影响因素的案例分析与数据统计分析

4.2.1 纠纷影响因素的分析框架

本部分主要分析村民主体情况因素、土地调整事件因素、冲突和纠纷形成因素和纠纷有效化解因素对土地承包调整纠纷的影响。其中,村民主体因素是指村民在未调地前原本的生产生活状况,主要包括村民的收入与支出情况、承包土地情况和土地承包确权的规范程度等,这是能否引发调地冲突的基础;土地调整事件因素是指针对调地事件能够引起村民产生反抗或冲突念头的因素,主要包括村民对土地所有权和承包权的认识、对人口流动引起调地行为的看法、对主导调地的村干部的满意程度等,这是能否引发调地冲突的直接刺激因素;冲突和纠纷形成因素是指能为冲突和纠纷的实现提供条件的因素,主要包括村民维护自己权益的决心和村民是否参与某些村民组织等,这能够为冲突的实现起到推动作用;纠纷有效化解因素是指验证村庄是否有能力及时化解冲突的因素,如本村的治安状况等,这是能否有效控制冲突的关键因素。

其实,这些将要分析的土地承包调整纠纷影响因素之间是有内在联系的,它们的联系恰好构成了冲突与纠纷事件的形成过程:

(1) 在未调地之前,参与冲突的村民主体的生产生活情况决定了他们在调地过程中是否会发生利益冲突。例如,收入较少、承包土地较少的村民由于所拥有的资源较为稀缺,所以他们在调地过程中对利益冲突的敏感性较强,于是利益冲突在这些村民之间就容易发生,这便形成了调地纠纷和冲突事件的基础。

(2) 在调地前后过程中,针对引发利益冲突的调地行为并能够引起村民产生反抗或冲突念头的因素,即土地调整事件因素就会起作

用。例如，如果关系村民利益冲突的某起人口流动引起的调地行为与村民的看法和要求不一致，或对村干部的调地行为不满意，就极易引发村民参与冲突的想法，甚至付诸实施。

(3) 村民能否将参与冲突的想法变为现实的重要因素是村民是否有强烈的维权意识和参与村民组织的情况，即冲突和纠纷形成因素。例如，如果村民的维权意识强烈，并参与了某村民组织，便有机会得到组织内成员的协助，组织内的精英也会参与领导和组织，那么就容易发生纠纷和集体冲突事件。

(4) 如果纠纷有效化解因素基础较差，如本村的治安状况较差，那么本村就不能及时有效地化解冲突和纠纷，会造成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上述冲突与纠纷的形成过程便是本研究的纠纷影响因素分析框架(如图 4-1)，后续的分析便是按照这个框架通过案例分析与基于调研的数据统计分析而展开的^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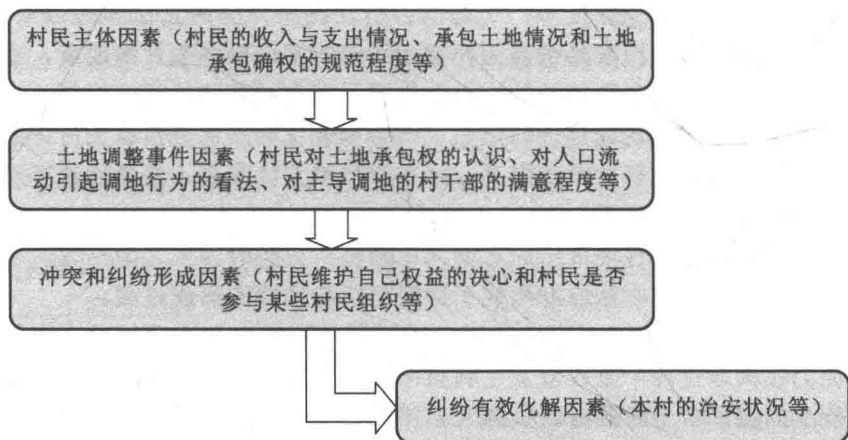


图 4-1 纠纷影响因素的分析框架图

^① 本章中的表 4-1~表 4-13、图 4-2~图 4-12 中的应用数据均为作者实地的调研数据。

4.2.2 纠纷影响因素的案例分析与数据统计分析

1. 村民主体因素

村民主体因素是指村民在未调地前原本的生产生活状况，主要包括村民的收入与支出情况、承包土地情况和土地承包确权的规范程度等，这些因素构成了是否引发纠纷与冲突的基础。根据2009年初对河南、湖北、湖南等16个省336个农户样本实地调研的结果，现将各因素的数据统计分析如下：

(1) 农户收支情况和土地承包情况。

336个农户样本2008年家庭总收入（元）、农户耕地面积（亩）和2008年农户生产经营支出（元）的数据统计情况如表4-1：

表4-1 农户主体因素数据统计表

变量	样本数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2008年家庭总收入（元）	336	39704.94	55107.3	1500	500000
农户耕地面积（亩）	336	9.407738	38.94823	0	500
2008年农户生产经营支出（元）	336	5339.64	15837.85	0	200000

从表4-1中可以看出，收入与支出情况、耕地面积情况在336个农户之间的差距较大。具体的分组计数统计如表4-2、图4-2、表4-3、图4-3、表4-4、图4-4：

表 4-2 样本农户 2008 年家庭总收入分段统计表

分段区间	农户样本数
10000 元以下	42
10000~19999 元	69
20000~29999 元	59
30000~39999 元	37
40000~49999 元	62
50000~59999 元	24
60000~69999 元	8
70000~79999 元	1
80000~89999 元	6
90000~99999 元	1
100000~199999 元	21
200000 元以上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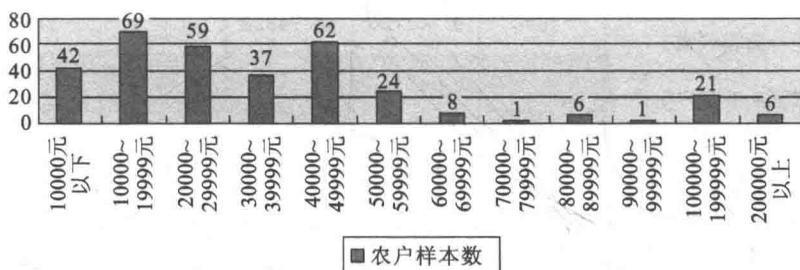


图 4-2 样本农户 2008 年家庭总收入分段统计图

从表 4-2 和图 4-2 中可以看出，样本农户主要集中在年收入 50000 元

以下的区间，因此，样本调查中相当多的农户属于低收入层次。那么在调地过程中，低收入的农户必然对自己所拥有的土地承包权相当重视，极易引发农户间的利益冲突，加之低收入农户占多数，因此引发冲突和纠纷的可能性较大。

表 4-3 样本农户耕地面积分段统计表

分段区间	农户样本数
没有土地	26
1~9 亩地	247
10~40 亩地	59
40 亩地以上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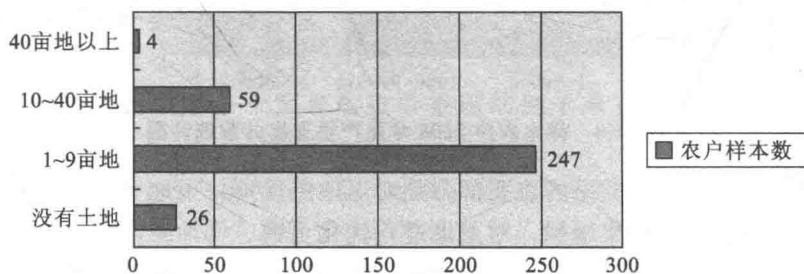


图 4-3 样本农户耕地面积分段统计图

从表 4-3 和图 4-3 中可以看出，样本农户主要集中在承包土地 1~9 亩的区间内，由此可见，大多数农户属于少地农民，所拥有的土地资源较为稀缺。土地可以说是农民，特别是没有进城务工的农民的生存之本和主要收入来源，为农民提供生活保障，因此土地对少地农民来说尤为重要。但农村土地承包调整的对象便是农民的土地，对于农地稀缺的农户来说，如果其中发生一点点利益冲突，便很有可能引

发调地纠纷。

表 4-4 样本农户 2008 年生产性支出分段统计表

分段区间	农户样本数
没有生产性支出	153
1~999 元	15
1000~9999 元	121
10000 元以上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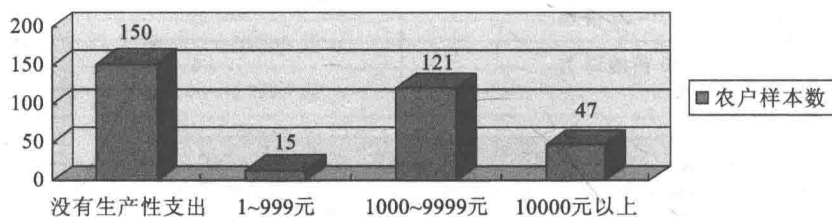


图 4-4 样本农户 2008 年生产性支出分段统计图

农户生产性支出的重要部分是对土地的投资。土地上的投资是指为了使土地的产出增加，对土地进行优化土壤、增加肥力或修渠引水等措施所进行的投资，而且这种投资的回报会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比如，农户在今年对其所承包的土地进行增加肥力或修渠引水灌溉的投资会使其今后受益许多年，这就说明这种投资具有长期效应，农户在短时期内是不能完全收回投资的。因此，如果在农户没有收回投资之前便在土地承包调整中将这块土地调给了别人，那么农户便会遭受损失，极易引起纠纷与冲突。从表 4-4 和图 4-4 中可以看出，农户样本中的大部分都有生产性支出，而且有相当一部分农户的生产性支出在 10000 元以上，那么调地情况就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他们的利益。

山东某村一位村民抱怨说：“自他（村支书）‘执政’以来，土地一年一承包，量地的杆子一年比一年短，地越量越多，地价一年比一年高，因此村民种地的积极性越来越低，地堰塌了无人垒，水沟冲了无人修，深翻土地更谈不上，地越种越少越薄，后来竟连土杂肥也不愿往地里投了，怕今年投资，明年就不知道谁分着，造成了产量年年下降的恶性循环。”^①

正如案例中所讲，土地承包调整频繁使得农民不愿进行土地投资，这就说明了农户如果在土地承包调整频繁的状况下对土地投资过大，就很有可能在投资回报收回之前就丧失了这块土地的承包权，必然会引起纠纷与冲突。从表 4-4 和图 4-4 中可以看出，有相当多的农户没有进行生产性支出，可能就是因为担心频繁的调地使自己的投资不能完全收回，这样会使缺少投资的土地状况越来越差，从而导致年年减产的恶性循环。可以说，土地投资越大、回报周期越长、土地调整越频繁，那么农户遭受的损失就越大，引起纠纷和冲突的可能性越大。在这里可以举一个简单的数学推理的例子来直观地表达这种观点：

假设 H 村 B 户承包有一单位土地，第 1 年年初在这块土地上生产得到的收入为 y ，收入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b ($b > 0$)，设 C 为第 1 年年初对这块土地的投资，并且此投资促进这块土地生产的有效期为 6 年，即投资的回报周期为 6 年， k ($k > 0$) 为因投资而在 6 年内额外形成的收入年平均增长率， i 为这 6 年来的平均利率。现计算第 6 年末的总收入 I 为

$$I = y(1+b)(1+k) + y(1+b)^2(1+k)^2 + \dots \\ + y(1+b)^6(1+k)^6 - C(1+i)^6$$

^① 来学习网：《村民和土地——一些地方土地承包操作问题的分析》，<http://www.laixx.com/article/155/157/show/39185.html>。

即

$$I = \sum_{j=1}^6 y (1+b)^j (1+k)^j - C (1+i)^6$$

如果假设在第 3 年年末村干部要求调整承包的土地,结果 B 户的这单位土地被调走,换回同样产量的一单位土地,即这块新土地在初始的第 1 年也能创造收入 y ,但这单位地没有任何土地投资。在这种情况下再次计算第 6 年年末的总收入,记为 I' ,即

$$I' = \sum_{j=1}^3 y (1+b)^j (1+k)^j + \sum_{h=4}^6 y (1+b)^h - C (1+i)^6$$

对比 I 与 I' ,计算农户的损失 $(I - I')$,即

$$I - I' = \sum_{m=4}^6 y (1+b)^m (1+k)^m - \sum_{m=4}^6 y (1+b)^m$$

展开并合并同类项,得

$$I - I' = y (1+b)^4 [(1+k)^4 - 1] + y (1+b)^5 [(1+k)^5 - 1] + y (1+b)^6 [(1+k)^6 - 1]$$

即表现为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的损失。从上式可知:

$$\text{第 4 年的损失比} = y (1+b)^4 [(1+k)^4 - 1] / y (1+b)^4 = (1+k)^4 - 1$$

$$\text{第 5 年的损失比} = (1+k)^5 - 1$$

$$\text{第 6 年的损失比} = (1+k)^6 - 1$$

由此可见,农户第 6 年的损失比例大于第 5 年,第 5 年的损失比例大于第 4 年。因而可得到推论:推广到土地投资的长期回报情况,从土地承包调整的起始年份开始,以后的损失比例会逐年扩大。这就证明了土地投资越大、回报周期越长、土地调整越频繁,那么农户遭受的损失就越大,引起纠纷和冲突的可能性越大。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农户对所承包土地的投资越大,频繁的土地承包调整会使农户损失更多的投资回报收益,因而引起纠纷和冲突的

可能性越大。

(2) 土地承包确权的规范程度。

土地承包确权不规范是指土地承包是按口头约定甚至没有确权而执行承包的不规范行为，这在农村土地承包过程中比较经常发生。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发现，以较为规范的书面合同与证书确权的农户分别为189个和58个，而不规范的口头确权和没有确权的农户分别为73个和16个，共占样本总数的26.49%，这个比例还是不小的，如表4-5和图4-5：

表 4-5 样本农户土地承包确权方式统计表

土地承包确权方式	农户样本数
书面合同确权	189
证书确权	58
口头确权	73
没有确权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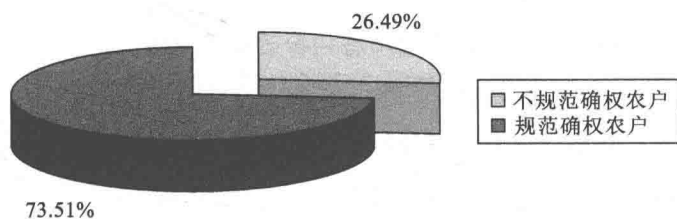


图 4-5 样本农户土地承包规范程度统计图

土地承包确权的不规范行为极易导致承包调整过程中的纠纷与冲突。例如，某村村民说：“我村的张某与王某两家原来关系甚好，1998年冬为了各自方便，未经村委会同意和办理有关手续，就私下

口头协议调换了土地。今年春两家因一些琐碎事引发矛盾，关系逐步恶化。现张某提出要换回自己原来的承包地，但遭到王某的拒绝，从而引起两家的纠纷。”^① 这则案例表现了口头约定的确权方式引起的土地承包调整纠纷案件。下面再看一则因未签合同即无确权行为引起的土地承包调整诉讼案件：董某和孙某分别是 A 市 B 县 C 村和 D 村的村民。他们因外出打工，在 1998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时都未与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2004 年初，二人回到家乡，要求继续承包土地，但此时他们原先承包的土地早已转包他人。董某和孙某将各自的村委会告上了法庭，要求村委会返还他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董、孙二人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时没有与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双方没有形成权利义务关系。他们二人外出打工回乡要求承包土地，应通过民主协商，由各自的村委会从现有机动地中予以调整，遂驳回了他们的诉讼请求^②。从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出，口头约定和未签合同等不规范的承包确权行为导致在以后的土地承包调整过程中无据可依，致使当事人之间各有各的说法，引起纠纷、冲突和诉讼事件是不可避免的。不规范的土地承包确权行为在我国农村广泛存在，并已成为引起土地承包调整纠纷的重要原因。

2. 土地调整事件因素

土地调整事件因素是指针对调地事件能够引起农户产生反抗或冲突念头的因素，主要包括农户对土地所有权和承包权的认识、对人口流动引起调地行为的看法、对主导调地的村干部的满意程度等，这些

^① 泸县农业信息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例精选》，<http://www.sclxagri.gov.cn/content.asp?id=450>。

^② 乐安县国土资源局网站：《土地承包案例分析》，<http://www.jxlagt.gov.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289>。

因素是引起纠纷和冲突的重要原因。根据2009年初对河南、湖北、湖南等16个省336个农户样本实地调研的结果,现将各因素的数据统计分析如下:

(1) 农户对土地所有权和承包权的认识。

根据调研问卷调查发现,样本农户对我国农村土地所有权和承包权的归属有多种认识,一些农户认为土地所有权和承包权归国家和集体所有,然而另一些农户却认为土地所有权和承包权归私有,农户对土地产权认识的不清晰和不一致极易在调地过程中引发矛盾与纠纷。这两个问题的问卷回答结果统计情况如表4-6、图4-6和表4-7、图4-7:

表4-6 样本农户对农村土地所有权归属问题的回答统计表

选项	农户样本数
国家所有	197
农民集体所有	79
农民私人所有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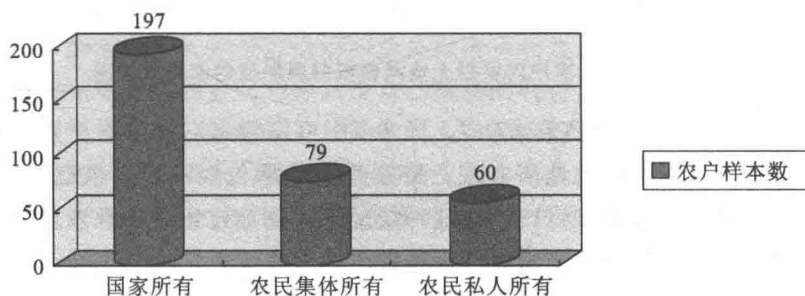


图4-6 样本农户对农村土地所有权归属问题的回答统计图

表 4-7 样本农户对农村土地承包权归属问题的回答统计表

选项	农户样本数
国家所有	93
乡镇集体所有	21
行政村集体所有	27
村民小组集体所有	37
农民家庭所有	147
不知道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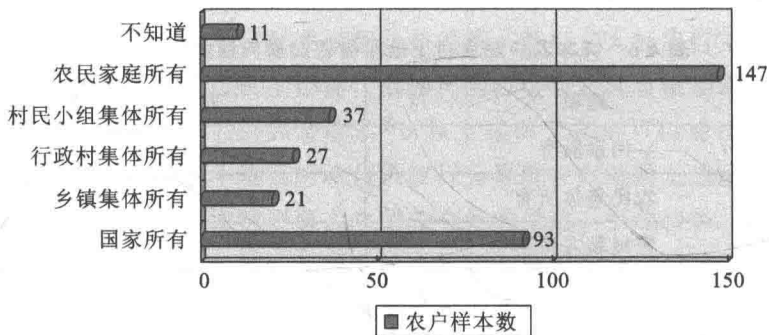


图 4-7 样本农户对农村土地承包权归属问题的回答统计图

从表 4-6、图 4-6 和表 4-7、图 4-7 中可以看出，样本农户中有相当一部分认为农村土地所有权，特别是土地承包权归农户家庭私有，即认为是农户的私有财产。在这种情况下，调地过程中一旦涉及这些农户，他们所认为的“私有”土地发生改变或减少，农户便在很大程度上进行反抗，加之有这种认知的农户大量存在，因此发生调地纠纷和冲突的可能性很大。

(2) 农户对人口流动引起调地行为的看法。

在农地承包调整过程中,我国农村普遍存在政策上和执行上的“双重标准”问题,即源于政策上提倡的“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原则与实际调地中“增人增地、减人减地”措施的矛盾。例如,经到部分乡镇了解,农村普遍的做法是:出嫁女出嫁一年后,村内组织将责任田收回;对于死亡等减人的,人减地减;对于添人的,有条件地人增地增;在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和农民的观念中,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应根据人丁数目均分土地;人死了就要退地,有了新人口则要补地,天经地义;因此不少农民对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增人不增地”的原则极力反对^①。下面的案例所描述的现实便是“双重标准”引发的纠纷。案例中由于村民Z的母亲逝世,Z的村委便以“减人减地”原则收回村民Z的部分土地;村民Z依据“减人不减地”原则告到法院,法院判决村委归还村民Z的土地,由此农户在“减人”的情况下选择的是“不减地”。然而,案例最后又指出“不少农民对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增人不增地’的原则极力反对”,这表明农户在“增人”的情况下选择“增地”。由此可见,“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原则和“增人增地、减人减地”措施的并存使每一个参与农地承包调整的经济人选择“增人增地”与“减人不减地”的组合,因为经济人在经济活动中总是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希望自己得到更多的利益而不愿减少自己既得的利益。然而我国农村土地有限且土地资源较为稀缺,如果涉及人员流动的农户在不减少自己承包土地的情况下要求另外得到更多的土地,那么势必造成调地的不公平和农户间的利益冲突,从而极易引发土地调整过程中的纠纷与冲突。下面就针对这种情况举一个简单的数学计算的例子,以便更清晰

^① 中国反腐倡廉网:《从二起案例看当前农村土地承包中存在的问题》, <http://www.lianzheng.com.cn/html/lly/20070614153558241.htm>。

明了地看出农户为什么选择“增人增地”与“减人不减地”的组合：

假设最初有两个人 2 亩地，即初始状态为人均 1 亩地；“增人”和“减人”分别指增加一个人和减少一个人，同理，“增地”和“减地”分别指增加 1 亩地和减少 1 亩地；设 U 为人均土地亩数；设 a 代表“增人不增地”， b 代表“减人不减地”， c 代表“增人增地”， d 代表“减人减地”。对 a 、 b 、 c 、 d 进行选择配对，计算每对的人均土地亩数 U ，便能得到下面的结果：

选择配对	人均土地亩数
(a, b)	$U(a, b) = (2+0-0) / (2+1-1) = 1$
(c, d)	$U(c, d) = (2+1-1) / (2+1-1) = 1$
(a, d)	$U(a, d) = (2+0-1) / (2+1-1) = 0.5$
(b, c)	$U(b, c) = (2-0+1) / (2-1+1) = 1.5$

因此，配对 (b, c) 的人均土地亩数 $U(b, c)$ 最高，理性经济人经过上述博弈后必然选择 (b, c)，即选择“增人增地”、“减人不减地”。

这就解释了在上面的案例中农户为什么选择“增人增地”与“减人不减地”的组合，而且农户做这种选择没有考虑对其他农户的影响。但村干部作为村集体的领导在一般情况下需要考虑此举对其他农户的影响，因此村干部会选择公平的原则即“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原则或“增人增地、减人减地”措施。但这两种原则措施的任何一种都与农户选择的“增人增地”、“减人不减地”组合相冲突从而引起纠纷和冲突，如案例中所讲，农户必然采取上访或诉诸法院等行为。由此可见，这两种矛盾的原则导致在第一阶段的演化中隐藏了纠纷与冲突。

由上述分析可知，村干部选择“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原则

或“增人增地、减人减地”措施造成了纠纷和冲突，但如果村干部选择与农户一致的“增人增地”与“减人不减地”的组合是不是就不会引起纠纷和冲突呢？其实，只要存在这种“双重标准”问题，便能形成纠纷与冲突发生的基础。为了解释这一点，可以用下面简单的数学推理的例子进行分析：

假设R村全村人口数为 y ，人均承包 c 亩地，则全村共承包 cy 亩地；其中的A户初始有 z 人，且初始承包土地恰为全村人均水平 c 亩，则A户共承包 cz 亩地；先假设只有A户存在人员流动，其他农户人口数没有流动变化。现在分析A户在两期内人口流动对全村人均承包土地的影响：

首先，设A户减少 x 人（ $x < z$ ），由于实行“减人不减地”原则，则A户承包的土地仍为 cz 亩，而

$$\text{这时A户人均承包土地亩数} = cz / (z - x) > c$$

即在A户减少 x 人后，A户人均承包土地亩数已大于全村的平均水平，除A户外的其他农户的承包地并未受到影响，但不公平的矛盾已显现出来。

假设过了一段时间后，A户又增加 w 人，由于实行“增人增地”的原则，则A户承包的土地亩数 $= c(z + w)$ ，而

$$\text{此时A户人均承包土地亩数} = [c(z + w)] / (z - x + w) > c$$

即在A户又增加 w 人后，A户人均承包土地亩数仍大于初始的全村平均水平，但此时与A户增人前不一样的是，其他农户的人均承包土地亩数受到了影响，即

$$\text{此时其他农户人均承包土地亩数} = [c(y - z - w)] / (y - z) < c$$

即由于A户人员的两个时期内的增减流动，使其他农户的人均承包土地亩数比初始水平有所减少。如果任由A户按照“增人增地”和“减人不减地”原则继续下去，那么A户人均亩数必然会与其他农户的平均水平越拉越大，纠纷和冲突是不可避免的。

综合上述分析，如果某村所有农户都可按照“增人增地”和“减人不减地”原则实施土地调整，由于人的增加和流动是无限的，而该村土地是有限的，当所有该村的土地被分完之后，任意一户要求增加土地承包必然意味着其他农户可承包土地的减少，农户之间关于土地承包调整的纠纷与冲突就会发生。村干部为解决这样的问题就会频繁组织对该村所有土地重新分配，这不仅有碍农业的生产，而且为下一轮的纠纷与冲突埋下伏笔。因此，只要在土地承包调整过程中存在“双重标准”问题，理性的农户便会选择“增人增地”与“减人不减地”的组合指导行动，无论村干部选择哪种政策组合，都会引起纠纷和冲突。

(3) 农户对主导调地的村干部的满意程度。

由于农村土地承包的调整需要村集体的同意，其实也就是村干部的同意才能进行，而且村中大范围的土地“大调整”也是在村干部的主导下进行的，因此村干部的行为在调地过程中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而也与调地过程中的纠纷与冲突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村干部在处理村务的过程中出现办事效率低、能力差、贪污腐败、谋求私利、行为不端等行为，就会使农户产生对村干部的厌恶与反对。根据实地调研结果，现将问卷中样本农户对村干部满意程度的问题和回答情况进行统计如表 4-8、图 4-8、表 4-9、图 4-9：

表 4-8 样本农户对任命的村干部合适与否认知情况统计表

选项	农户样本数
不合适	24
一般	109
合适	145
无所谓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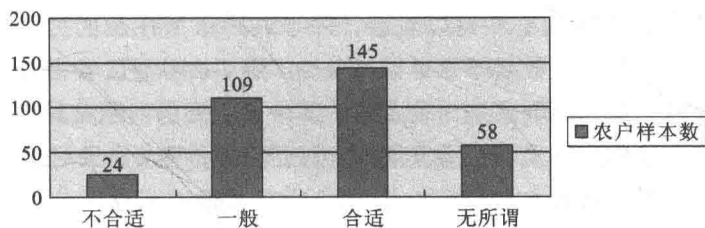


图 4-8 样本农户对任命的村干部合适与否认知情况统计图

表 4-9 样本农户对村干部工作方式存在问题情况认知统计表

村干部工作存在的问题	农户样本数
简单粗暴，对农户经常辱骂、恐吓	7
太过软弱，导致说话没人听	42
自私自利，只考虑自己小圈子的利益	82
漠不关心，一年到头不管事	81
拉偏架，不能公平处理村里的矛盾和纠纷	32
其他问题	66

注：表 4-9 和图 4-9 反映的是认为村干部工作有问题的农户样本，且问题选项存在多选情况，因此这里统计的样本总数不等于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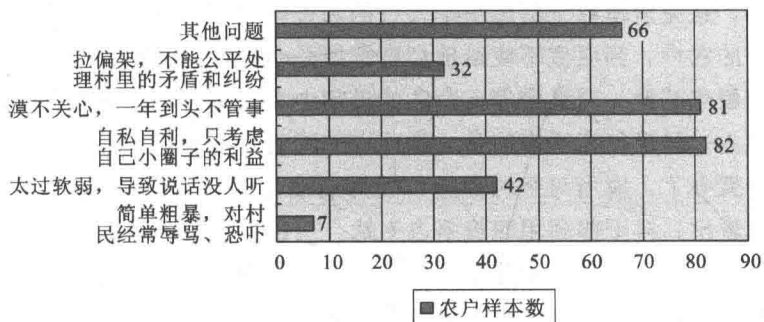


图 4-9 样本农户对村干部工作方式存在问题情况认知统计图

从表 4-8、图 4-8 中可以看出，样本农户认为任命的村干部不合适的情况存在，但数量不多；从表 4-9、图 4-9 中可以看出，样本农户反映村干部的问题还是比较多的，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村干部谋取私利和不管事、不负责。在土地承包调整过程中，如果村干部不管事、不负责，那么农户间若产生利益冲突就得不到有效的调解和控制，很有可能扩大纠纷和冲突；如果村干部在调地过程中贪污腐化、谋取私利，就会引起广大农户的反对，那么造成冲突和上访事件就不足为奇了。例如，一位江苏农民揭露一些基层干部利用公共权力分配社区资源时多占耕地的现象时说：“由于承包地的分配公开性很高，农民的监督作用较强，所以村干部多占的情况相对较少，而这并不是最突出的问题，一般为变相侵占。我村人均承包田 2 亩 4 分。但是，村干部家两口人却有 10 亩地。于是，村民提出抗议，上访到镇政府。村干部的解释是，他姐姐一家 4 口的户口也落在本村，所以也分了地，由他来种。村民认为这户人家只是户口在此，在这没有房子，一年只是走亲戚才来，根本没履行过任何村民的义务，而村干部主持延包方案的具体制定，便给宅基地、口粮地，乃至承包地全套配备，然后纳入自己的管理之中。村民们认为，分地给这两户的做法根本是不对的，这完全是村干部出于个人目的而去钻政策的空子。像这类只有户口的农户，到底应不应给他们留地还是个要讨论的问题，要留，也只能留宅基地，而且应划入全队的份额中大家统分，怎能由村干部一家独占？村民们还不满的是，像这样的随便上户增加人，干部不应该偷偷就办了，应当与全村商量，因为土地是全村人的。”从这则案例可以看出，村干部利用职权多占土地，引起村民们的强烈反对并采取上访行动，这样的纠纷完全是由村干部引起的。村干部为什么能够不顾村民的意愿而大胆地多占土地呢？造成这些冲突的根本原因是农民的基本经济和政治利益遭到了威胁和忽略，从村干部的角度，他们作

为村集体的代表，认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就应由他们处置和安排，从而有很强的动力去排除农民参与村中经济事务的决策和管理过程，并常常合作追逐他们各自的私人利益^①。虽然农民处于弱势地位，但作为生存之本的土地受到村干部的侵占和威胁时，村民们便会组织起来进行抗争，从而引起了纠纷、冲突和上访事件。因此，令村民们不满意的村干部已成为引起农地承包调整纠纷的重要因素。

3. 冲突和纠纷形成因素

冲突和纠纷形成因素是指能为冲突和纠纷的实现提供条件的因素，主要包括农户维护自己权益的决心和农户是否参与某些村民组织等。农户维护自己权益的决心构成了其参与纠纷与冲突的主观动力；而农户参与某个村民组织则可以有机会得到组织内的成员的帮助，从而构成农户参与纠纷与冲突的客观动力。表 4-10、图 4-10 与表 4-11、图 4-11 给出了此次调研的样本农户与这两个因素相关的统计情况：

表 4-10 样本农户对维护自己权益的坚决程度情况统计表

问题：您是否同意在遇到问题和纠纷时一定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选项	农户样本数
十分同意	205
比较同意	92
一般	37
不同意	2
很不同意	0

^① Yongshun Cai. "Collective Ownership or Cadres' Ownership? The Non-Agricultural Use of Farmland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003 (175): 662-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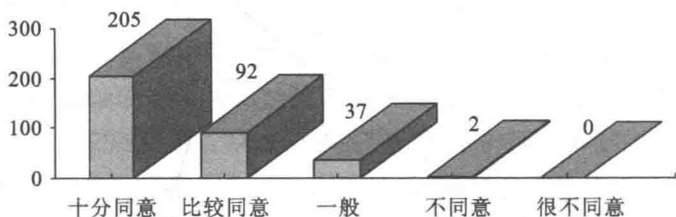


图 4-10 样本农户对维护自己权益的坚决程度情况统计图

表 4-11 样本农户参与集体组织与否情况统计表

问题：您有没有参加村里的一些合作组织或者集体组织？	
选项	农户样本数
参加	27
没有参加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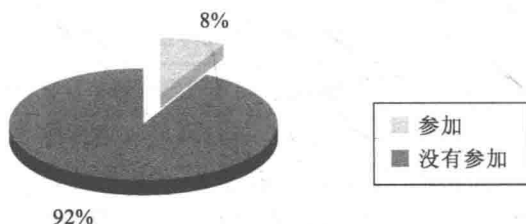


图 4-11 样本农户参与集体组织与否情况统计图

从表 4-10 和图 4-10 中可以看出，大部分样本农户都十分同意或比较同意在遇到问题 and 纠纷时一定要维护自己的权益不受损害，因此，在土地承包调整过程中一旦农民利益受到损害，大部分农户至少在思想上要形成反抗和维护权益的意识，这就为引发冲突和纠纷提供了主观思想动力。

从表 4-11 和图 4-11 中可以看出，农户样本中只有一小部分参加

了农民集体组织。尽管如此，参与农民集体组织对推动纠纷与冲突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参与组织不仅有机会使农户得到组织内广大成员的支持因而形成纠纷与冲突所需要的群众基础，而且可以由组织内积极的精英组织和策划冲突行动。组织内的精英一般由受过较高教育的人组成，他们可以而且有能力投入时间和精力策划和组织冲突行动，参与冲突的农户便可以得到更有效的组织和指导，从而达到“搭便车”的效果^①。因此参与集体组织的农户若遇到调地中的利益冲突时，就有机会更加有效地推动纠纷和冲突的形成和扩大。

4. 纠纷有效化解因素

纠纷有效化解因素是指验证村庄是否有能力及时化解冲突的因素，如本村的治安状况等。村里的治安状况较好，若发生冲突和纠纷便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反之，如果村里的治安状况较差，就有可能使纠纷与冲突进一步地扩大。关于样本农户所在村的治安情况，表 4-12 和图 4-12 做了统计：

表 4-12 样本农户所在村的治安状况统计表

问题：您觉得现在村里的治安状况好吗？	
选项	农户样本数
非常好	82
比较好	156
一般	78
比较差	12
非常差	8

^① Pamela Oliver. “‘If You Don’t Do it, Nobody Else Will’: Active and Token Contributors to Local Collective Ac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4 (49): 601-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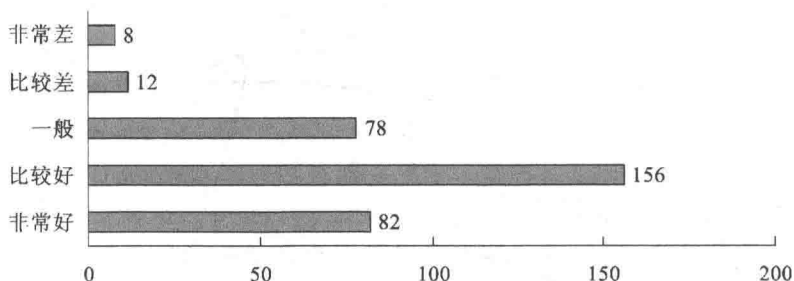


图 4-12 样本农户所在村的治安状况统计图

从表 4-12 和图 4-12 中可以看出, 样本农户所在的村庄治安状况多数较好, 同时也存在一部分治安比较差的村庄。治安状况的好坏可以反映一个村庄应对纠纷和冲突事件的能力, 治安状况较差是引发纠纷与冲突的重要因素之一。

4.3 基于样本数据的回归模型 和纠纷影响因素假设检验

4.3.1 变量与样本数据整理

此部分用到的样本数据为作者 2009 年初对河南、湖北、湖南等 16 个省 336 个农户样本实地调研的统计结果, 大部分变量的数据已在上述的图表中给出。下面将回归模型所用到的变量列举如下:

(1) 将问卷中的“土地承包调整是否引起了纠纷?”的回答进行赋值即“1=是、0=否”作为回归模型的因变量, 设为 y , 以检验哪些因素对土地承包调整纠纷的发生有显著影响。

(2) 将问卷中的“2008年家庭总收入(元)”、“您家的耕地面积(亩)”和“2008年生产经营支出(元)”作为衡量农户收支状况和承包土地状况的因素,分别设为 x_1 、 x_2 、 x_3 。

(3) 将问卷中的“您觉得任命的这些村干部是合适的人吗?”的回答进行赋值、作为虚拟变量,即“1=不合适、2=一般、3=合适、4=无所谓”作为反映农户对村干部的满意程度的因素,将其设为 x_4 。

(4) 将问卷中的“假设您村有一人考入大学,但毕业后未能找到工作,户口被打回原籍。现您村因土地被征占而获得一笔补偿款打算在全村范围内分配,您觉得他是否应该得到一部分补偿款?”的回答进行赋值、作为虚拟变量即“1=应该,因为他的户口已经回到本村;2=不应该,虽然户口已在本村,但并未长期在本村生活或劳动;3=其他”。并将“假设您村有一人常年在外打工且多年未归,但户口仍然在您村。现您村因土地被征占而获得一笔补偿款打算在全村范围内分配,您觉得他是否应该得到一部分补偿款?”的回答进行赋值、作为虚拟变量即“1=应该,因为他在本村有承包地;2=不应该,虽然他在本村有承包地,但并未长期在本村生活或劳动;3=其他”。将二者作为反映农户对“增人、减人与土地承包调整之间关系”的看法是否对土地承包调整纠纷有显著影响的因素,并将这两个问题对应的变量分别设为 x_5 、 x_6 。

(5) 将问卷中的“您村土地是通过何种形式进行确权的?”的回答进行赋值、作为虚拟变量即“1=口头、2=合同、3=证书、4=没有确权”作为反映农户承包土地的规范程度的因素,将其设为 x_7 。

(6) 将问卷中的“您觉得现在村里的治安状况好吗?”的回答进行赋值、作为虚拟变量即“1=非常好、2=比较好、3=一般、4=比较差、5=非常差”作为反映农户所在村的治安状况的因素,将其设

为 x_8 。

(7) 将问卷中的“您有没有参加村里的一些合作组织或者集体组织?”的回答进行赋值、作为虚拟变量即“1=参加、0=没有参加”作为反映农户参与村民集体情况的因素,将其设为 x_9 。

(8) 将问卷中的“您是否同意当遇到问题或者纠纷的时候您一定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回答进行赋值、作为虚拟变量即“1=十分同意、2=比较同意、3=一般、4=不同意、5=很不同意”作为反映农户维护自己权益坚决程度的因素,将其设为 x_{10} 。

(9) 将问卷中的“您认为目前农村土地所有权属于谁所有?”的回答进行赋值、作为虚拟变量即“1=国家所有、2=农民集体所有、3=农民私人所有”作为反映农户对土地所有权认知情况的因素,将其设为 x_{11} 。

(10) 将问卷中的“您认为您目前的承包地的所有权属于谁?”的回答进行赋值、作为虚拟变量即“1=国家所有、2=乡镇集体所有、3=行政村集体所有、4=村民小组集体所有、5=农民家庭所有、6=不知道”作为反映农户对土地承包权认知情况的因素,将其设为 x_{12} 。

由此可知,反映农户主体情况因素的变量为 x_1 、 x_2 、 x_3 、 x_7 ;反映土地调整事件因素的变量为 x_4 、 x_5 、 x_6 、 x_{11} 、 x_{12} ;反映冲突和纠纷形成因素的变量为 x_9 、 x_{10} ;反映纠纷有效化解因素的变量为 x_8 。

4.3.2 回归模型与纠纷影响因素假设检验

由于因变量为二分变量,即土地调整引起了纠纷与土地调整没有引起纠纷,因此比较适合用 Logit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

应用于本研究的 Logit 模型表达式为:

$$\ln [p_i / (1-p_i)] = a + b_1 * x_1 + b_2 * x_2 + b_3 * x_3 + b_4 * x_4 + b_5 * x_5 + b_6 * x_6 + b_7 * x_7 + b_8 * x_8 + b_9 * x_9 + b_{10} * x_{10} + b_{11} * x_{11} + b_{12} * x_{12}$$

其中, p_i 为土地承包调整引起纠纷的概率, $(1-p_i)$ 为土地调整没有引起纠纷的概率, $p_i / (1-p_i)$ 为机会概率比; x_1, x_2, \dots, x_{12} 为上文所提到的纠纷影响因素变量; a 为常数, b_1, b_2, \dots, b_{12} 为系数。用极大似然法估计模型, 可以得到各因素对机会概率比影响的显著程度。用计量软件回归的结果如表 4-13:

表 4-13 Logit 模型回归分析与假设检验结果

变量	系数	标准差	z 值	$P > z $	
2008 年家庭总收入 (元)	4.55e-06	6.74e-06	0.67	0.500	
农户耕地面积 (亩)	-0.3702189**	0.1516076	-2.44	0.015	
2008 年农户生产经营支出 (元)	-2.71e-06	0.000021	-0.13	0.897	
任命的村干部 是否合适	1=不合适	—	—	—	
	2=一般	-1.513909	1.082937	-1.40	0.162
	3=合适	-1.504059	1.220103	-1.23	0.218
	4=无所谓	0.750807	1.239743	0.61	0.545
对“增人”是否 应该得到征地 补偿的看法	1=应该	—	—	—	
	2=不应该	-0.9984465	1.078201	-0.93	0.354
	3=其他	—	—	—	—
对“减人”是否 应该得到征地 补偿的看法	1=应该	—	—	—	
	2=不应该	2.999298***	0.9835002	3.05	0.002
	3=其他	—	—	—	—
土地是通过 何种形式 进行确权	1=口头	—	—	—	
	2=合同	1.799976*	1.041828	1.73	0.084
	3=证书	0.89213	1.077084	0.83	0.408
	4=没有确权	1.839123	1.396501	1.32	0.188

续表

变量	系数	标准差	z 值	$P > z $	
村里的治安状况好坏	1=非常好	—	—	—	
	2=比较好	18.9431***	1.43048	13.24	0.000
	3=一般	20.43996***	1.491785	13.70	0.000
	4=比较差	21.87623***	1.866984	11.72	0.000
	5=非常差	—	—	—	—
是否参加村里的一些合作组织或者集体组织	1=参加	1.537542*	0.8586225	1.79	0.073
	2=没有参加	—	—	—	—
是否同意一定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十分同意	—	—	—	—
	2=比较同意	0.3333209	0.7806752	0.43	0.669
	3=一般	1.299286	1.081318	1.20	0.230
	4=不同意	—	—	—	—
	5=很不同意	—	—	—	—
认为目前农村土地所有权属于谁	1=国家所有	—	—	—	—
	2=农民集体所有	-1.009821	0.9790279	1.03	0.302
	3=农民私人所有	0.2215295	1.136638	0.19	0.845
认为目前的承包地的所有权属于谁	1=国家所有	—	—	—	—
	2=乡镇集体所有	-0.7093545	1.351813	-0.52	0.600
	3=行政村集体所有	0.9741072	1.313777	0.74	0.458
	4=村民小组集体所有	-1.729606	1.678241	-1.03	0.303
	5=农民家庭所有	-1.034968	0.9548926	-1.08	0.278
	6=不知道	-0.2184138	1.32178	-0.17	0.869

注：1. “—”是在虚拟变量的回归过程中被回归软件自动略去，表示此选项与变量中的其他选项无差异；2. “*”、“**”和“***”分别表示统计显著水平为10%、5%和1%。

从表 4-13 中可以看出,农户耕地面积大小、对“减人”是否应该得到征地补偿的看法、土地是通过何种形式进行确权、村里的治安状况好坏、是否参加村里的一些合作组织或者集体组织这几个纠纷影响因素是显著的。

对于其他几个因素为什么不显著,分析如下:

首先,收入多少对土地承包调整纠纷不显著说明农民现在的收入来源多元化,并不仅仅依靠种地而得到收入,农民在农闲时外出务工和加入乡镇企业工人队伍的现象十分普遍,从中获得的工资也包括在内,因此,2008年农户家庭总收入的多少不能显著地反映土地调整引发的冲突。而生产支出大小对土地承包制度纠纷不显著可能是由于在调研过程中没有把生产支出中的土地投资支出(用于土壤增肥、修渠引水等)和农具支出(用于购买新农具和维修农具等)的概念分开。因为土地投资一旦投入,不能在短时间内收回,如果土地被调走,便会遭受损失;而农具是属农户私有,并可以被农户方便携带的,因此农户总能收回农具投资的回报。如果没有分开这两个概念,得出不显著的结果也是可以接受的。

其次,村干部的满意程度对土地调整纠纷不显著说明现在农村土地调整纠纷主要是农户之间的纠纷。尽管村干部贪污腐化、谋求私利的现象存在,但正如上述案例所讲,“由于承包地的分配公开性很高,农民的监督作用较强,所以村干部多占的情况相对较少,并不是最突出的问题”。但农户之间的土地承包调整纠纷是很突出的,因为一家农户分得土地较多就很可能意味着另一家分得土地较少,因此农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在这里便显现出来。

再次,农户是否认为一定要维护自己的权益以及农户对土地所有权和承包权的认知情况的不显著说明农户在形成反抗和冲突的念头后在很大程度上并不会付诸实施,因为农户往往还要考虑实施纠纷与冲突行动的其他条件的准备情况,如在行动和组织策划上是否准备充

分。而农户是否参与集体组织对引起纠纷和冲突的可能性显著正好说明农户认为只有在行动和具体实施环节准备充分时才有很大可能引发纠纷与冲突，如果仅仅是思想上做好准备那么距离具体实施还有很长的距离。

4.4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综合上述分析，影响农村土地承包调整的因素有很多，大体上分为农户主体情况因素、土地调整事件因素、冲突和纠纷形成因素和纠纷有效化解因素，但其中影响较为显著的因素是农户耕地面积大小、对“减人”是否应该得到征地补偿的看法、土地是通过何种形式进行确权、村里的治安状况好坏、是否参加村里的一些合作组织或者集体组织的问题。这就要求有关部门将重点放在这几个显著问题的解决上，同时兼顾其他问题的解决，才能有效缓解农村土地承包调整引起的纠纷与冲突。具体来说：

首先，有关部门要制定标准统一的土地承包调整政策，并面向农民展开广泛的法律和政策宣传，让农民切实了解有关土地承包的政策与规定，做到实际承包调整过程中有严密一致的法律法规可依，从而达到减少纠纷的目的。

其次，有关部门要严格督查农村土地承包调整过程中的规范性，使每一次承包调整都能通过签订承包合同或证书的形式进行，杜绝口头形式和无确权形式，这样可以在出现问题时做到有据可依，减少纠纷的发生。

再次，基层政府要严格按法律法规办事，严查贪污腐败行为，提高效率，做到真正为农民服务；尽量减少调地的频率，稳定农民的土地承包权，这样不仅可以有效缓解调地引起的纠纷，而且对促进农民

增加土地投资、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最后，有关部门要重视村民集体组织和村内治安防控的作用，对村民集体组织要加以引导和监督，倡导组织和社区的和谐运作，使村民组织真正为农民服务；同时要加强村内治安防控体系的建设，提高应对和有效化解纠纷、冲突的能力。

第5章 我国农村引发征地纠纷的原因探析：农户行为视角^①

我国农村对抗性冲突大部分是由征地纠纷引起的，因此征地纠纷的研究已成为解决农村对抗性冲突的关键，但当前的研究多是从征地实施者即政府规章制度不完善为切入点，而很少能从被征地者即农户一方分析引发纠纷的因素，因而现有的多数研究成果是不全面的，没有发掘出引发征地纠纷的深层次原因。本章结合现有学术界研究情况和实地调研的经历，从农户的利益角度提出了两个假说，并且以722个农户样本的调研数据为基础，运用计量检验方法进行验证，得出农户对土地投资的大小、对中央政府与基层政府满意度的落差对引发征地纠纷具有显著影响的结论。

5.1 问题的提出

征地冲突是目前我国农村面临的严峻问题之一。全国每年新增征地大约300万亩，导致大约200万~300万农民失去赖以生存的土

^① 本章主体部分作者已发表于《我国农村引发征地纠纷的原因探析：农户行为视角》，《兰州学刊》，2013年第11期。

地；全国失去土地、沦为“三无”状态的农民总数已达4000万~5000万，土地征用也引起了一系列社会问题。据农业部的数据统计，仅2006年，农业部办公厅信访处共受理土地信访5689件（人）次，其中涉及土地征占的超过半数，达到3057件（人）次；另据一项对全国2749个村庄的调查表明，村民上访反映最集中的问题也是土地问题，其中因土地征收、征用问题上访的占40%。事实说明，我国近年来群体性冲突事件中，有一半与土地问题相关，而其中大部分由征地问题引起。那么，引发征地冲突的原因究竟是什么？难道仅仅是因为补偿标准偏低？

的确，不少地方出现补偿不足，或者不补偿、少补偿的问题，存在着拖欠、挪用、截留征地补偿和安置费等严重问题，损害了被征地农民利益，引发大量纠纷，而问题又难以得到处理，从而引发大量上访。针对这样的问题，2012年11月2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制度作了修改，评论称征地补偿标准有可能增加10倍。不少学者对此表示赞同，并且现有对征地纠纷的研究多是从征地实施者——政府一方的角度分析引发征地纠纷的因素，比如征地补偿不足、基层干部腐败等问题，但是在某个特定农村所有农户都面临这样的问题下，为什么有些农户发生了征地纠纷事件，而其他农户没有？这就说明征地冲突问题并不是简单地增加补偿标准就能解决的，还要结合农村的现实，不能忽视被征地者——农户一方的行为和利益诉求。因此，本章的研究思路与当前多数学者的研究角度不同，将征地过程中的弱势群体——农户作为研究的利益主体，从农户行为角度，探究引发征地冲突的深层次原因。本章基于实地调研的数据，分析农户在征地事件中的行为和心理特征，认为农户对土地投入的多少，以及农户对中央政府政策与基层政府行为之间的差距的认知，对引发征地纠纷有显著影响。本章的研究角度和研究成果不仅能为相关部门解决农村征地冲突提供一定的政策参考，还能为农村冲突相关研

究拓展新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

5.2 文献综述

当前学术界认为引发征地纠纷的因素主要集中在征地制度（尤其是征地补偿）、征地程序、乡村级干部的行为这几个方面。

首先，对于现有的征地制度成为引发征地纠纷的主要因素的观点，许多学者是从征地补偿标准过低这个角度开始切入的。我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征地补偿费是按照土地被征用前3年平均产值的6~10倍来计算，由于农产品市场信息不完备等因素，这样的补偿标准不能体现土地的最佳用途（汪晖，2002）。因此，这种补偿方式是不合理的，补偿标准偏低，且补偿方式单一（鲍海君，2008；金丽馥，2007；沈荔娟，2009；李平、徐孝白，2004），并且这种补偿方式缺乏公平合理的原则（王小映，2007；鲍海君，2008；沈荔娟，2009），这就很容易导致社会矛盾的激化（鲍海君，2008），从而很有可能引发征地纠纷。对此，一些学者认为征地补偿要细化补偿项目，包括按照农业租金价值、预期成长性增值和选择性价值的公平市场价值进行补偿（王小映，2007；沈荔娟，2009），最好能实行统一征收的管理办法，这样有利于对建设规划圈内的农用地和被保护的农用地进行同价补偿（王小映，2007）。

其次，对于现有征地程序成为引发征地纠纷的主要因素的观点，多数学者是从法律的角度进行分析。现行的《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该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但事实上，征地行为的透明度是很低的，农民丧失了知情权和参与权，并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公平裁决机制（罗建磊、包欢欢，2008；鲍海君，2008；李平、徐孝白，2004）。因此，我国土地征收程序应按照尊重和保障被

征收人利益原则、正当程序原则、保证效率原则和符合中国国情原则进行（罗建磊、包欢欢，2008），这样才能规范征地程序，减少引发征地纠纷的可能性。

再次，对于乡村级干部行为引发征地纠纷的观点，学者主要批判了基层干部的贪污行为和剥夺农民利益的行为。由于我国现有的征地方式仍是“低征高卖”，对于当地政府的基层干部来说利益诱惑很大，一些当地的政府官员在征地过程中贪污、受贿、挪用征地款，很容易激化社会矛盾（鲍海君，2008）。再者，土地买卖已成为当地政府财政收入和衡量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因此，基层政府往往通过截留土地补偿金、少报土地补偿金、将农民的土地补偿变相转移等方式侵犯农民的利益（李平、徐孝白，2004）。很显然，一些基层干部在征地过程中的贪污受贿和基层政府对农民利益的侵犯很容易引发征地纠纷和冲突。

虽然当前不少学者已经对征地纠纷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但征地纠纷问题还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探讨和深入。

首先，从学者们认定的显著影响征地纠纷的因素来看，他们认为主要是征地制度（尤其是征地补偿）、征地程序、乡村级干部的行为这几个因素。可以看出，这三个因素都是从制度角度和政府角度分析而得到的，现有的研究缺少从农民自身的角度分析的引发征地纠纷的显著因素相关的成果。征地纠纷是冲突双方相互作用的结果，在这里不仅要分析征地一方（如征地制度、基层政府等）的因素，还要分析被征地一方即农户的因素。然而，现有的研究大多是从征地一方考虑，基本忽视了农民一方的显著影响因素，并且，对征地纠纷影响因素的现有研究很少能用计量方法进行检验和分析，往往通过分析相关的规章制度得出结果，这样得出的结论就缺乏准确性和客观性。

其次，从学者们对土地问题研究的计量方法上来看，当前研究都能用实地调研的数据进行模型分析和假设检验，得出较为科学的结论。但是，对于征地纠纷影响因素的研究领域，很少用计量方法进行研究。除此之外，当前对土地问题研究所用的计量方法很少考虑内生

性问题和检验模型的稳健性，因而得出的结论有待进一步证实。

因此，本章的创新点就在于从农民角度分析征地纠纷的影响因素，得出相关的理论假说，然后运用实地调研的数据通过建立计量模型对提出的假说进行实证检验，在模型建立和检验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内生性问题，并通过对比不同的模型和不同的样本容量来检验模型的稳健性，从而可以得到准确客观的结论。

5.3 分析框架

上述内容已提及，现在的学术界对征地纠纷影响因素的研究大多是从征地一方考虑，基本忽视了农民一方的显著影响因素，廖洪乐、习银生、张照新、王洪等（2002）在对农户进行调查时，通过分析农户实践层面和认知层面的研究范式，得到了比较可靠的结论。下面，本章从农户的角度出发，分析农户生产实践层面和农户思想认知层面对征地纠纷产生深层次影响的因素。

首先，从农户生产实践层面来看，最容易引发征地纠纷的影响因素是农户对土地投资的大小。对土地的投资往往是通过购买和投入相关的化肥产品来改善土壤肥力，或者是修缮水渠、引水灌溉等方面的投资措施，这种对土地的投资往往要经过长期过程才能收回投资所带来的全部收益，例如改善土壤肥力或水利设施能让农户受益很多年，但这种投资一旦投入，就不能在短时期内收回。因此，如果在农户还未完全收回投资所带来的全部收益的情况下，土地就被征收，而《土地管理法》并没有规定对沉淀于土地中的投资进行补偿，这就会使农户遭受很大的损失，从而很可能引发征地纠纷。

其次，从农户思想认知层面来看，农户对中央政府政策制定认知的满意程度与对基层政府的执行实施情况认知的满意程度之间存在巨大差距。随着广播和电视传媒在农村的普及，农户已经了解和认知中

中央政府一系列的惠农政策，认为中央政策是真正为农民谋利益的。据对 18 个省份样本农户的实地调研结果可知，绝大多数的农户对中央政策表示满意，但有不少农户对当地基层政府的政策执行情况表示很不满意，并认为有损害农民利益的情况发生。农户对中央政府与基层政府满意程度的落差，使得农户产生了追求公平正义的心理暗示与希望，使农户在一定程度上向追逐“公平”倾斜，逐渐淡化了对征地补偿高低的重视，因此在征地过程中，农户一旦遇到不公平待遇，便很容易引发上访或产生冲突等征地纠纷事件。

综合上述对农户生产实践层面和农户思想认知层面的分析，可得到下面两个有待实证检验的假说：

假说一：农户对土地投资越多，引发征地纠纷的概率越大；

假说二：农户对中央政府和基层政府满意程度的落差越大，引发征地纠纷的可能性越大。

上述理论框架的分析结构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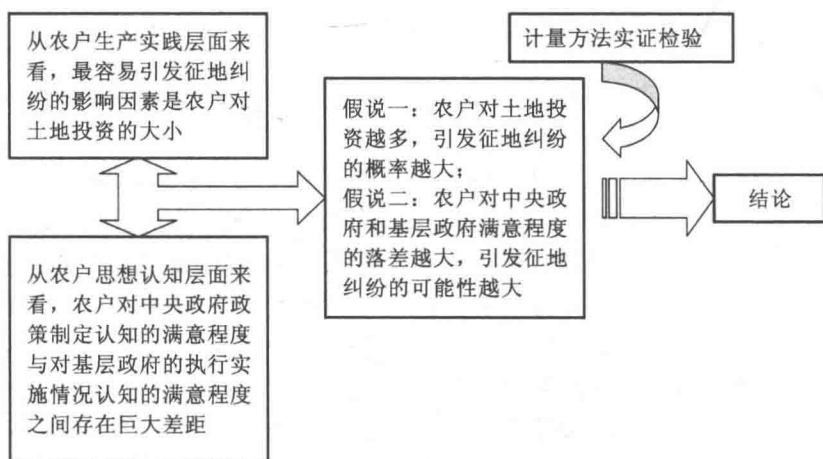


图 5-1 理论框架分析结构图

5.4 数 据

5.4.1 数据来源

本章所用到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完善社会管理与维护社会稳定机制研究——农村对抗性冲突及其化解机制研究”(07&ZD048)课题组2008年对河南、陕西、河北、山东等18个试点农村实地调研的第二批问卷统计结果。第二批问卷调查共统计了760个样本农户,本章选择了722个与题目有关的样本农户用于数据分析和模型回归。问卷内容涉及农户家庭基本情况、信仰、农村对抗性冲突和农民创业调查等四大部分,本章选取了农户家庭基本情况和农村对抗性冲突这两部分中关于农户、土地和冲突的相关变量。

5.4.2 数据处理与变量设置

由于下面要对模型的稳健性进行检验,因此需要设置两个因变量:

(1) 将问卷中的“是否引发了征地纠纷”的回答进行赋值“1=是、0=否”作为第一个因变量,设为 y_1 。

(2) 将问卷中的“是否认为要坚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回答进行赋值“1=是、0=否”作为第二个因变量,设为 y_2 。

y_2 可以衡量农户在实施征地反抗行动前的维权意识, y_1 和 y_2 可以看作是事件发生的两个不同阶段。

对于自变量的设置,具体如下:

(1) 将问卷中的“2008年家庭总收入”的回答数据设为 x_1 。

(2) 将问卷中的“2008年生产经营支出”的回答数据设为 x_2 。

(3) 将问卷中的“您家的耕地面积”的回答数据设为 x_3 。

(4) 将问卷中的“土地被不合法地征用”的回答进行赋值“1=是, 5=否”设为 x_4 。

(5) 将问卷中的“土地征用的补偿不公平或者让人不满”的回答进行赋值“1=是, 5=否”设为 x_5 。

(6) 将问卷中的“村干部侵吞集体资产, 或者对集体资产处置不公”的回答进行赋值“1=是, 5=否”设为 x_6 。

(7) 将问卷中的“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不公”的回答进行赋值“1=是, 5=否”设为 x_7 。

(8) 将问卷中的“村干部利用职权贪污受贿”的回答进行赋值“1=是, 5=否”设为 x_8 。

(9) 将问卷中的“基层干部在调解过程中处事不公”的回答进行赋值“1=是, 5=否”设为 x_9 。

(10) 将问卷中的“村干部都不怎么管事, 有没有无所谓”的回答进行赋值“1=十分同意、2=比较同意、3=一般、4=不同意、5=很不同意”设为 x_{10} 。

(11) 将问卷中的“很多农村基层干部都会欺下瞒上”的回答进行赋值“1=十分同意、2=比较同意、3=一般、4=不同意、5=很不同意”设为 x_{11} 。

(12) 将问卷中的“中央政府制定的好政策在基层执行不下来”的回答进行赋值“1=十分同意、2=比较同意、3=一般、4=不同意、5=很不同意”设为 x_{12} 。

其中, 变量 x_2 即“2008年生产经营支出”可作为假说一的衡量进行检验; 变量 x_{12} 即“中央政府制定的好政策在基层执行不下来”的回答可作为假说二的衡量进行检验。因此在自变量当中, x_2 和 x_{12} 为主要关注的变量。

这些变量的数据统计情况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变量数据统计表

变量	样本数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y1	722	0.101108	0.3016807	0	1
y2	722	0.9099723	0.2864199	0	1
x1	722	35403.49	59810.88	0	900000
x2	722	5798.471	22110.39	0	340000
x3	722	6.570014	9.916832	0	120
x4	722	4.036011	1.71194	1	5
x5	722	3.831025	1.820436	1	5
x6	722	3.864266	1.80487	1	5
x7	722	3.803324	1.832846	1	5
x8	722	3.914127	1.780101	1	5
x9	722	3.825485	1.822958	1	5
x10	722	3.189751	1.107911	1	5
x11	722	2.722992	1.09633	1	5
x12	722	2.693906	1.174954	1	5

5.5 变量描述分析

5.5.1 因变量描述分析

本部分的因变量设置为两个，分别为 y1 和 y2，即“是否引发了征地纠纷”和“是否认为要坚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数据描述统

计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因变量数据统计表

变量	样本数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y1	722	0.101108	0.3016807	0	1
y2	722	0.9099723	0.2864199	0	1

表 5-3 因变量交叉统计表

		y2		总计
		0	1	
y1	0	60	589	649
	1	5	68	73
总计		65	657	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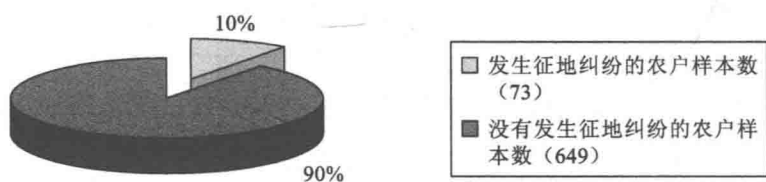


图 5-2 发生征地纠纷与否的样本农户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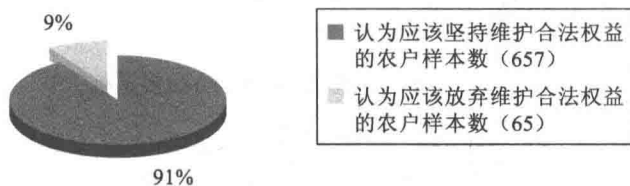


图 5-3 坚持维护合法权益与否的样本农户统计图

从表 5-2、表 5-3、图 5-2、图 5-3 中可以看出，在调查的 722 个样本农户中，有 10% 的样本农户发生了征地纠纷，有 91% 的样本农户认为应该坚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5.5.2 关键自变量描述分析

关键自变量指的就是能够衡量假说一和假说二的自变量，即上文提到的 x_2 与 x_{12} ，分别指“2008 年生产经营支出”和“是否同意中央政府制定的好政策在基层执行不下来”，数据统计描述如表 5-4 所示：

表 5-4 关键自变量数据统计表

变量	样本数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x_2	722	5798.471	22110.39	0	340000
x_{12}	722	2.693906	1.174954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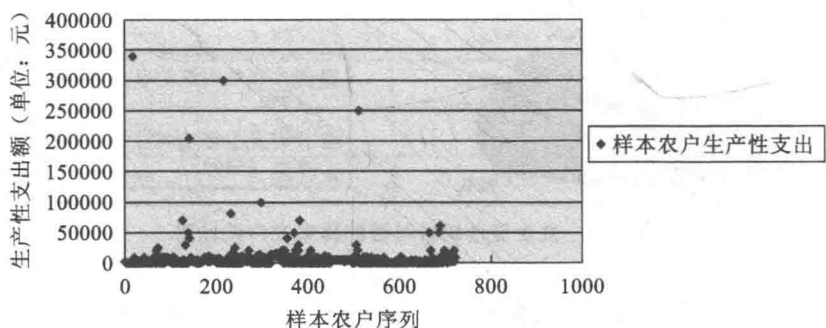


图 5-4 722 个样本农户生产性支出散点图

从表 5-4、图 5-4、图 5-5 中可以看出，样本农户的生产性支出额大多集中在 30000 元以下，最大值和最小值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大多数农户同意中央政府的好政策在基层执行不下来这样的说法，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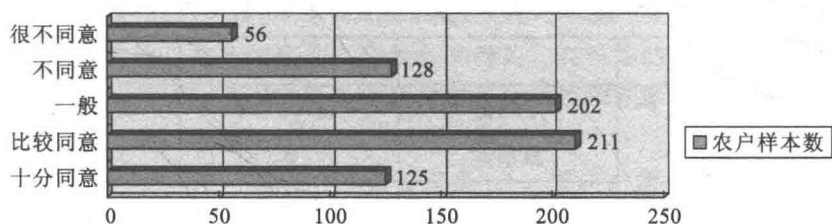


图 5-5 农户对中央财政的好政策在基层执行不下来同意与否统计图

对中央政府与基层政府满意度的落差。

5.5.3 因变量与关键自变量的交叉分析

两个因变量分别与关键自变量的交叉描述分析如表 5-5、表 5-6 所示：

表 5-5 y1 和关键自变量的交叉分析表

y1		x2	x12
0	平均值	5966.373	2.751926
	最小值	0	1
	最大值	340000	5
1	平均值	4305.753	2.178082
	最小值	0	1
	最大值	20000	5
总计	平均值	5798.471	2.693906
	最小值	0	1
	最大值	340000	5

表 5-6 y_2 和关键自变量的交叉分析表

y_2		x_2	x_{12}
0	平均值	7870.769	2.676923
	最小值	0	1
	最大值	340000	5
1	平均值	5593.449	2.695586
	最小值	0	1
	最大值	300000	5
总计	平均值	5798.471	2.693906
	最小值	0	1
	最大值	340000	5

5.6 模型估计

5.6.1 内生性问题与工具变量的设置

在进行模型估计之前，要考虑内生性的问题。具体到本研究中，内生性问题来源于 x_2 与 y_1 的联立因果问题，即生产性支出与征地纠纷的联立因果问题。正如上述分析所说，生产性支出的多少可以影响到征地纠纷是否发生，但反过来，征地纠纷是否发生也会影响到农户生产支出的多少。例如某地如果经常性地发生征地冲突，农户便会产生征地冲突的预期，那么他为了降低征地带来的损失必然会减少甚至停止对土地的投资。因此，生产性支出与征地纠纷的联立因果问题便产生了。

解决这样的内生性问题可以采用设置工具变量的方法。一个好的工具变量的特点是与相应的自变量高度相关，与模型的随机扰动项无关，这样就可以分离出这个自变量与随机扰动项相互影响的部分，从而得到模型的一致性估计。

具体到本研究，选取的工具变量是 x_1 ，即农户家庭总收入。因为农户家庭总收入与生产性支出高度相关，收入越多，支出才会相应增加，而且农户家庭总收入与 y_1 、其他自变量并不相关。为了检验这个工具变量的强弱，可以令 x_2 为因变量、 x_1 为自变量，用最小二乘法进行回归，然后检验 F 值的大小，具体结果如表 5-7 所示：

表 5-7 工具变量强弱的检验结果表

x_2	系数	标准差	t 值	$P > t $	$F(1, 720) = 88.93$ $\text{Prob} > F = 0.0000$
x_1	0.1225286	0.0129976	9.43	0.000	
常数项	1459.116	902.9129	1.62	0.107	

从表 5-7 中可以看出，测试的 F 值远远大于 10，因此选取的 x_1 为强工具变量，比较适合解决内生性问题。

5.6.2 模型设定

由于两个因变量都是二分变量，即“发生了征地纠纷”、“没有发生征地纠纷”以及“要坚持维护合法权益”、“放弃维护合法权益”，因此比较适合用 Probit 模型进行回归。

将因变量为 y_1 即“是否发生征地纠纷”的模型设为模型 (1)，表达式为：

$$\begin{aligned} Pr(y_1=1 | x_2i, x_3, \dots, x_{12}) \\ = \Phi(a_0 + a_2 * x_2i + a_3 * x_3 + \dots + a_{12} * x_{12}) \end{aligned}$$

将因变量为 y_2 即“是否应该坚持维护合法权益”的模型设为模

型 (2), 表达式为:

$$\begin{aligned} Pr(y_2=1 | x_{2i}, x_3, \dots, x_{12}) \\ = \Phi(b_0 + b_2 * x_{2i} + b_3 * x_3 + \dots + b_{12} * x_{12}) \end{aligned}$$

其中, x_{2i} 为 x_2 经过工具变量 x_1 处理后的变量, x_3, \dots, x_{12} 为上述提到的模型自变量, a_0 和 b_0 为相应模型的常数项, a_2, a_3, \dots, a_{12} 和 b_2, b_3, \dots, b_{12} 为相应模型自变量的系数。

5.6.3 回归结果和对假说的检验

用极大似然估计方法估计模型 (1) 和模型 (2), 得到的回归结果如表 5-8 中所示:

表 5-8 模型 (1) 和模型 (2) 关于 722 个样本的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系数及 z 值	系数及 z 值
生产经营支出	-0.0000319** (-2.09)	0.0000439*** (4.26)
耕地面积	-0.0032148 (-0.46)	-0.0048538 (-1.23)
土地被合法征用	0.1741863 (0.83)	-0.1145938 (-1.20)
不认为土地征用的补偿不公平或者让人不满	0.0629395 (0.32)	-0.1755814 (-1.43)
不存在村干部侵吞集体资产	-0.087044 (-0.65)	0.0190473 (0.22)
不认为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不公	0.2981545* (1.78)	-0.1006261 (-0.80)

续表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系数及 z 值	系数及 z 值
不认为村干部利用职权贪污受贿	-0.1292828 (-0.59)	0.2041923 (1.02)
不认为基层干部在调解过程中处事不公	0.2315673 (1.47)	-0.189322** (-2.12)
对于村干部不管事的说法比较认同	-0.3803545* (-1.69)	-0.0757922 (-0.54)
对于村干部不管事的说法一般认同	-0.8729031** (-2.00)	-0.1775499 (-1.11)
对于村干部不管事的说法比较不认同	-0.756846** (-2.01)	-0.1355081 (-0.88)
对于村干部不管事的说法十分不认同	-0.095187 (-0.32)	—
对于基层干部欺下瞒上的说法比较认同	-0.0297826 (-0.15)	0.1793307 (0.88)
对于基层干部欺下瞒上的说法一般认同	-0.4998538 (-1.42)	0.1652335 (0.69)
对于基层干部欺下瞒上的说法比较不认同	0.0379257 (0.14)	0.4084873 (1.50)
对于基层干部欺下瞒上的说法十分不认同	-0.2568021 (-0.63)	0.2316862 (0.96)
对于中央政府制定的好政策在基层执行不下来的说法比较认同	-0.5626629** (-2.29)	0.0974341 (0.71)

续表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系数及 z 值	系数及 z 值
对于中央政府制定的好政策在基层执行不下来的说法一般认同	-0.4135304 (-1.17)	-0.1937128 (-1.18)
对于中央政府制定的好政策在基层执行不下来的说法比较不认同	-0.2911203 (-1.22)	-0.0424099 (-0.26)
对于中央政府制定的好政策在基层执行不下来的说法十分不认同	-0.5855302 (-1.52)	0.002931 (0.02)
常数项	-0.231337 (-1.18)	0.4537297* (1.87)

注：1. () 中为 z 值；2. “*”、“**”和“***”分别表示统计显著水平为 10%、5%和 1%。

从表 5-8 的模型 (1) 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关键自变量 x_2 与 x_{12} ，即生产经营支出和中央的好政策在基层执行不下来的认知程度对因变量的影响是显著的，因此可以证实农户对土地投资的多少和农户对中央政府和基层政府满意程度的落差对引发征地纠纷具有显著影响。

5.6.4 对结果的解释说明

表 5-8 模型 (1) 的回归结果说明假说一与假说二是成立的。从关键自变量对因变量影响的方向看， x_{12} 对 y_1 的影响是负向的， x_2 对 y_1 的影响也是负向的。

首先分析 x_{12} 对 y_1 的负向影响。 x_{12} 即中央的好政策在基层执行不下来的同意程度由“1”到“5”逐渐降低。 x_{12} 对 y_1 的负向影响就说明， x_{12} 赋值的下降即表示对中央的好政策在基层执行不下来

同意度的增加，会引起 y_1 的上升即引发征地纠纷的概率增加，说明了农户对中央政府和基层政府满意度的落差越大，越容易引发征地纠纷。

下面再分析 x_2 对 y_1 的负向影响，即 x_2 的减少会引起 y_1 的上升，也就是说，农户生产经营支出的减少反而会引起征地纠纷概率的增加，尽管这种负向效应很小，但这与前面的分析存在一定的矛盾。对于这样的结果，解释如下：我国农业是小农户家庭经营，从图 5-4 可以看出农户生产经营支出是低水平的，这就导致尽管生产经营支出的多少对征地纠纷有显著影响，但影响的方向还不能确定；再者，生产经营支出不仅包括对土地的投资，还包括农户对农具、小型农用机械的购买和更新等，因此，模型可以用农户的生产经营支出来衡量土地的投资对征地纠纷的影响是否显著，但对于影响的方向却不具有很强的解释力。

5.7 模型稳健性分析

5.7.1 不同模型设定的比较

从模型（1）和模型（2）的因变量来看， y_2 即“是否应该坚持维护合法权益”可以认为是农户在实施征地反抗行动前对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坚持力度，当这种维权意识达到一定程度后，便很容易引发征地纠纷。因此， y_1 和 y_2 可以说是事件发生的两个不同阶段，通过对模型（1）和模型（2）的比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检验模型的稳健性，又可以分析关键因变量对 y_1 和 y_2 是否有不同影响。

从表 5-8 中模型（1）与模型（2）回归结果的对比可以看出，

x_2 即生产经营支出对因变量的影响都是显著的, 但影响方向不同, 影响方向的问题具有不确定性。 x_{12} 即中央好政策在基层执行不下来的认知在模型 (1) 中是显著的, 在模型 (2) 中不显著, 说明农户的维权意识是随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而增强, 与对中央政府与基层政府满意度的落差关系不大, 同样也可以说明思想意识是受经济社会发展这样的“系统因素”影响, 而征地纠纷这样的冲突事件是可以由农户对中央政府与基层政府满意度的落差直接影响的。

5.7.2 不同子样本的比较

为了进一步检验模型的稳健性, 可以从先前的样本总体中随机抽取一个子样本, 然后用相同的模型进行检验, 对比样本总体的回归结果和子样本的回归结果。具体到本研究, 从 722 个农户样本中用计算机随机抽取了 399 个农户样本, 用模型 (1) 和模型 (2) 回归得到的结果如表 5-9 所示:

表 5-9 模型 (1) 和模型 (2) 关于 399 个样本的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系数及 z 值	系数及 z 值
生产经营支出	-0.0000225 (-1.48)	0.0000362*** (3.59)
耕地面积	-0.0151479 (-1.54)	-0.0044716 (-0.90)
土地被不合法地征用	0.0023424 (0.01)	-0.3311609** (-2.18)
认为土地征用的补偿不公平或者让人不满	0.4229064 (1.34)	-0.0777313 (-0.52)

续表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系数及 z 值	系数及 z 值
存在村干部侵吞集体资产	-0.0822313 (-0.40)	0.1586916 (1.02)
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不公	0.1785004 (0.72)	-0.2294492 (-1.17)
村干部利用职权贪污受贿	-0.1148774 (-0.34)	0.2997404 (0.92)
基层干部在调解过程中处事不公	0.4486002 (1.64)	-0.2203415 (-1.47)
村干部不管事的认知程度	-0.8038689* (-1.92)	-0.3522292 (-1.64)
基层干部欺下瞒上的认知程度	-0.5456715* (-1.68)	0.6323585 (1.55)
中央政府制定的好政策在基层执行不下来的认知程度	-0.7429213** (-2.12)	0.0890492 (0.33)
常数项	-0.0275015 (-0.09)	0.2772567 (1.03)

注：1. () 中为 z 值；2. “*”、“**”和“***”分别表示统计显著水平为 10%、5% 和 1%。

对比表 5-8 和表 5-9 中模型 (1) 的回归结果发现，722 个样本的回归结果中生产经营支出和中央政府制定的好政策在基层执行不下来的认知即 x_2 和 x_{12} 都是显著的，而 399 个样本的回归结果中仅有 x_{12} 显著， x_2 不显著。因此，对于模型 (1) 来说，能够有力地检验 x_{12} 即中央的好政策在基层执行不下来的认知是显著的，但对 x_2 即

生产经营支出检验的显著性不强。

对比表 5-9 和表 5-9 中模型 (2) 的回归结果发现, 722 个样本的回归结果和 399 个样本的回归结果都检验出 x_2 是显著的, x_{12} 不显著。因此, 对于模型 (2) 来说, 生产经营支出的多少对维权意识的强化是十分显著的。

5.7.3 内生性的讨论

前文在模型回归之前就探讨了内生性的问题, 发现征地纠纷和生产性支出即 y_1 和 x_2 存在联立因果的关系, 因此将农户家庭收入即 x_1 作为工具变量去解决内生性问题。如果不考虑内生性问题, 用模型 (1) 和模型 (2) 对 722 个农户样本进行回归, 得到 x_2 的回归结果和显著性检验结果如表 5-10 所示:

表 5-10 不考虑内生性问题的情况下 x_2 在模型 (1) 与模型 (2) 中的回归结果

模型	变量	系数	标准差	z 值	$P > z $
模型 (1)	x_2	$-2.44e-06$	$2.33e-06$	-1.05	0.296
模型 (2)	x_2	$-1.09e-06$	$2.56e-06$	-0.43	0.670

从表 5-10 可以看出, 在不考虑内生性问题的情况下, 无论在模型 (1) 还是在模型 (2) 中, x_2 即生产经营支出都是不显著的, 因此, 在模型回归中考虑内生性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综合上述模型稳健性的分析可以发现, 在模型回归中考虑内生性问题的情况下, 生产经营支出的多少对征地纠纷前农户维权意识的增强有显著影响, 而农户对中央政府与基层政府满意度的落差越大, 征地纠纷事件发生的概率越大。

5.8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综合上述理论分析和计量分析，检验了假说一和假说二，得到了农户对土地投资的大小对是否引发征地纠纷具有显著影响、中央政府与基层政府满意度的落差越大，征地纠纷发生的可能性越大的结论。因此，有关部门要想减少征地引发的纠纷和冲突，就不能不考虑农民的利益而采取减少甚至停止农民对土地投资的行为，因为对土地投资是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的，所以就要求政府在征地过程中完善对土地的估价体系，能够给予农民足额的补偿；再者，基层政府和乡村干部要在征地过程中多考虑农民的利益，使中央制定的惠农政策能够较好地执行下来，这样便能减少农户对中央政府和基层政府满意度的落差，从而可以减少征地纠纷事件的发生。

第6章 我国策略创新的群体性 事件演化机制与成功 实施的影响因素研究^①

近年来，堵路行为、围攻行为、自残性抗议等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频频出现，对社会的稳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本章运用社会成本反向引致理论分析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的演化，发现事件发起方以造成较大的社会成本为主观目的，以形成危机效应和稀缺信息追逐效应，引发大众的关注和政府的介入，促使利益诉求的伸张和事件的解决，并得到事件参与人数数量水平与创新策略的反抗方式对事件发起者目的达成与否具有显著影响的结论。

6.1 引言

6.1.1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随着一些新矛盾和新问题的出现，我国的群体性事件呈

^① 本章主体部分作者已发表于“Social Movements with New Strategies in China: Base on Social Cost Negative-Inducing Theory”，*Advance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Volume 2, pp163-168。

不断上升的趋势。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社会蓝皮书》披露，从1993年到2003年，中国群体性事件数量已由8709起增加到6万起，参与人数也由约73万增加到约307万。2006年达到约90000宗，增长了十倍之多（如图6-1）。从最近几年发生的全国范围影响较大的50起群体性事件来看，其中33起是发生在县域范围内（包括县、区、镇、村），所占比重高达70%；从地理区域来看，在以上重大群体性事件中，66%发生在中西部地区。东部地区与南部地区比例相当，北部地区较少（如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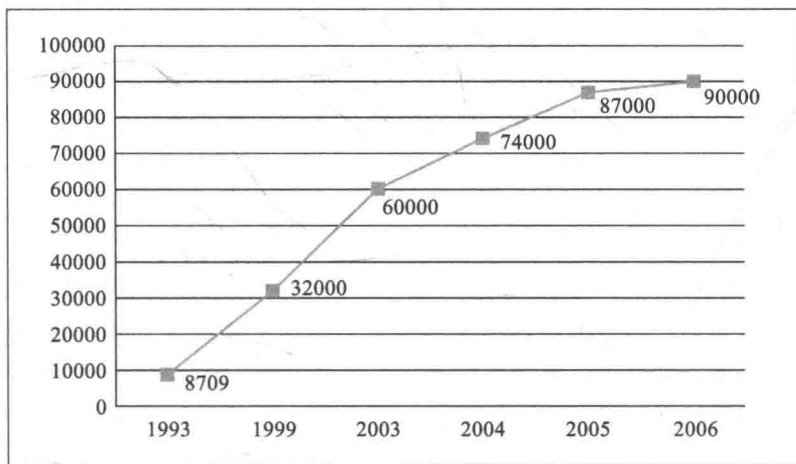


图6-1 全国群体性事件统计表^①

在最近几年发生的全国范围影响较大的50起群体性事件中，绝大多数都是具有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表现为通过群体性堵马路、

^① 社会学人类学中国网：《解读和谐社会——问题和对策》，<http://m.aisixiang.com/data/2360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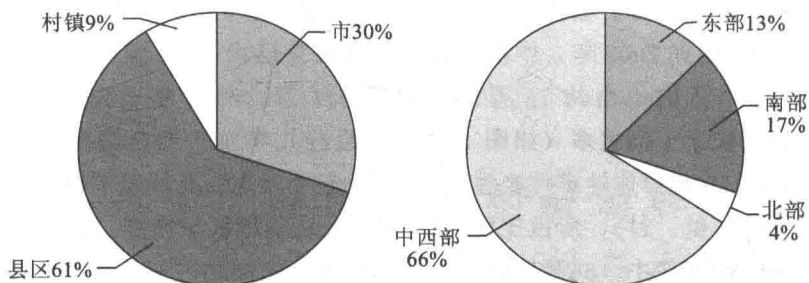


图 6-2 2004—2009 年群体性事件地理比重图^①

堵铁路、围攻政府或企业等机构以及自残行为等来表示抗议与不满，并期望通过这些具有创新性的策略方式来达到抗议者群体的目的。这种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已成为当今冲突的主流，因此是十分值得研究的。

6.1.2 从一般性的群体性事件到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的演变

一般性的群体性事件与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在行为方式上具有很大的不同。一般性的群体性事件主要包括上访行为、游行行为等，往往参与人数较少，且抗议方式不具有激进性。而本章所研究的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具有抗议方式新奇多样、带有激进性的特点。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改革开放政策逐渐展开，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一些冲突和矛盾开始露出苗头，加上国外自由思潮和民主思潮的盛行，一些群体性事件便发生了。这些群体性事件主要集中在东中部这些较早开放的地区，但此时的管制还很严格，当时的群体性事件主要以游行和聚会抗议为主。如 1986 年 12 月，在合肥，中国

^① 图 6-1 与图 6-2 来源于程艳军，郑风田：《中国群体性事件的几个重要假设和判断》，2009。

科技大学学生反对合肥人大代表选举的游行请愿事件以及1988年12月在南京, 河海大学学生组织3000人集会要求政府起诉涉案留学生的事件等。可以看出, 这个时期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以较早开放地区的学生为主力, 受西方思潮影响, 以游行和聚会为主要形式, 抗议不具激进性, 因此属于较早的一般性群体性事件。

20世纪90年代到2000年前后, 地区之间发展的不平衡性开始突出, 中西部地区许多老工业企业面临破产和重组的危机, 导致许多以工人为主力的群体性抗议事件发生, 同时在我国农村, 城市化的发展及城乡差距的拉大使许多农民也开始走上了上访的道路。因此, 此时的群体性事件主要是工人在工厂或政府门前的集会抗议和农民的上访活动。虽然有个别暴力冲突事件, 但大体上都不具激进性, 因此也属于一般性的群体性事件, 但事件发生地已向中西部相对落后地区转移, 且事件的主要发起者是工人和农民, 以集会抗议和上访为主。

2005年至今, 我国经济继续快速发展, 社会矛盾与冲突也随之增加, 不仅有下岗问题、上访问题, 还出现了环境、土地等因素引发的冲突, 而且冲突形式愈发复杂化和多样化, 最主要的特点便是冲突的激进性, 如2008年6月贵州瓮安围攻政府大楼事件, 2009年6月湖北石首堵路事件以及2009年8月陕西血铅事件等, 这些冲突事件都伴随着暴力冲突和公物破坏, 并且这种事件没有特定的集中发生地区, 中东西部均有发生。2009年出现了自残式的抗议事件, 如开胸验肺事件以及四川成都和北京海淀发生的两起拆迁自焚事件等, 这种自残性的抗议事件导致自残者身体受到极大损伤, 甚至丧命, 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由此可以看出, 2005年之后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更加具有激进性和多样性, 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占据了主导地位。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 一般性的群体性事件正快速向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演变, 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已成为当今社会冲突的主要

形式，对社会稳定及和谐发展构成极大威胁。本章研究的主要问题就是通过理论和实际案例的搜集来分析群体性事件向策略创新方向演化的规律和机制，从中便可以分析出影响策略创新抗议方式达到目的的实现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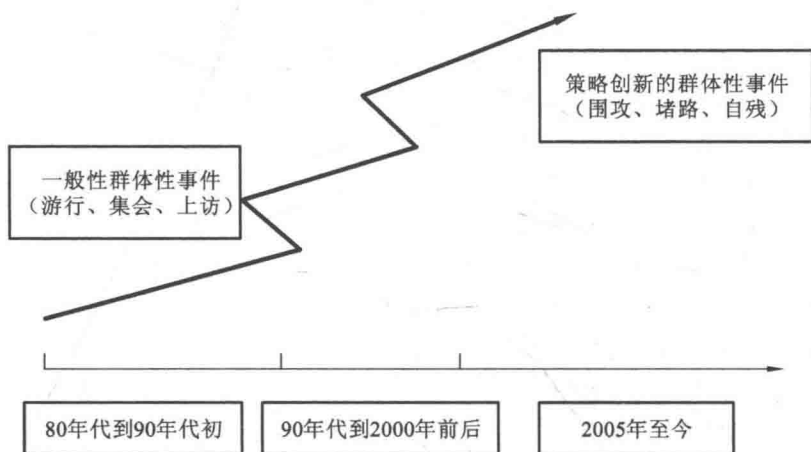


图 6-3 一般性群体性事件向策略创新群体性事件的演化

6.2 文献综述

关于群体性事件向策略创新方向的演化机制，国内外学者已有一定程度的研究。刘能（2008）从社会变迁的角度分析了我国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认为我国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来源于我国社会的急剧转型，并提到了孙立平教授的“后总体性社会论”和“断裂论”。“后总体性社会论”是指中国社会的急剧转型，首先是从“总体性社会”向“后总体性社会”的转变，表现为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对稀缺资源的垄断性

配置逐渐被市场经济时代市场对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所取代的过程,从而导致了“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的诞生,为第三部门和公民行动的发育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孙立平等,1999);“断裂论”则认为,中国社会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与80年代相比,社会结构转型逐渐走向了截然不同的方向,其本质就是“断裂”。“断裂”现象出现在城市和农村、就业者和失业者、中产阶层和底层弱势群体之间(孙立平,2003)^①。并且用了一个四象限图(如图6-4所示)来说明当代中国社会所面临的种种结构性风险和挑战中的环境危机、快速城市化过程中的管理体制、腐败和地方治理危机、贫富两极分化和福利不足等,已经成为诱发当代中国社会群体性集体行动的最主要因素。在这种复杂的社会背景下,群体性事件要取得成功,抗议者的要求要得到伸张,必须进行策略创新,以适应这种复杂多变的环境。刘杰(2009)在对瓮安等地进行实地调查后,提出了群体性意向群体性事件的嬗变机制,认为下面几点促成了群体性事件由群体性上访的旧式形式到群体性围攻政府的新式形式的转化:①利益诉求表达渠道的缺失;②法不责众的观念;③自上而下的压力型政府体制决定了自下而上的“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逻辑;④一方面随着市场化的不断推进,新的制度需求始终无法得到满足,另一方面由于在制度安排内缺乏有效的诉求表达渠道,那么只能退而寻求体制外的渠道。

国外学者对群体性事件(社会运动)策略创新的研究较多,提出了不少关于社会运动及其策略创新的理论,特别是对20世纪60—70年代美国黑人运动的研究方面。麦克凯茜和扎兰德(John D. McCarthy, Mayer N. Zald, 1973)认为社会运动在20世纪60年代

^① 天益网:《当代中国群体性集体行动的几点理论思考——建立在经验案例之上的观察》, <http://www.sachina.edu.cn/Htmldata/article/2008/11/150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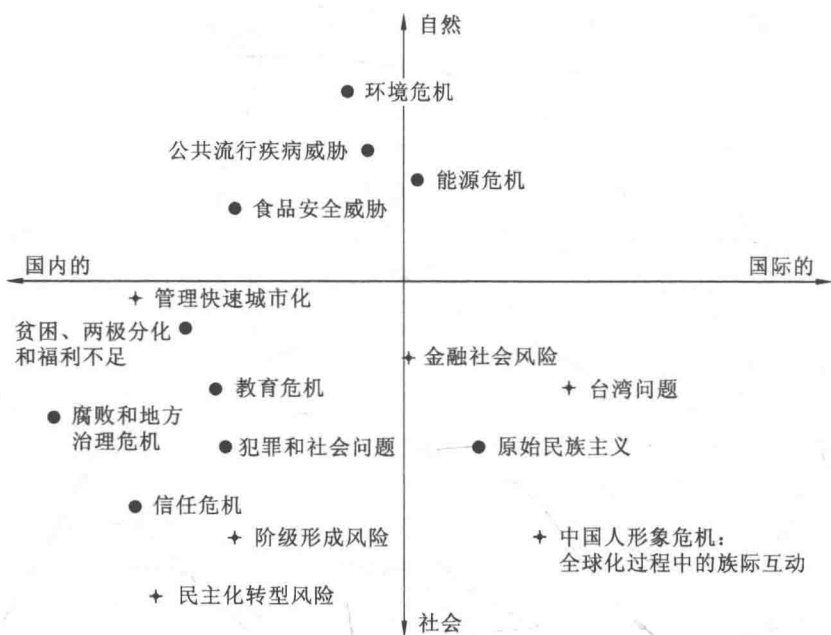


图 6-4 当代中国社会所面临的结构性风险和挑战^①

在美国增多，并不是因为社会矛盾加大了或者是人们的相对剥夺感增强了，而是可供社会运动发起者和参与者手中掌握的资源增加了；由于强调资源动员的作用，因而这一理论被称为“资源动员理论”；并且，资源动员理论最具影响的发展者是提莉（Charles Tilly），在资源动员过程中，他首先强调关系网络的重要性，即人们拥有与其他人的关系与联系；其次是国家的作用，如果国家拥有大量权力，那么个

^① 图 6-4 来源于天益网：《当代中国群体性集体行动的几点理论思考——建立在经验案例之上的观察》，<http://www.sachina.edu.cn/Htmldata/article/2008/11/1507.html>。

人参加社会运动的难度是极端困难的^①。作为资源动员理论的自然延伸和补充,甘姆逊、麦克当纳、泰勒(William A. Gamson, Doug McAdam, Sydney Tarrow)等学者提出了文化构造理论,认为运动组织者要赋予运动以意义,以便人们心甘情愿地参与运动。资源动员理论和文化构造理论认为人们掌握了更多的资源,便有条件促使运动策略革新,增加抗议者运动成功的筹码。麦克当纳(Doug McAdam, 1983)认为社会运动策略革新的目的是创造一种负诱导效应(negative inducements),即通过创造一个能够扰乱正常的社会运行并且和敌对集团利益对立的环境来增加反抗者进行谈判的筹码。麦克当纳(Doug McAdam, 1982)在社会运动的政治过程模型(political process model of social movements)中提出了策略创新过程的前提为:第一个因素是在权利受侵害的口中土生土长组织的水平;第二个因素是在一个较大的政治环境中各组织的结盟水平。第一个因素可以被认为是小团体组织的意愿程度,第二个因素可以被认为是反叛集体可以得到的政治时机的构建。并且麦克当纳(Doug McAdam, 1983)指出,社会运动策略革新的一种方式在其他地区的反抗集团中得到扩散才能在社会运动进程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在对策略创新的社会运动成功实施的影响因素实证分析方面,麦克当纳(Doug McAdam, 1983)通过搜集《纽约时报》的统计数据,设定了运用抵制公交车、静坐、自由乘坐以及分别在Albany、Birmingham和Selma的社区范围的反抗运动这些策略得到的相应的运动数量和从开始运用策略进行的运动持续的星期数、在这些星期中社会运动的总次数、在相同的州面对初始的运动策略种族隔离主义者是否行动这些变量作为自变量,用联邦政府介入的概率,即联邦政府

① 刘杰:《从群体性意见到群体性事件:一个观念的澄清——基于贵州瓮安、湖北石首、河北邢台的调查》,《中国农村观察》,2010年第5期。

是否介入了这些运动作为因变量，运用 Logit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和假设检验，得出自由乘坐、在 Birmingham 和 Selma 的社区运动、策略初始使用的运动持续的星期数、在这些星期中社会运动的数量以及种族隔离主义者的反应这几个变量是显著的。

综合上述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可知，国内的研究与中国实际联系比较紧密，但缺乏体系性的理论支撑和实证检验；国外的研究具有不少理论和实证检验，但这些理论普遍建立在西方国家的背景之上，不一定都能解释中国国内的现象，与中国实际联系的紧密性不强。本章的研究正是期望提出一系列符合中国实际的理论，并与中国实际发生的策略革新的群体性事件结合起来分析，得出中国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的演化机制，并通过搜集的数据对该结论进行实证分析和假设检验。

6.3 理论框架

6.3.1 三类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

1. 堵路行为

堵路行为是指事件发起方群体堵塞交通，以引起相关部门的关注，期望成功达到事件发起方诉求的目的。堵路行为涉及堵塞街道和马路、铁路、卧轨等众多阻塞交通的行为，往往对当地的交通状况和社会秩序造成较大的影响。例如湖南吉首的堵路事件、琼州大道堵路事件等。

2. 围攻行为

围攻行为是指事件发起方群体围攻政府、企业等机构，往往具有

打、砸等暴力倾向，通过这种激进式的方式引起大众和上层政府的关注，期望事件得到解决。围攻行为对当地的社会秩序造成很大的破坏，常常引起中央政府的关注。例如贵州围攻政府事件、四川汉源围攻电站和县政府事件等。

3. 自残性抗议

自残性抗议是群体性事件策略创新的一种，是指在抗议中发生自残行为的群体性事件。例如近年来发生的开胸验肺事件、断指抗议事件、强制拆迁自焚事件等，这种自残性抗议往往引发媒体和大众的广泛关注，也容易使高层政府介入，促成事件的解决。

6.3.2 群体性事件向策略创新方向演化机制：社会成本反向引致理论

1. 社会成本的含义

社会成本是指生产一种商品或者采取某种行动给社会带来的成本^①。在本章群体性事件的研究范围内，社会成本显然是指群体性事件中的行为给社会带来的成本。这里应用到群体性事件中的社会成本不仅是指由于群体性事件而导致的社会秩序混乱、财物损失等可以用物质手段衡量的社会损失和代价，还包括群体性事件造成的人们对于社会道德、社会精神、人性等精神上的失望，这也是一种隐性的社会损失和代价。比如，当群体性事件中有开胸验肺、自焚等行为发生时，多数关注者会感叹社会中还是存在人性的冷漠和道德的缺失，这对大众来说形成了一种以精神衡量的隐性的社会成本，是有代价和损失的。

社会成本对于生活在这个社会中的大众，特别是作为社会管理者

^① 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293176.htm?fr=ala0>。

的政府有较大影响。如果群体性事件造成了较大的社会成本，就会得到大众的广泛关注甚至表示对现状的不满，政府为了阻止社会成本的进一步增加就会采取适当措施介入，促使群体性事件问题的解决。

2. 社会成本反向引致机制

近些年来，越来越多的群体性事件由原先的群体上访、群体集会等行为向堵路行为、围攻行为和自残性抗议等新形式演化。从中可以看出，旧式的群体性事件与新式的群体性事件最本质的不同是造成的社会成本大小不同：新式群体性事件造成的社会成本远大于旧式群体性事件造成的社会成本。例如，群体上访造成的社会成本较小，往往得不到大众和政府的关注；但堵路行为、围攻行为等单单从物质角度衡量就会发现，这些行为造成的交通受阻、社会秩序混乱、打砸公共设施等可造成巨大的损失，这必然会引起大众的关注和政府的介入。

社会成本反向引致理论正解释了为什么会出现策略创新的新式群体性事件，其原因就在于事件发起方认为以低社会成本组织的群体性事件不能得到大众与政府的关注，从而反向形成以社会成本最大化为主观目标引致的群体性事件，于是能够造成较大社会成本的新型群体性事件大量出现，通过堵路行为、围攻行为和自残行为，使大量与社会成本利益攸关的大众和政府进行关注和介入，从而促成事件的解决（见图 6-5）。

3. 社会成本容纳能力的变化与群体性事件策略的演变

社会成本容纳能力是指一个社会能够承受一定社会成本的冲击而不使社会成员广泛受到影响和震动的能力。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一个社会的社会成本容纳能力会不断提高，也就是说可以承受住更大社会成本的冲击而不使广大社会成员受到大的影响和震动。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现在正在经历一个社会成本容纳能力不断快速提高的过程，这便解释了为什么一般性的群体性事件会向策略创新的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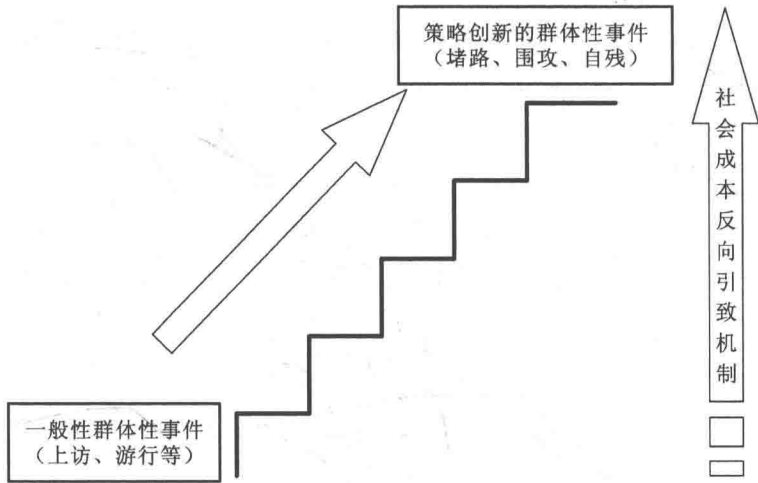


图 6-5 社会成本反向引致理论

性事件转化。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社会成本容纳能力较弱，一般性的游行、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所造成的社会成本便能突破当时社会成本容纳能力的界限，从而引起大众的广泛关注。而到了 21 世纪，特别是 2005 年之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到了新高度，社会成本容纳能力有了显著提高，原先的一般性群体性事件的策略已经不能触动社会容纳社会成本的界限，重复的旧策略形式使得大众产生了麻木感，吸引不了大众的眼球，从而不能得到广泛关注。因此，为了得到大众的广泛关注，事件发起方就必须采取策略创新的形式，以最大化社会成本为目的，突破社会容纳社会成本能力的界限。由此可见，随着社会成本容纳能力的上升，群体性事件会越来越表现出策略创新的形式，使群体性抗议的形式由原先的上访、游行向堵路、围攻甚至自残方式演化（见图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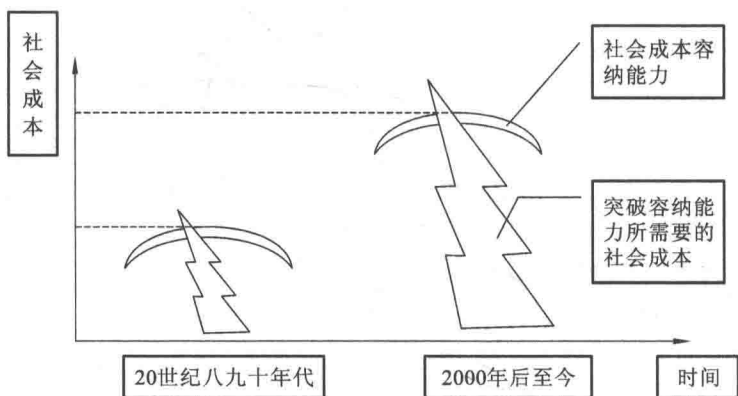


图 6-6 社会成本容纳能力的变化

4. 事件发起方资源禀赋的差异与不同的策略行为

不同的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它们的发起方是存在资源禀赋差异的，比如在参与人数多少、资金多少、组织程度等方面都有差异。这里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事件发起方所拥有的资源较多（比如参与人数众多、资金充足、组织程度较高），按照社会成本反向引致理论，事件发起方为了造成较大的社会成本，便倾向于采取堵路行为和围攻行为；第二种情况是事件发起方所拥有的资源较少（比如参与人数少、资金缺乏、几乎无法进行有效组织），他们只能采取自残行为，造成较大的隐性社会成本，从而得到大众与政府的关注。

6.3.3 策略创新群体性事件所达到的客观效应：危机效应和稀缺信息追逐效应

1. 危机效应

危机效应是指群体性事件在策略上的创新使抗议行为能创造一种

影响社会治安和秩序或充满危机的环境。一般情况下，达到危机效应需要反抗者掌握较多的资源，特别是较多的参与人数。反抗者达到这样的危机效应便能使政府等相关部门介入，从而扩大其影响力，以使相关部门妥协来达到反抗者的目标。例如反抗者的集体堵马路行为、集体堵铁路或卧轨行为、围攻市政府或公司行动等都能造成危机效应，对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造成破坏，营造一种危机氛围，从而增加反抗者谈判的筹码，有助于反抗者目的的达成。

2. 稀缺信息追逐效应

稀缺信息追逐效应是指媒体和大众总是追逐和关注那些从未见过或很少见过的稀有信息。稀缺信息在这里便是指群体性事件稀有的反抗方式，比如开胸验肺、强拆自焚等形式便能吸引大众和媒体的注意，而越多的人关注这件事情，这件事情的影响就越大，从而社会舆论的压力会不断增加到反抗者的对立集团身上，那么反抗者的对立集团迫于压力会松动他们原有的立场，再加上大众、媒体和政府的介入，这样反抗者就有很大的可能取得成功。

6.3.4 事件发起者目的达成与否的影响因素假说

从上述社会成本反向引致理论的分析可知，事件发起者拥有的资源较多，或者具有策略革新的反抗形式，便能造成较大社会成本，产生危机效应和稀缺信息追逐效应，从而得到大众与政府的关注和介入，促使事件在很大程度上得以解决，达到发起者的反抗目的。其中，衡量资源多少的重要因素便是参与人数。因此，可以得到以下两个假说：

假说一：参与人数的多少对群体性事件发起方成功与否有显著影响。

关于参与人数对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很多文献都有涉及，明可夫

(Debra C. Minkoff, 1999) 用实证方法证实了运动人数规模对运动的策略变化是有显著影响的。对于我国的具体案例来说, 也能得到事件参与人数对发起方成功与否是有显著影响的结论。据《南国都市报》报道, 2006年4月16日一腿部残疾的男子声称被城管执法人员推倒, 他卧地两个多小时, 要求推倒他的人送他去治疗却没有人理会后, 其家人率众人堵琼州大道, 造成汽车堵塞1千米, 公路瘫痪达半个小时。民警通过对群众做大量工作, 带头堵路的妇女及众多不明真相的群众才离开马路中间, 堵塞近半小时的道路交通才得以畅通, 民警称任意堵塞公共交通是严重违法行为, 要追究堵路者的相关责任^①。从上面的案例可以看出, 这是一个失败的群体性事件。从该事件参与人数的角度分析, 真正的参与者只有反抗者一家, 许多群众只是围观, 并没有加入反抗者组织当中。由上述理论分析可知, 采取堵路行为一般要拥有较多的资源, 尤其是参与人数众多、有组织性, 但此案例中反抗者没有组织众人参与堵路行为, 许多围观者在民警做工作后就迅速离开, 最后连反抗者一家也不得不放弃堵路行为, 并且民警还要追究他们的责任。相反, 贵州瓮安围攻政府事件至少有300人参与, 并且是由有组织的游行演变而来, 这导致瓮安县委大楼以及县政府办公大楼104间办公室被烧毁, 造成了巨大的社会成本。经过这次事件后, 瓮安县干群关系有所缓和, 而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委会(简称“贵州政协”)要求“密切联系群众”。因此参与人数多少对事件成功与否也是有巨大作用的。从上面形成对比的案例中可以发现, 事件参与人数多少在堵路行为中对群体性事件是否成功有较大的影响, 这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假说一。

^① 新华网: http://www.hq.xinhuanet.com/news/2006-04/17/content_6756847.htm。

假说二：策略创新的反抗形式对群体性事件发起者目的达成与否有显著影响。

对于这个假说，可以用我国发生的具体案例说明。继2009年11月13日成都发生遭强拆自焚事件后，12月15日北京海淀区1名男子遭强拆当场自焚。在北京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村，玉泉村民委员会在对居民席新柱家进行强制腾退时，席新柱往自己身上喷洒汽油并点燃，导致其面部及手臂等处被烧伤。短短一个月之间，就发生了两起遭强拆自焚事件，造成一死一伤。这两起强拆自焚事件得到了媒体和大众的广泛关注，并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已形成草案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废除。从事件本身进行分析，自焚事件造成了巨大的社会隐性成本，许多关注者从社会道德和人性的角度进行了谴责，也形成了巨大的稀缺信息追逐效应，吸引了大量媒体进行报道，同时引起了政府相关部门的介入，直接推动了《拆迁条例》的废除。尽管事件参与人数不多，每起都不足十人，但事件本身的策略革新性对事件发起者目的达成与否有着巨大影响，因此，这里的分析在一定程度上也证实了假说二的成立。

然而，这两个假说还有待于接下来的实证检验加以验证。

6.3.5 理论分析结构图

综合上述理论分析，群体性事件发起者认为通过策略创新的反抗方式能够造成较大的社会成本，在客观上形成了危机效应和稀缺信息追逐效应，便能引起大众和政府的关注和介入，有利于反抗者利益诉求的伸张和事件的解决，于是造成了群体性事件向策略创新方向演化；而造成较大的社会成本和产生较大的危机效应和稀缺信息追逐效应是与发起方的资源多少与策略创新的反抗形式有关，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关于参与人数与策略创新反抗形式的假说。上述理论分析框架可

以由图 6-7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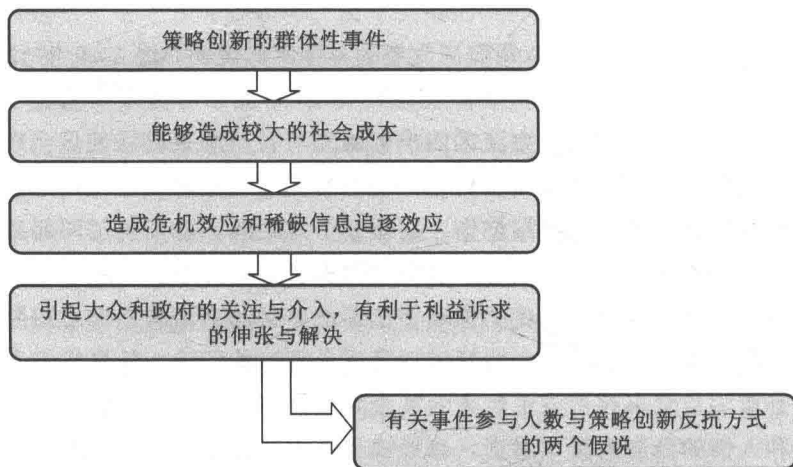


图 6-7 理论分析框架图

6.4 实证分析

6.4.1 数据与变量

1. 数据的来源与搜集

此部分实证研究的数据来自《南方周末》、《中国新闻周刊》、《凤凰周刊》等报道的相关案例。笔者共搜集了近些年来 53 个与策略创新相关的重大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与堵路行为有关的案例 25 个，与围攻行为有关的案例 25 个，与自残性抗议有关的案例 3 个。

本章所用到的数据是对搜集的 53 个案例进行抽取而得到的，案例中包括很多数据信息，诸如参与者的人数、事件持续的时间、是否

爆发了警民冲突等，在其中进行归纳抽取便可得到所需的数据。例如有这样一则案例：“2008年11月25日，广东东莞中堂镇开达玩具厂发生一宗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事件中有500多人（约2000多人在围观）在厂区门口聚集闹事，现场被打砸的有先期出警的‘全顺’牌警车1辆，开放式巡逻车4辆，之后闹事工人又冲进工厂内，打烂门窗玻璃、电脑等办公设备，事件导致5人受伤。事发后，中堂镇镇委书记袁东平、镇长黎志辉带领镇内两套班子成员赶赴现场处置相关工作，使事件得到很快平息，并迅速成立若干个善后小组开展工作。”

在这则案例中，可抽取“事件参与人数=500”、“持续时间=1天”、“是否有警民冲突=是”、“事件种类=围攻事件”、“发生地理位置=东部”、“发生地级别=镇”等数据。

按照上述案例抽取数据的方法，笔者对53个案例的数据进行了抽取，然后对抽取出的数据类型进行整理，便筛选出拟作为变量的数据。

2. 变量的设定

由于要建立回归模型，便将变量的设定列举如下：

(1) 将“是否发生警民冲突”的搜集结果进行赋值即“1=是、0=否”作为第一个回归模型的因变量，设为 y_1 ，以检验哪些因素对警民冲突是否发生有显著影响，“是否发生警民冲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政府对事件造成的社会成本大小的反应。

(2) 将“事件是否成功”的搜集结果进行赋值即“1=是、0=否”作为第二个回归模型的因变量，设为 y_2 ，以检验哪些因素对事件发起者目的达成与否有显著影响。

(3) 将“事件的参与人数”的搜集结果作为回归模型的自变量，设为 x_1 ，其显著结果可以验证假说一。

(4) 将“事件持续的天数”的搜集结果作为回归模型的控制变量，设为 x_2 。

(5) 将“策略创新的反抗方式种类”的搜集结果进行赋值即“1=堵路行为、2=围攻行为、3=自残性抗议”作为回归模型的自变量, 设为 x_3 , 其显著结果可以验证假说二。

(6) 将“事件发生地位置”的搜集结果进行赋值即“1=东部、2=中部、3=西部”作为回归模型的控制变量, 设为 x_4 。

(7) 将“事件发生地级别”的搜集结果进行赋值即“1=市、2=县、3=镇、4=村”作为回归模型的控制变量, 设为 x_5 。

各个变量的数据统计结果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变量数据统计表

变量	样本数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y_1	53			0	1
y_2	53			0	1
x_1	53	3334.925	13930	5	100000
x_2	53	1.415094	1.321915	1	10
x_3	53	1.584906	0.6023659	1	3
x_4	53	1.962264	0.8540011	1	3
x_5	53	1.716981	0.7936614	1	4

6.4.2 回归模型的建立及假设检验

1. 政府对事件造成社会成本大小的反应的影响因素检验

由于变量 y_1 即“是否发生警民冲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政府对事件造成的社会成本大小的反应, 因此首先将 y_1 作为第一个回归模型的因变量, 来检验哪些因素对其有显著影响。

由于因变量为二分变量, 即“发生了警民冲突”与“没有发生警

民冲突”，因此比较适合用 Logit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

应用于本研究的 Logit 模型表达式为：

$$\ln [p_i / (1 - p_i)] = a + b_1 * x_1 + b_2 * x_2 + b_3 * x_3 + b_4 * x_4 + b_5 * x_5$$

(模型 1)

其中， p_i 为发生警民冲突的概率， $(1 - p_i)$ 为没有发生警民冲突的概率， $p_i / (1 - p_i)$ 为机会概率比； x_1, x_2, \dots, x_5 为上文所提到的影响因素变量； a 为常数， b_1, b_2, \dots, b_5 为系数。用极大似然法估计模型，可以得到各因素对机会概率比影响的显著程度。用计量软件回归的结果如表 6-2 所示：

表 6-2 模型 1 的回归结果

变量	系数	标准差	z 值	$P > z $	
事件参与人数	0.0002017	0.0001575	1.28	0.200	
事件持续天数	0.0363339	0.3046894	0.12	0.905	
策略创新的 反抗方式种类	1=堵路行为	—	—	—	
	2=围攻行为	1.937056**	0.7781832	2.49	0.013
	3=自残性抗议	—	—	—	—
事件发生地位置	1=东部	—	—	—	
	2=中部	-0.8284339	0.9630186	-0.86	0.390
	3=西部	0.9598885	0.8731499	1.10	0.272
事件发生地级别	1=市	—	—	—	
	2=县	0.5992931	0.7796879	0.77	0.442
	3=镇	1.131847	1.381696	0.82	0.413
	4=村	—	—	—	—

注：1. “—”是在虚拟变量的回归过程中被回归软件自动略去，表示此选项与变量中的其他选项无差异；2. “*”和“**”分别表示统计显著水平为 10%和 5%。

从表 6-2 可以看出，策略创新的反抗方式种类对政府对事件造成的社会成本大小的反应的影响是显著的，可以说明策略创新反抗方式的种类对社会成本的影响是很大的。

2. 事件成功与否的影响因素检验

将变量 y_2 即“事件是否成功”作为第二个回归模型的因变量，来检验哪些因素对其有显著影响，即检验假说一与假说二是否成立。

由于因变量为二分变量，即“事件成功”与“事件没有成功”，因此比较适合用 Logit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

应用与本研究的 Logit 模型表达式为：

$$\ln [k_i / (1 - k_i)] = c + d_1 * x_1 + d_2 * x_2 + d_3 * x_3 + d_4 * x_4 + d_5 * x_5$$

(模型 2)

其中， k_i 为事件成功的概率， $(1 - k_i)$ 为事件没有成功的概率， $k_i / (1 - k_i)$ 为机会概率比； x_1, x_2, \dots, x_5 为上文所提到的影响因素变量； c 为常数， d_1, d_2, \dots, d_5 为系数。用极大似然法估计模型，可以得到各因素对机会概率比影响的显著程度。用计量软件回归的结果如表 6-3 所示：

表 6-3 模型 2 的回归结果

变量	系数	标准差	z 值	$P > z $	
事件参与人数	0.0014736*	0.0008743	1.69	0.092	
事件持续天数	0.6654803	0.8352532	0.80	0.426	
策略创新的 反抗方式种类	1=堵路行为	—	—	—	
	2=围攻行为	-2.358265**	1.047428	-2.25	0.024
	3=自残性抗议	-2.34897	1.763814	-1.33	0.183

续表

变量		系数	标准差	z 值	$P > z $
事件发生地位置	1=东部	—	—	—	—
	2=中部	-0.5056649	1.143339	-0.44	0.658
	3=西部	0.1039166	1.008627	0.10	0.918
事件发生地级别	1=市	—	—	—	—
	2=县	-2.709052**	1.146544	-2.36	0.018
	3=镇	-1.20409	1.756136	-0.69	0.493
	4=村	-1.75849	1.794602	-0.98	0.327

注：1. “—”是在虚拟变量的回归过程中被回归软件自动略去，表示此选项与变量中的其他选项无差异；2. “*”和“**”分别表示统计显著水平为10%和5%。

从表6-3可以看出，事件参与人数、创新策略的反抗方式种类、事件发生地级别对事件成功与否的影响是显著的，即可证明假设一和假设二。

6.5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章通过用社会成本反向引致理论分析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的演化，发现事件发起方以造成较大的社会成本为主观目的，以形成危机效应和稀缺信息追逐效应，引发大众的关注和政府的介入，促使利益诉求的伸张和事件的解决，得出事件参与人数数量水平与创新策略的反抗方式对事件成功与否具有显著影响。

对于相关部门如何处理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有下列政策建议：

第一，有关部门和政府要及时关注人民心声，保障人民的利益，缓和干群关系和警民关系。因为事件一旦发生，发起方是以造成较大的社会成本为目的，往往会造成巨大的社会损失和代价，所以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到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尽量避免冲突事件的发生。

第二，在应对这些策略创新的群体性事件的技巧方面，一定要注重对参与人数的控制。因此，有关部门在处理纠纷事件的过程中，要做好宣传和劝阻工作，减少参与群众的数量，这样可以有效避免冲突的升级和激化。当然，能做好宣传和劝阻工作的前提是当地政府能够真正做到为人民服务，在群众中树立良好的形象。

第三，有关部门在平息群体性事件后，要多关注事件发起方的利益诉求，妥善解决。特别是人数众多且反抗方式新颖的事件如果没有妥善解决，冲突事件还会继续发生，必然会造成更大的损失，引起高层政府的介入。

第7章 河南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建设 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研究

——基于方案设计的新视角^①

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的建立是改善民生、增进农民福祉、解决“三农”问题的重大举措。本章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对河南省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建立的意义、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基于针对不同种类农民进行方案设计的新视角，得出完善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的具体措施和政策建议。

7.1 引言

河南省是中国的农业大省，其农业生产在全国具有重要的地位。与此相应，河南省同样是中国的农业人口大省，河南省农村人口占全国农村人口总数的8.4%。如何对如此多的农村人口进行社会保障，成为当前建立覆盖全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最为关键的问题。虽然“新农合”已经全面建立起来，但是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增强，越

^① 本章主体部分作者已发表于《河南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研究：基于方案设计的新视角》，《兰州学刊》，2013年第8期。

来越多的农村老年人口滞留在农村，仅仅依靠医疗保障是不够的，还需要建立完善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然而，为什么农村养老保障体系还未建立起来？建立养老保障体系究竟存在什么障碍和问题？对此，不少学者进行了相关的研究，但是他们提出的对策往往是对农村整体的养老保障体系建立的总结和 Design，针对性不强；此外，面对当前农村人口在城市化过程中外出打工、土地被征用的现实，制定养老保障体系显然不能一概而论，在农村人口基数庞大、投入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养老保障体系的设计和建立对于不同类型的农村人口应更具针对性。因此，本章基于在河南省农村实地调研和深入访谈的经历，试图针对不同类型的农村人口设计更具针对性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为全面建立覆盖全国人口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提供政策参考。

7.2 河南省建立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的必要性

7.2.1 河南省农民抗风险能力较弱

1. 农村生产和生活基础设施较差

生产设施方面严重不足，旱涝保收田和有效灌溉田面积仅占耕地面积的 52.9% 和 66.7%，例如 2009 年初河南省受旱严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灌溉设施的欠缺；生活设施方面，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落后，部分山区农村没有接通自来水和天然气，和城市相比，河南省农村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方面较为落后。

2. 农民收入水平较低，贫困人口较多

例如 2007 年，河南省农民平均年收入为 3851.60 元，不及全国平均水平。目前，全省尚有 1/10 的农村贫困人口，1/3 的县份仍为

国家级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

3. 地方政府财力不足，服务能力有限

例如 2005 年，全国农业总支出为 8673075 万元，河南省为 353795 万元，仅占全国的 4.1%，而人均农业支出仅是全国人均水平的 50%^①；全省许多县乡靠财政转移支付维持基本开支，地方政府投资能力和公共产品的供给能力比较弱，需要中央财政投资扶持，地方政府服务能力极为有限。

4. 基层组织服务能力较弱，农民综合素质不高

据调查，全省多数基层组织不能有效地解决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问题，组织管理缺乏效率；农民综合素质和致富能力还较弱，农产品科技含量低，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素质还难以达到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

7.2.2 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在河南省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1. 有助于缩小城乡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近年来，河南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呈总体扩大趋势，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没有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而这正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新农村养老保障等一系列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成会成为城乡协调发展的纽带，势必会缩小城乡差距，使农民可以得到同城镇居民一样的社会保障，促进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

2. 有助于促进农民增收

如上述所讲，河南省农民的贫困问题比较严重，关键在于如何促进农民增收。若建立了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退休”农民便可以在

^① 统计数据来源于《中国农业年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年版。

年老无法参加劳动时获得一份养老金收入，用于消费和扩大支出，这样，农村老年人便有了稳定的收入来源，使得整个农民的平均收入增加。

3. 有助于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挑战

无论是在城镇还是在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近些年来在我国越发突出。据统计，2000年农村60岁以上老人为1亿人左右，如用1亿人作为基数，用 R 表示，老龄化速度按3.32%增长， t 表示时间，未来60岁以上人口数量用 $F(x)$ 表示，则它们之间构成如下函数关系：

$$F(x) = R(1 + 3.32\%)^t$$

以此推算，2030年农村60岁以上老人将达到：

$$F(2030) = 1 * (1 + 3.32\%)^{30} = 2.66394 \text{ (亿人)}^{\text{①}}$$

而河南省农民人数大约占全国农民总人数的8.4%，并假定此比例在近几十年内不变，因此可估算河南省农村60岁以上人口数量(用 $H(x)$ 表示)为：

$$H(2030) = F(2030) * 8.4\% = 2238 \text{ (万人)}$$

在河南省农村，若如此多的人没有养老保障，将会严重影响农村消费能力，并会产生众多社会问题，因此必须建立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

4. 有助于开拓新农村消费市场，扩大内需

从目前来说，农村消费水平偏低，一是由于农民收入的限制，二是由于农民没有完善的社会保障，便会为自己的养老“存钱”从而减少消费。因此，建立新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仅能促进农民增收，而且

^① 此模型来源于宋斌文：《当代中国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第75页。

能使农民消除养老的后顾之忧，调整消费预期，从而扩大消费。河南省有一亿农民，其消费潜力巨大，特别在经济不景气的阶段，若能激发这一亿农民的消费热情，便能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强大活力。

7.3 目前河南省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下述阐述河南省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存在的问题分析中，笔者主要分为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农村家庭养老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体系和进城务工人员的养老保障体系这四方面分别进行研究，这样的划分更能突出每一方面的特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使研究更具体系性和实践性。

7.3.1 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农村社会养老保障覆盖面小

河南省农民真正参与社会养老保障的只有5%，这其中还包括进城务工人员 and 半务农人员，也就是说，河南省真正依靠土地的广大农民几乎没有参与社会养老保障。

2. 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严重不完善

目前在农村实行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是《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点）》，在其设计方面有严重的缺陷：没有实现与城市社会养老保障的衔接，与城市养老保障制度有很大区别；投保金额规定较少，加之政府补贴较少，使农民真正获得的养老金根本不能满足养老需要。以山东省推行农村养老保险最普遍的县——平阴县为例，大部分农民选择了保费最低的2元/月的投档标准，按民政部《农村社

会养老保险缴费领取计算表》计算，农民缴费十年，每月可领取养老金 4.7 元，十五年后每月可领取 9.9 元，这显然不能满足农民养老的需要^①。更何况还没有广泛实施社会养老保障的河南省广大农村，情况只会更糟糕。

3. 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实施不力

不仅目前制度本身存在较大缺陷，而且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问题：地方政府和基层政府对实施不够重视；没有做好社会养老保障的宣传与推动工作，致使绝大多数农民没有参保；立法不严，有些基层政府随意挪用、贪污农村社保资金，使参保农民无法得到足额的养老金等。

这些主要问题的产生，使农民参保意愿降低，参保人数停滞不前。

7.3.2 农村家庭养老保障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农村家庭养老保障没有制度保证

农村家庭养老保障一般是指农民年老时依靠自己的储蓄或子女养老的保障形式，这种模式一般建立在子女赡养老人的道德基础之上，无法规定确切的制度标准，因此这种保障的效果只能依靠子女是否尽到了赡养老人的义务。尽管如此，目前河南省农村还是以家庭养老保障为主，由于家庭养老保障没有制度规范，只能通过社会养老保障加以强化。

2. 农村家庭养老保障呈不断弱化趋势

造成这种趋势的原因主要有两个：其一是子女赡养老人的意识有

^① 王国军：《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缺陷与改革思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2000年第1期。

减弱倾向,据统计,河南省农村有15%左右的家庭产生过老人赡养纠纷,而且此比例有上升趋势;其二是农村有越来越多的中青年外出打工,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老人身边没有子女赡养的情况,从而导致河南省农村家庭养老保障能力不断弱化。

7.3.3 城市化进程中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被征地农民缺少严格的制度保障

在河南省城市化进程中,地方政府和一些商业企业时常以“公共利益需要”为名征用部分农民的土地,其中缺少很多制度保障,致使农民得到的征用土地补偿金过少;农民得到少量的补偿金后,政府和企业便很少再考虑那些农民今后的出路,农民生存和生活就失去了保障;更有某些地方政府滥用职权“圈地”,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利益。

2. 被征地农民大多数没有参与社会养老保障

由于被征地农民得到的补偿金过低,自己的生存和生活得不到保障,因此农民更不会将自己较少的补偿金用于社会养老保障,形成恶性循环;同时国家也缺少被征地农民具体的社会养老保障的制度规定与办法,这就决定了被征地农民的弱势群体地位,他们将无法参与到社会养老保障中去。

7.3.4 进城务工人员的养老保障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进城务工人员缺少法律和制度上的养老保障

关于进城务工人员在制度上只有对其工资的保障措施,并没有过多地涉及社会养老保障等社会保障方面,这就造成多数农民工没有真正的社会养老保障;即使有些农民工在企业参与了社会养老保障,由于没有法律规范,往往不能完全保障农民工的利益。

2. 多数进城务工人员的工作不稳定

据调查,多数农民工的工作极其不稳定,一般扮演着“临时工”的角色,时常在不同的公司或地方更换岗位,在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更是如此。因此,农民工难以长时期参与某固定公司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加之农民工的弱势群体地位,许多地方企业为了降低成本,发挥廉价劳动力优势,并没有对农民工实施养老保障的覆盖。

3. 多数进城务工人员缺少参与社会养老保障的意识

多数农民工没有参与社会养老保障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他们的参与意愿较低以及对养老保障的认识不强,加之他们的自我保护与维权能力较弱,使多数农民工没有得到社会养老保障。

7.4 完善河南省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的措施与方案设计

在此部分中,笔者主要依据马克思、凯恩斯和福利经济学家等倡导的国家政府干预经济理论为依据,先从整个河南省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的总体措施研究入手进行分析,然后分别再细化为被征地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的养老保障体系的改进措施与方案研究分析,最后针对大多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进行方案设计。家庭养老中涉及的道德与传统因素,这里不做详细研究。

7.4.1 完善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总体措施

1. 政府应加大在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障的财政投入

当今河南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障水平之所以较低,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家和当地政府对农村社保财政投入的不足。现今农民的养老金

大多是由自己的少量投保费累积而成，集体补助只占很小一部分（特别是一些比较贫困的农村），若没有国家和政府的财政补助，农民的参保意愿就会越来越低。因此，国家应在其巨大的财政收入中分出一部分用于贫困农村的养老金补助，河南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应加大对地方农村社保的投入，减轻农民的负担，提高社会养老保障水平。

2. 政府应加大对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障的宣传力度

据调查，河南省农村许多农民是由于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不了解而没有参与其中。当地政府由于不看重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没有进行广泛而透彻的宣传，所以农民不会将自己本来就不多的收入用于自己并不太明白的社会养老保障中去。因此，国家和当地政府应充分重视农村社会保障的宣传工作，激发基层的工作热情，使广大农民群众能充分认识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3. 政府应鼓励和支持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参与农村社保活动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成立并积极活跃于全国各地，特别是一些贫困地区，这些组织成为政府消除贫困、解决问题的有力辅助部分。因此，河南省应加大对这些组织的资金支持，利用这些组织的灵活性、善于筹集资金的优势，引导农民参与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改变政府“一肩扛”的局面，提高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障水平。由于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相比于国家政府来说具有一定的市场性，因此这一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新自由主义的思想。

4. 政府应加快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规范化和法律化

在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制定和实施之时，必然要求将其规范化和法律化，使其能够有效实施，并不断修改和完善。除此之外，政府要完善其管理和社会监督体制，坚决杜绝在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方面的腐败和有损农民合法权益的事件发生。

7.4.2 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的措施与方案设计

1. 将被征地农民土地的使用权债券化

由于我国实行土地公有制，农民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因此，我国便可将被征用的土地的使用权债券化，来补偿农民的土地损失。具体来说，如果政府征用农民土地用于“公共利益需要”，则将此土地的使用权以商业价格转化为政府债券发给农民；如果政府征用农民土地用于商业用途，则将此土地的使用权以商业价格转化为使用此土地的企业公司债券，将其发给农民，政府为之担保；债券本金作为对农民失去土地的补偿，债券利息可作为农民的养老保障费纳入农民个人账户，使他们参与到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中去（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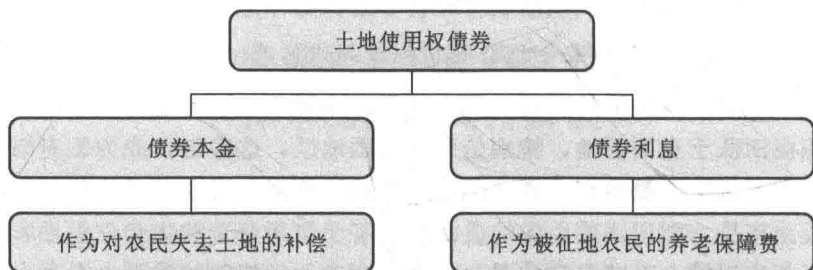


图 7-1 土地使用权债券分解图

2. 政府应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职业培训服务，促使其就业

政府除了补偿农民失去土地的损失，还要对他们负起职业培训的责任，为其今后的出路做准备，促进他们的就业。当这些农民得到了稳定的工作后，便可像城镇职工那样参与到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之中，从而解决他们的养老保障问题。

7.4.3 完善进城务工人员养老保障体系的措施与方案设计

1. 从短期来看,采取多层次农民工养老保障制度

从当前来看,河南省农民工可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长期在城市并固定在某公司打工的农民工,这类农民工人数较少,可将他们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障体系;另一类是经常流动打工的农民工,他们人数较多,情况复杂,短期来看只能将其纳入农村养老保障体系。

2. 从长期来看,将农民工个人ID信息全国联网

针对河南省农民工流动性大的特点,若要将广大农民工纳入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从长期来看,就要将农民工的个人ID信息全国联网,便于农民工养老费的缴纳和养老金的领取,这点可以借鉴城市职工发工资要从银行个人账户领取的情况。具体来说,当农民工到某企业打工,首先就要将这位农民工的个人ID信息在中国邮政储蓄全国联网(选择中国邮政储蓄是因为它是我国特别是在河南省农村中营业网点最密集的储蓄机构),农民工无论当前还是以后在哪里打工,领取工资都要到当地中国邮政储蓄,并且中国邮政储蓄会以一定的比例从工资中扣除养老保障费上缴至中国社保局;当农民工年老时,无论其身处处都可到当地中国邮政储蓄领取养老金。

7.4.4 完善新农村农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方案设计

1. 新农村农民社会养老保障的参保范围

河南省20岁及20岁以上的新农村农民都可参与河南省新农村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这其中不仅包括居住在新农村的种地农民,还可包括居住在新农村的没有参与城镇社保的被征地农民和农民工。

2. 建立新农村农民社会养老保障的个人账户

由于现今中国邮政储蓄仍是在河南省农村中最密集的储蓄营业网

点,因此政府和集体应提出专项资金,以村为单位集体在邮政储蓄建立社会养老保障个人账户。此账户用于扣除养老费和领取养老金,并全国联网。其中,养老费每年缴纳一次,在农民存入邮政储蓄的一年收入中扣除;养老金每月领取一次。

3. 新农村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费的补贴层次

由于河南省存在地区发展不平衡,加之国家、地方财政支出有限的情况,因此对河南省农村的补贴要根据不同地区的发展情况进行分层次补贴。具体来说,设河南省农民人均年收入为 N ,农民最低保障标准为 M ,通过分析某具体地区的人均收入 C 与 N 和 M 的对比,来确定国家、当地政府和集体对该地区的补贴情况:当 $C > N$ 时,该地区则主要通过集体补贴;当 $C < M$ 时,该地区需要国家、当地政府和集体的联合补贴;当 $M < C < N$ 时,该地区则主要通过当地政府和集体联合补贴。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地区间的养老金差距。其中,农民人均年收入 N 可通过河南省统计局得出;农民最低保障标准 M 可通过下面的公式进行估算:

$$M = [F + NF] * S_n * (1 + 10\% \sim 20\%)$$

其中, M 为人均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F 为人均年食物支出标准; NF 为人均年非食物支出标准; S_n 为家庭户规模影响系数($n=1, 2, 3, 4, 5$ 及以上)^①。

4. 新农村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费费率率的计算

新农村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费费率是指农民每年缴纳的养老保障费占当年收入的比率。由于设定了养老费是从农民年收入中以一定的比率扣除,因此,如何界定合适的养老保障费费率是进行河南省农村社

^① 邓大松,刘昌平:《新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76页。

会养老保障体系方案设计的重要方面。在计算费率的过程中,我们要考虑农民收入的年增长率 g 和银行存贷款利率 i 的影响,由于笔者水平有限,同时为了计算的简便性,暂不将国家和政府的补贴考虑在内,在计算出费率时,再将补贴以一定的比率计算在内。假设农民从 20 岁起开始缴纳保障费直至 60 岁,从 61 岁起领取养老金直至终老(在这里假定农村平均寿命为 75 岁),使农民 60 岁后不劳动时每年的养老金能够保持 60 岁前劳动时年收入的增长,即得出以下的关系:考虑年收入的增长和利率因素在内,使农民 20 岁至 60 岁累积的养老金总和等于 61 岁至 75 岁领取养老金的总和。设农民 20 岁时的年收入为 C , 每年的保障费费率为 k , 则通过上面的关系可得到下面的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sum_{n=0}^{41} kC(1+g)^n(1+i)^n &= \sum_{m=42}^{56} \frac{C(1+g)^m}{(1+i)^{(m-41)}} \\ k + k(1+g)(1+i) + k(1+g)^2(1+i)^2 + \dots + k(1+g)^{41}(1+i)^{41} \\ &= \frac{(1+g)^{42}}{(1+i)} + \frac{(1+g)^{43}}{(1+i)^2} + \dots + \frac{(1+g)^{56}}{(1+i)^{15}} \\ &= k[1 + (1+g)(1+i) + \dots + (1+g)^{41}(1+i)^{41}] \\ &= \frac{(1+g)^{42}}{(1+i)} \left[1 + \frac{(1+g)}{(1+i)} + \dots + \frac{(1+g)^{14}}{(1+i)^{14}} \right] \end{aligned}$$

其中,根据种植物增值量的历史统计资料得出河南省新农村农民年收入增长 $g=2\%$, 现阶段我国银行存贷款利率 $i=2.25\%$, 代入上式可知上式等式两边均为等比数列求和, 易估算出下式:

$$\frac{1-1.0455^{42}}{1-1.0455} k = \frac{1.02^{42}}{1.025} * \frac{1-0.9951^{15}}{1-0.9951}$$

$$k=0.2696$$

通过上面的计算过程可得出在不考虑国家和政府各项补贴的情况下,养老保障费率 $k=26.96\%$ 。若考虑到各项补贴因素,则最后的结果会因补贴的多少而不同。例如将国家、当地政府和集体等的各项补贴占农民收入的比率定为 10% , 则河南省新农村社会养老保障

费费率为 16.96%。因此提高各项补贴力度是实现全体农民社会养老保障的重要因素。

5. 新农村农民养老金的发放

由国家设定专门机构授权邮政储蓄银行，将养老金注入年满 60 岁的农民个人账户，从 61 岁起按月领取，其一年的养老金累积额要体现农民年收入的持续增长。

6. 新农村农民养老金工作的监管

首先，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应及时立法，制定严格并行之有效的执行标准，提供新农村农民养老保障体系的法律保障；其次，基层政府应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执行和监管有关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工作和养老金的发放；再次，农民及广大群众应积极关注农民养老保障的实施情况，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并通过政府、媒体和网络等途径监督立法和执行工作，杜绝腐败问题和有损农民利益事件的发生。

7.5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河南省是我国的农业大省，“三农”问题在河南省各项工作中处于突出位置，而建立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正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通过本章的研究，笔者希望能够加强社会和政府相关部门对河南省新农村养老保障问题的认识，并为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完善河南省乃至全国新农村养老保障体系提供参考。

第三部分

“农民”热点问题调查与研究

第 8 章 创业环境维度视角下的 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①

农民工回乡创业对缓解农村就业压力、增加农民收入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什么样的环境能够促进农民工回乡创业此类研究却很少有学者进行系统的分析。本章主要从创业环境维度的视角出发，运用实地调研数据通过 Probit 模型的回归分析考察创业环境维度变量对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影响，并得出结论：创业环境维度中，融资环境和教育环境对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影响不显著；市场环境和政府环境对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影响显著；当地市场流动人口的增加和政府支持创业政策的出台，以及农村完善的社保体系的建立，都会促进农民工回乡创业。

8.1 问题的提出

农民工回乡创业问题已成为农村劳动力转移研究的新领域，根据百县调查的初步推算，回乡创业农民工总数约为 800 万人，他们约创

^① 本章主体部分作者已发表于《创业环境维度视角下的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2 年第 9 期。

造了 3000 万个就业机会，对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意义重大。然而，不同地区间农民工创业是存在巨大差距的，为什么有的村庄农民工回乡创业热度很高，而有的村庄却并不多见呢？针对这个问题，不少学者从农民工个人特质、社会关系网络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和研究，但是本章的分析角度与这些学者不同，笔者认为农民工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城市打工生活之后，城市较为同质化的生活结构和工作节奏会导致其个人特质和社会关系情况明显地趋于同质化，从而对其回乡创业的决策影响不显著，而各个村庄的创业环境确实是千差万别的，农民工由于缺乏大量的资金和创业经验，对于他们来说，创业环境的好坏很可能对他们的创业决策产生显著影响。因此，如何为农民工回乡创业提供一个良好的创业环境至关重要。然而，现有关于创业环境构建的研究大多关注城区居民的创业，很少涉及农民工或农村的创业环境；同时，对于农民工就业的研究多是从劳动力迁移角度切入，对农民工回乡创业现象的研究较少，不能做到创业环境理论与中国农民工回乡创业现实的结合。本章便试图用中国农村现实的数据与创业理论相结合解释创业环境的不同对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影响。

8.2 文献综述

创业环境是对潜在创业者创新思想的形成和创业活动的开展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和条件的总和，包括完善的市场机制、良好的融资条件，以及一些针对回流者鼓励性的政策^①。然而，国外关于创业环境

^① Richard Black, Russell King, Richmond Tiemoko. “Migration, return and smal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in Ghana: a route out of poverty?”,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Migration and Poverty in West Africa*, 2003.

的研究多是针对一般创业者，没有将其中的回流创业者区分开来，但同样可以作为研究回乡创业的参考。在创业环境的界定方面，奥斯汀（Austin, 2006）等将创业环境定义为不受企业家控制，但会影响企业成功或失败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环境、税收、规则结构和社会政治环境^①。契尔（Chell, 1985）认为决定创业的环境因素主要有社会、经济、政治、基础设施和市场因素，这些环境因素推动了创业行为的产生^②。Wong S. Y. (1993) 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外在因素比内在因素对创业者的影响更大，政府制度支持和技术的可获性可以促进创业者成长^③。除此之外，企业启动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微观环境（主要指家庭方面）、宏观环境（主要是社会网络）、其他的环境影响^④。

国内对回乡创业环境因素的研究，集中于融资环境、政府管制（支持）等方面。从融资环境来看，现有文献（王西玉等，2003；林斐，2002）都强调融资对于农民回乡创业至关重要；政府管制方面，一些研究表明减少政府的管制与干预、增加对农民回乡创业的政策支持可能是有益的（林斐，2002；Murphy, 2000）。同时，王西玉（2003）认为，地方政府对待招商引资和农民自发回乡创业的态度也

① Austin J., Skillern J. W. Social and commercial entrepreneurship: same, different, or both?, 2006; (1): 1-22.

② Chell E, Pittaway L. "A study of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restaurant and café industry: exploratory work using the critical incident technique as a methodolog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1985 (17): 23-32.

③ Wong S. Y., Wong C. L. Y. "A Conceptual Model for Depic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Environmental Factors in Singapore", *Proceedings of 4th ENDEC World Conference on Entrepreneurship (Singapore)*, 1993.

④ Korunka C., Frank H., Lueger M., Maltger J. "The entrepreneurial personality in the context of resources, environment and the start-up process—a configurational approach", 2003; 23-41.

会对回乡创业的选择产生重要影响^①。

从当前的研究现状可以看出，尽管关于创业环境的理论被大量提出，但关于创业环境对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影响的相关研究还很少，没有实现创业理论与中国实际调查数据的结合。而且，对于农民工创业的研究大多停留在政策和制度分析上，缺少有针对性的实证研究方法。因此，本章将通过实证的方法，用农民工的调研数据解释创业环境对我国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影响。

8.3 分析框架

笔者拟采用创业环境维度^②，即创业环境的构成要素来分析其对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影响。国内外不少学者对创业环境的维度进行了界定，其中较有影响力的是利普维克（Litvak）和穆勒（Maule，1976）通过比较加拿大、美国和英国创业者的特征，得出创业环境的关键要素是融资环境、营销市场政府环境^③。普瑞吉（Van Praag，2001）认为创业者的受教育程度和受教育种类都会影响创业选择，即教育环境也是影响创业选择的一个重要环境因素^④。结合上述学者的分析，笔者认为影响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创业环境维度包括：融资

① 王西玉，崔传义，赵阳：《打工与回乡：就业转变和农村发展》，《管理世界》，2003年第7期。

② Richard Dill. “Barron's 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ial Weekly (1942-Current file)”, 1958 (3).

③ Litvak I. A., Maule C. J. “Comparative technical entrepreneurship: som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976 (1): 31-38.

④ Van Praag C. M., Cramer J. S. “The roots of Entrepreneurship and labour demand individual ability and low risk aversion”, *Economica*, 2001 (68): 45-62.

环境、教育环境、市场环境和政府环境。其中，融资环境主要是指影响创业者资本来源的因素集合，对于农民工创业者来说，在农村融资的渠道除了正式的金融机构外，还应考虑非正式的融资机构，如地下钱庄等；教育环境是指能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所需知识的学校或机构；市场环境是指能为新建立的企业或工商业充当客户或消费者的群体容量；政府环境主要指政府颁布的有关创业行为的政策或制度。下文调研数据的应用及模型变量的设定将主要基于上述创业环境的维度而展开。

8.4 数据来源与变量描述

8.4.1 数据来源

本章使用的数据来自2010年初农民工创业情况调查，该调查由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组织实施，采用分层的四阶段不等概率抽样法，设计样本量为628个，实际有效样本量为537个。抽样范围覆盖16个省市的乡村，受访者大多为16~60岁的回乡农民工。经过整理，调查区域回乡农民工的平均年龄是40.96岁，家庭平均收入是71623.74元，平均受教育及受培训年数为9.74年。样本变量的统计值与历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中农村部分的统计数据基本一致，这说明本研究采用的数据相对可靠。

8.4.2 变量描述

根据上述提到的创业环境维度，主要考察的影响创业选择的环境变量的设定将基于融资环境、教育环境、市场环境和政府环境等因素。其中，“是否能便利地获得正规金融机构贷款”和“是否能便利地获得非正规机构的贷款”对应于融资环境；“受教育及受培训年数”对应于教育环境；“当地流动人口程度”对应于市场环境（因为流动

人口越多，该地区形成的潜在消费者群体越大)；“当地政府是否有支持创业的政策”对应于政府环境。

本章中的解释变量不仅包括上述反映创业环境维度的变量，还包括控制变量，有关变量的说明与描述性统计分析详见表 8-1。

表 8-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Variables	变量符号 Symbol	定义或赋值 Definition and Assignment	均指 Average	标准差 Std. Err.
性别	sex	男=1；女=2	1.20	0.40
年龄	age		40.96	10.95
婚姻状况	marriage	已婚=1；未婚=2；离异=3；鳏寡=4	1.17	0.43
家庭收入	income		71623.74	439744.60
是否被纳入 社保系统	security	是=1；否=0	0.54	0.50
是否能便利地获得 正规金融机构贷款	finance (F)	是=1；否=2	1.47	0.50
是否能便利地获得 非正规机构的贷款	finance (I)	是=1；否=2	1.62	0.49
受教育及 受培训年数	education		9.74	3.56
当地人口 流动程度	market	数倍于本地人=1；与本地人 人数基本持平=2；占本地 人数的一半以上=3；占本 地人数的一半以下=4	3.50	0.88
当地政府是否有 支持创业的政策	policy	是=1；否=0	0.43	0.50
样本量	537			

从表 8-1 中可以看出,受调查的样本主要是平均年龄在 41 岁左右的农民工,男性占多数。从创业环境维度变量来看,平均来说受调查的样本对能够便利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和不能便利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回答各占一半,但能够便利获得非正规金融机构贷款的人数还是比能够获得正规金融机构贷款的人数多一些,抽样的结果和全国农村信贷状况相似。受调查地区的人口流动程度为中等水平,并且当地政府有一些支持创业的政策,但具有创业支持政策的比例并不高。

8.5 模型估计与分析

8.5.1 模型估计

由于本章主要考察创业环境维度变量对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影响,即在上述各因素的影响下,农民工是否选择回乡创业。于是,可以将“是否回乡创办了新企业或自营工商业”(是=1;否=0)作为被解释变量。因为被解释变量是二分变量,因此比较适合用 Probit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应用于本章的模型建立如下:

$$\begin{aligned} Pr(y=1) = & \Phi(\epsilon + a * sex + b * age + c * marriage + d * income \\ & + e * security + f * Ffinance + g * Ifinance + h * education \\ & + i * market + j * policy) \end{aligned}$$

其中, a, b, c, \dots, j 为系数, ϵ 为常数项。

尽管 Probit 模型的系数估计过程并不困难,但很难直接解释估计系数的经济意义,因此,需要通过计算 $dPr(y=1)/dx$ 来解释变量对农民工选择回乡创业的边际效应。模型估计结果及边际效应见表 8-2。

表 8-2 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及边际效应

变量 Variables	系数 Clef.	标准差 Std. Err.	边际效应 Marginal effect
女性	-0.138	0.187	-0.026
年龄	-0.008	0.008	-0.002
未婚	-0.245	0.259	-0.043
离异	0.268	0.700	0.061
收入	$7.18e^{-07}$	$6.57e^{-07}$	$1.42e^{-07}$
被纳入社保系统	0.273*	0.154	0.053
不能便利地获得正规金融机构贷款	0.022	0.144	0.004
不能便利地获得非正规金融机构贷款	0.131	0.159	0.025
受教育及受培训年数	0.032	0.023	0.006
流动人口与本地人数基本持平	-0.341	0.348	-0.057
流动人口占本地人数的一半以上	-0.775**	0.353	-0.106
流动人口占本地人数的一半以下	-0.667**	0.303	-0.154
当地政府有支持创业的政策	0.472***	0.144	0.097
样本量: 537			

注：“*”、“**”和“***”分别表示统计显著水平为10%、5%和1%。

8.5.2 估计结果分析

1. 创业环境维度变量对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影响分析

(1) 融资环境。

从表 8-2 的结果中可以看出，是否能便利地获得正规金融机构贷款和非正规金融机构贷款对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影响都不显著。而

且,从其边际效应的结果看,不能便利地获得正规(非正规)金融机构贷款的农民工选择回乡创业的概率反而比能便利地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农民工更大,这些结果似乎与常识不符。事实上,这种情况的出现正是农民工回乡创业的特殊性引起的。农民工与一般城市创业者不同,他们回乡创立的企业或自营工商业一般规模很小,所需初始资金不多,而且受访的农民工创业者创业的目的80%以上是“挣更多的钱”,从而可以弥补农业收入的不足,即在缺钱的时候可以从自己开办的企业或工商业中获得补充,而不必再寄希望于金融机构贷款。这也从侧面说明了,正是农村金融机构对农民放款的能力较弱、限制较强,使得农民往往不能在自己需要资金时拿到贷款,从而促使农民工创业,弥补自己资金的需要。

(2) 教育环境。

同样,“受教育及受培训年数”对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影响也不显著,这是由于一方面农民工回乡创立的企业或自营工商业大多规模很小、机构简单,创立者不需要拥有很多专业知识或技术能力,例如在农村开办一家小卖部一般只需会算账就可以了;另一方面,农民工回乡创业的能力或许并不都是从自己受到的教育或培训中获得,一些创业的能力或灵感很大程度上来自非教育因素,如工作经历、模仿效应等。因此受教育程度对农民工创业的影响不大。不过,从其边际效应的结果来看,受教育及受培训年数每增加1年,农民工选择回乡创业的概率就上升0.6%。这说明,受教育程度对农民工创业是有正向影响的,尽管影响不大,但是教育或培训对创业的帮助是毋庸置疑的,同时也对创业者经营管理企业起到推动作用。

(3) 市场环境。

从表8-2中可以看出,“流动人口占本地人数的一半以上”和“流动人口占本地人数的一半以下”对农民工选择回乡创业的影响是显著的。这说明,市场需求及市场潜在消费者的多少对农民工创业意

义影响重大。从其边际效应的结果来看,相对于“当地流动人口数倍于本地人”的情况,若“当地流动人口与本地人数基本持平”则农民工选择回乡创业的概率会下降 5.7%;若“当地流动人口占本地人数一半以上”则农民工选择回乡创业的概率会下降 10.6%;若“当地流动人口占本地人数一半以下”则农民工选择回乡创业的概率会下降 15.4%。也就是说,当地流动人口越多,农民工创业的概率越大,而且影响程度较大。流动人口增多,一方面可以为农民工创业提供大量潜在消费者,起到扩大市场容量和增强市场消费能力的作用;另一方面,流动人口的增多也会为农村带来其他地方尤其是城市中的先进创业经营理念或创业机会,这同样也会促进农民工创业。

(4) 政府环境。

通过回归分析的结果可以发现,当地政府支持创业的政策对农民工回乡创业的影响是十分显著的。由此可见,政府的政策在农民工创业决策的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从边际效应的结果来看,相比于“当地政府没有支持创业的政策”的情况,“当地政府有支持创业的政策”会使农民工选择回乡创业的概率增加 9.7%。这就说明,政府支持创业的政策对农民工创业有正向影响。当地政府支持创业的政策不仅可以为农民工创业营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法制保障,同时还伴随着创业赋税的减免或资金补贴,因此当地政府支持创业的政策对农民工创业的促进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2. 控制变量对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影响分析

首先,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和收入对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影响在统计上不具显著性,说明这些个体因素和家庭因素对农民工创业决策的影响不大,这也同样说明,农民工的个人特质对其回乡创业决策影响不明显。从其边际效应的影响来看,相对于男性农民工,女性创业的概率会减少 2.6%;农民工年龄每增加 1 岁,其回乡创业的概率就会下降 0.2%;相对于已婚的农民工,未婚农民工创业的概率会

减少4.3%，而离异的农民工创业的概率会增加6.1%；收入的增加也会引起农民工创业概率的上升，尽管影响程度较小。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具有男性、年轻、已婚或离异并且收入较高这些个体特征的农民工倾向于回乡创业，但对创业决策的影响相对较小。

其次，农民工是否被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对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影响是显著的，而且从边际效应上看，相对于没有被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农民工，被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农民工回乡创业的概率会增加5.3%，也就是说，被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的农民工更倾向于回乡创业。这说明，被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能使回乡的农民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对创业风险的敏感度，至少让农民工以适度的风险承担者的角色参与创业，这与伯格利和伯易德（Beglery、Boyd，1987）得出的创业者大多是适度风险承担者的结果相似^①。因此，将农民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对农民工选择创业的促进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8.6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章采用实地调研的农民工创业数据，主要考察了创业环境四个维度对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影响并得出结论：创业环境维度中，融资环境和教育环境对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影响不显著；市场环境和政府环境对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的影响显著，当地市场流动人口的增加和政府支持创业政策的出台，都会促进农民工回乡创业；将农民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也能够促进农民工创业。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农民工回乡创业能够吸纳大量的农村剩

^① Begley W. J., Boyd K. P.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associated with performance in entrepreneurial firms and smaller businesse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1987 (2): 79-93.

余劳动力并能实现农民增收，各级政府应当充分重视，并努力做好以下工作。首先，各级政府应制定和实施行之有效的支持创业政策，为农民工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和税收优惠，从制度上保障农民工创业；其次，当地政府应积极扩大开放程度，吸纳外地人流进入本地市场，为农民工创业提供消费基础和市场基础；再次，大力加强农村地区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分步骤、有计划地将当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为农民工回乡创业提供社会支持。

第9章 农民“宗教热”问题 背后的理论分析

——新范式研究下的宗教市场理论文献综述

新范式研究下的宗教市场理论是在批判世俗化理论的基础之上产生的，在西方宗教经济学领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本章基于新范式研究下的宗教市场理论，对宗教市场理论的前提假设、宗教商品、宗教市场的供给和需求以及宗教竞争市场和宗教垄断市场的理论和不同学者的争论进行了总结，并针对中国农村的实际对这些理论进行了梳理。此外，本章还对宗教市场理论相关的实证研究方法进行了分析和评论，并对宗教市场理论在中国农村的适用性进行了探讨。

当前，中国农村农民的信仰结构发生了重大转变，出现了“宗教热”（《瞭望》，2007），其中，基督教信仰发展速度最快，信教人数不断增多，预计到2050年全国信仰基督教的人数会达到2.18亿，中国很可能将成为世界第二大信仰基督教的国家（Ion, 2007），此外，World Value Survey在1990—2005年的调查结果显示，中国在2005年信教者的比重已经超过了无神论者的比重，在农村，这种现象更加突出。

面对农民“宗教热”问题，我们需要选择适当的策略去管控农村信仰的结构，使其不会对当前的社会稳定造成冲击，因此，如何对农民信仰宗教问题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成为当务之急。为了能做出

有效的应对决策，需要对宗教信仰的理论基础进行剖析，从而从理论分析中找到解决信仰问题的思路 and 方向，为制定有效的管控政策提供参考。

9.1 宗教市场理论的提出背景

在西方学术界，尤其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世俗化理论 (Secularization Thesis) 一直在西方宗教社会学理论中占据主导地位，有些理论家甚至认为世俗化是宗教社会学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最重要的问题^①。世俗化理论的核心观点即现代化的发展必然导致宗教的衰弱和宗教影响的缩减^②。宗教市场理论就是在以世俗化理论为核心的宗教社会学“旧范式”批判和“新范式”产生的基础上提出的。

9.1.1 旧范式的要素

斯达克 (Rodney Stark) 和芬克 (Roger Finke, 2000) 将宗教社会学旧范式的要素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③：

首先，断言宗教是错谬和有害的。宣称宗教伤害个体，因为它妨碍理性思维；宗教伤害社会，因为它神化暴君。

其次，宗教注定衰亡。这个命题也被说成“世俗化命题”：在对现代化的反应中，“宗教制度、行为和意识都将失去其社会意义” (Wilson, 1982)。

① 孙尚扬：《宗教社会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7 页。

② 陈彬：《宗教也有市场？——罗德尼·斯达克的宗教市场理论述评》，《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09 年第 5 期。

③ [美] 罗德尼·斯达克，罗杰尔·芬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4—38 页。

再次，宗教是个副现象，宣称宗教并不“真实”——它不过是最根本的社会现象的一种反映。

第四，很少把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作为团体或集体的属性来检查，而把它作为心理现象。

最后，强调垄断信仰的优越，断言只有垄断才能维持不受挑战的权威，这种权威是所有宗教赖以存在的基础。

我们从上述几个旧范式的要素中可以得出，在旧范式框架下，宗教是有害的、注定衰亡，而且宗教非理性。

9.1.2 对旧范式的批判和新范式的提出

新范式是在对旧范式批判的基础上提出的，形成了与旧范式完全不同的观点，而且这些观点推动了宗教研究向社会学 and 经济学发展，使宗教学研究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领域。

关于宗教在个体层次上有害的观点，新范式引述了大量而且仍不断增长的文献，证明宗教是精神健康甚至身体健康的一个可靠根源 (Ellison, 1991; Pargament, Park, 1995; Levin, 1996; Idler, Kasl, 1997)，并且有两篇评论都指出了无论被研究者的年龄、性别、种族、民族或时间有什么不同，宗教参与对健康具有正面作用 (Jarvis, Northcutt, 1987; Levin, Schiller, 1987)^①。

关于反对世俗化的命题，新范式主要提出以下几点：第一，宗教参与和现代化的关系并不总是一致的 (Finke, 1992)；第二，即使在宗教参与意向相当低的国家，就像在欧洲，绝大多数人也对基本宗教信条表示出坚定地相信，称自己为具有宗教性的人；第三，科学传播不能造成世俗化的结果，因为科学与宗教是互不相干的，科学家们跟

① [美] 罗德尼·斯达克，罗杰尔·芬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9页。

其他人一样具有宗教性，在美国学术界中，学者的研究领域越具有科学性，就越具有宗教性^①。

劳伦斯（1998）的调查和实例也反映了宗教没有消亡的迹象：新教在美国的复苏，伊斯兰教在中东的兴起，新教在拉丁美洲的快速发展，宗教引发的骚乱在东欧和苏联国家蔓延，世界范围内宗教在政治和种族冲突中的地位等，这些都证明了宗教仍然在广泛传播并延续着它的重要性；在数据比较详细的美国，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的比率没有显示出任何下降趋势，而且，美国教堂会员比率在两个世纪以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②。

关于反对垄断信仰的优越性，两个多世纪前亚当·斯密的观点就形成了对其的批驳：一个宗教经济的最重要特征是其无管制的（unregulated）程度，也就是受市场驱动的程度，而这与由赞同垄断的政府进行规定完全相反；竞争造成的结果并不是令所有信仰的可能性都遭到侵蚀，而是产生了热切而又有效率的宗教供应商，这正像竞争对于世俗商品的供应商的作用一样，结果是同样的：整体“消费”层次要高很多^③。

新范式的提出和对旧范式的批驳，使宗教研究向经济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领域迈进，这必然要求符合理性假设，因为经济学和社会学都是以这样的理性假设逐步展开相应的理论。新范式的支持者认为，宗教学是符合理性假设的，批判了旧范式所认为的非理性。正如 James S. Coleman（1990）所说：“很多平常被描述为非理性或反理

① [美] 罗德尼·斯达克，罗杰尔·芬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0—41 页。

② Laurence R. Iannaccone. “Introduction to the Economics of Relig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998 (3): 1465-1495.

③ [美] 罗德尼·斯达克，罗杰尔·芬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4 页。

性的东西不过是因为观察者还没有发现行为者的观点，从那种观点来看其行为则是理性的。”^①因此，当宗教学进入经济学和社会学之后都符合理性假设：在其信息和理解局限之内，在可行的选择的制约下，在其喜好和趣味的引导下，人们总是试图做理性的选择^②。

当宗教研究进入社会科学中的社会学和经济学领域，那么宗教经济学和宗教市场理论便应运而生。

9.2 宗教市场理论分析

9.2.1 宗教市场理论分析的前提：经济人假设

“经济人假设”来自亚当·斯密《国富论》中的一段话：“我们每天所需要的食物和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和面包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我们不说唤起他们利他心的话，而说对他们有好处。”之后，西尼耳定量地确定了个人经济利益最大化公理，约翰·穆勒在此基础上总结出“经济人假设”，最后帕累托将“经济人”这一名词引入经济学。因此，经济人假设是指追求自身利益或效用的最大化，它是个体行为的基本动机^③。由此可见，经济人假设可以分解成两个方面来理解——理性选择和效用（利益）最大化。其中，理性选择是指个人在选定目标后对达成目标的各种行动方案根据成本和

① [美] 罗德尼·斯达克，罗杰尔·芬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6页。

② [美] 罗德尼·斯达克，罗杰尔·芬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6页。

③ 来源于 <http://baike.baidu.com/view/61950.htm?fr=ala0>。

收益做出选择^①；效用（利益）最大化则是指个人在经济活动中总是采取能使自己获得的效用（利益）最大的行为。张清津和宿淑玲（2008）认为，随着“经济学帝国主义”的大行其道，理性假设也已逐渐为宗教研究者所接受，例如利普佛德和梯尔森（Lipford、Tollison，2002）指出了从事宗教活动因失去了部分市场收入而具有机会成本；易利森（Ellison，1993）证明多参加宗教活动能够降低紧张和恐惧，增进精神健康和幸福生活；乐瑞和柴思维克（Lehrer、Chiswick，1993）证明信奉同一种宗教有助于婚姻稳定。显然他们都认为宗教活动对人是具有某种效用的，并且上述说法得到了经验证实，很多研究表明，当工资率增加时，人们的宗教参与方式更趋金钱密集型，也就是说，人们出席教堂的时间减少，而对教会的金钱奉献增多，其成员的收入水平、教育水平相对较高的教派更加倚重于职业化的牧师、教师、合唱指挥和门房的服务，他们也倾向于举行较少和较短的集会，其仪式也耗费时间较少（Laurence，1998）^②。由于宗教市场理论属于经济学的范畴，因此，对宗教市场理论的分析必然要建立在经济人假设的前提之上。下面笔者就结合宗教这个特定的范畴，对宗教市场经济人假设中的理性选择理论和效用（利益）最大化理论分别进行分析。

1. 理性选择理论

劳伦斯（Laurence R. Iannaccone，1995）认为，理性选择理论假设人们总是用同样的方式处理所有的行为，即权衡成本与收益并采取最大化其净收益的行为，因此人们会选择加入什么样的宗教并决定以什么样的参与水平参与这个宗教，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多数人 would 改

^① 来源于 <http://baike.baidu.com/view/61950.htm?fr=ala0>。

^② 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宗教市场中政府管制的经济分析》，<http://www.pacilita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576>。

变他们的宗教选择,改变他们参与宗教的水平和特色,甚至直接转向其他宗教信仰,理论家企图将人们行为上的改变(和人与人之间的不同)模型化作为对变化着的外部环境(包括不同的价格、收入、技术、经验和资源约束等)的最优反应^①。

2. 效用(利益)最大化理论

宋圭武(2007)认为,人的本质是追求效用的最大化,而宗教为实现效用最大化提供了一种神圣的途径,宗教主要提供了两种方式追求效用的最大化:一是通过转化,二是通过交换。其中,转化主要通过两个方面:一是将人对物质世界的欲望转化为对精神世界的追求,二是将人在现世的执着转化为对来世的虔诚。而人的效用来自物质与精神两个方面,根据替代原理,物质效用与精神效用具有一定的替代关系(因为物质产品与精神产品都满足稀缺性和边际效用递减规律),这样,宗教通过人在物质与精神之间效用的重新配置,为人生实现效用的最大化提供了一种产品组合方式^②。例如,宗教“生产者”被认为是寻求最优效果的——总是最大化其会员数量、获得资源数量、政府支持和其他机构优化决策,即使宗教厂商没有争取“成功”的意识,改革力量也会推动它的最大化行为,因为个人、组织和政策带来了更多可供生存与发展的资源,这里,教堂和牧师的行为被模型化作为对宗教市场约束与时机的理性反应^③。

^① Laurence R. Iannaccone. Rational choice: “Framework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Assessing rational choice theories of religion*,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5.

^② 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宗教的经济学阐释》,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873>。

^③ Laurence R. Iannaccone. Rational choice: “Framework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Assessing rational choice theories of religion*,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5.

宋圭武(2007)认为追求效用最大化的另一种方式交换主要是实现人与神之间的交换,宗教活动实质就是人与神进行交换的一种活动,宗教场所也就有一种类似市场的功能;其中,交换的方式主要是:一是人通过自觉遵守神的指示和约定,从而换取神的满意和对自己所稀缺东西的恩赐;二是通过祈祷和进贡,实现神对现实世界中不理想状况的干预和拯救;宗教仪式实质就是一种交换沟通仪式,通过仪式,人类也就完成了自身对神的交代,同时也期待着神对人的交代^①。例如,宗教“消费者”也是追求自身效用(利益)最大化的,在实现人与神之间的交换活动中,消费者总是选择和采取花费自身成本最小的方式换取神的满意和保佑。

张清津和宿淑玲(2008)指出,在爱兹和厄恩伯格(1975)的模型中,引入了来世效用概念,即人们之所以信仰宗教是为了追求来世效用,从而使效用总和(现世效用与来世效用之和)最大化,并认为人们参与宗教活动的动机有三种:一是为了来世消费的拯救动机;二是从宗教活动中获得即时满足的消费动机;三是由周围环境所施加的社会压力动机,其中第一个动机是主要的,但无论是哪一种动机,人们都从参与宗教活动中获得了某种满足^②。

因此,在经济人假设条件下,宗教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总是通过理性选择和效用(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指导自己的宗教活动。宗教生产者和消费者效用(利益)最大化是通过宗教产品(商品)的交易而实现,因此,有必要对宗教市场上的宗教商品进行分析与讨论。

^① 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宗教的经济学阐释》,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873>。

^② 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宗教市场中政府管制的经济分析》,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576>。

9.2.2 宗教商品的讨论

宗教市场上交易的宗教商品究竟是什么？针对这个问题，许多学者进行了讨论。

Vikas Kumar (2008) 指出了一种趋势是将拯救作为宗教商品，但这并不能确定它的价格，原因有两个：一方面是由于具有排除确定其价格可能的约束；另一方面是由于一个人得到的拯救并不排除另一个人得到相同的拯救，并进一步提出，一个人对于拯救的消费不会减少另一个人获得的拯救的质量，因此，拯救是一个不会耗减的物品；并可以将拯救作为一个合理性生成机制，越多的人得到拯救，则拯救所许诺的推动世界合理性的可信度越高，但是个人可以拒绝接收拯救，因此，拯救既不是公共物品也不是私人物品^①。

Vikas Kumar (2008) 指出了另一种趋势是将宗教物品认定为信任物品 (Laurence, 1995; Berman, 2006)。Vikas Kumar (2008) 认为是不合适的，他认为，许多宗教产品可以归类为三种物品：搜寻物品、经验物品 (Nelson, 1970) 和信任物品 (Darby, Karni, 1973)，拯救不属于搜寻物品和经验物品是很明显的，这里就需要弄清楚为什么它也不属于信任物品^②。Darby, Karni (1973) 定义信任物品为一种品质“不能从平常使用中得出评价”和“甚至在购买后评价的成本也较高”的物品，这些物品的交易在“对确切品质陌生的消费者”和“只有在相当昂贵的成本下才能评价产品品质的卖者”之间展开，并且信任物品需要品质认定，除非市场不能运行 (Akerlof,

^① Vikas Kumar. *A Critical Review of Economic Analyses of Religion*, 2008 (11), <http://www.igidr.ac.in/pdf/publication/WP-2008-023.pdf>.

^② Vikas Kumar. *A Critical Review of Economic Analyses of Religion*, 2008 (11), <http://www.igidr.ac.in/pdf/publication/WP-2008-023.pdf>.

1970; Darby, Karni, 1973; Ekelund, 2006); 这便能直接看出卖者对他的商品是不了解的而且品质不能被他方或第三方的专家以任何的成本验证, 而实际上, 第三方的专家和品质认证甚至不会在宗教领域存在^①。

由此看出, 宗教市场交易的商品和我们世俗世界交易的商品是存在众多差异的, 具有不同于世俗市场商品的特点。张清津和宿淑玲(2008)将宗教市场交易的商品的特性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 宗教产品的效用具有不确定性, 所有宗教的核心都是信念, 而信念则是非常主观的东西, 这也就决定了它很难以客观的价格形式体现出来(Stark, 2005); 第二, 宗教产品之间的替代性比较低, 斯达克和芬克(2004)认为, 任何社会中的宗教需求都是相当稳定的, “所有宗教经济都包括一套相对稳定的市场(需求)区位……区位(niches)是共有特定宗教喜好(需要、趣味和期待)的潜在的信徒市场区段”, 显然, 宗教市场中这种需求区位的稳定性要远大于商品市场中消费群体的稳定性; 第三, 宗教产品的质量测度比较困难, 宗教产品与主观体验密切相关, 由于世界上宗教、宗派千差万别, 很难像测定有形产品的等级和质量那样, 对不同宗教或宗派所提供的精神产品做出等级或质量判断; 第四, 宗教产品的负外部性比较少见, 相反, 宗教产品的生产和消费通常有很多正外部性, 因为几乎所有的宗教教义都是向善的, 并且宗教信仰对个体有很大的益处, 几乎每一个教徒的增加, 都是一种帕累托改进, 即在没有导致其他人受损的情况下, 他本人获得了益处^②。

^① Vikas Kumar. *A Critical Review of Economic Analyses of Religion*, 2008 (11), <http://www.igidr.ac.in/pdf/publication/WP-2008-023.pdf>.

^② 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宗教市场中政府管制的经济分析》,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576>。

正是由于宗教商品的特殊性和难以界定性，许多学者为了研究的方便就将其抽象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并不深究它的具体含义。例如，劳伦斯（1991）就将宗教商品作为宗教市场上一种可供选择的物品，并像其他任何的商品一样，消费者的选择自由约束着宗教生产厂商，宗教厂商只有提供的商品至少要像它的竞争者提供的商品一样具有吸引力，这个宗教厂商才能兴旺^①。

因此，笔者认为将宗教商品作为一种抽象的特殊商品来看待，若要深究这种特殊商品的价格，就可以用教堂会员费来衡量，因为对于宗教厂商（教堂）来讲，除了政府的资金支持，很大一部分收入是来自宗教消费者缴纳的会员费；而对于消费者来讲，也是通过缴纳会员费成为某个教堂的会员并参与宗教信仰活动的，即可看作消费了宗教产品。这样，在了解上述学者所提出的宗教商品的特性之后，就可以进行下述的理论分析了。

9.2.3 宗教市场的需求与供给理论

1. 宗教市场需求理论

张清津和宿淑玲（2008）认为，人们对宗教信仰有一种持续的需求，因为宗教在科学技术最发达的美国的繁荣证明即使在科技发达的现代文明中，宗教也有自己的一席之地，无论人们信仰宗教是为了麻醉自己（Marx, 1964）还是为了获得心灵慰藉，对宗教信仰的需求却是一种客观存在^②。

一些学者认为，人们之所以对宗教有持续的需求是由于人们面对

① Laurence R. Iannaccone. “The Consequences of Religious Market Structure—Adam Smith and the economics of religion”,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1991 (4): 156-177.

② 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宗教市场中政府管制的经济分析》，<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576>。

大量的不确定性，并寄希望于宗教减少这种不确定性。Vikas Kumar (2008) 指出，由于宗教能够为人们在不确定的世界里提供导向，因此宗教将会继续兴旺下去，即使宗教内部的不确定性仍被多数人们忽略；宗教声称可以减少不确定性是因为宗教本身就是不确定的，它可以根据现实世界“不确定”的改变而改变，使其教义与现实世界的变化保持静态上的一致，从而教徒便会认为宗教确实减少了世界的不确定性^①。宋圭武 (2007) 认为在某种意义上宗教也可以看成是人类应付不确定性的一种制度设定，因为宗教在减少不确定性方面主要有这样一些功能：一是为不确定性的存在提供合理解释依据；二是减少人类在面对不确定性时所产生的恐惧感；三是通过将不确定性交给神圣世界而为人类自身寻求一种解脱，减轻了人类自身寻求确定性的压力^②。

宋圭武 (2007) 认为人们对宗教有持续需求的另一个原因是资源有限性与欲望无限性的矛盾。由于社会资源是有限的，而人的欲望是无限的，通过宗教方式便可以将欲望的无限性分裂出去。但分裂并不意味着要完全放弃对无限欲望的追求，而是要寻找一种新的实现途径，宗教就是这种分裂的结果；通过分裂，人自身将有限性留给了有限的现世，将无限性寄予了无限的来世，从而有效缓解了有限与无限矛盾的张力，减少了人在现世所面临的痛苦和不安，也实现了自身内心世界的基本平衡，这也客观增加了人生的效用水平^③，使人们对宗教有持续的需求。人们对宗教及宗教产品的持续需求便形成了宗教市

^① Vikas Kumar. "A Critical Review of Economic Analyses of Religion", 2008 (11), <http://www.igidr.ac.in/pdf/publication/WP-2008-023.pdf>.

^② 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宗教的经济学阐释》，<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873>。

^③ 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宗教的经济学阐释》，<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873>。

场的需求方。

2. 宗教市场供给理论

张清津和宿淑玲（2008）认为宗教市场存在持续的宗教供给。人们所信仰的宗教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有一个供应方，通常情况下是教会；与需求的多样性相对应，宗教供应呈现出多样性，几乎每一种宗教都有很多的派别，而且为了吸引教众，不同的派别之间显然具有竞争关系，并且教会供应宗教信仰的激励显然在于谋利^①。

另一个产生宗教市场持续供给的因素应该是基督教的教义。因为在基督教的教义中，一些条文反映了希望将全人类皈依到基督教，这就激励了各个宗派的基督教教徒将尽可能多的人拉入基督教，而实现这个方法便是在宗教市场上持续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宗教产品。因此，宗教教义也对宗教市场的持续供给具有推动作用。

在宗教活力的带动方面，许多学者认为宗教市场的供给方是主要的带动者。他们并不认为宗教活力是由需求方带动的，因为需求是被刺激起来的，宗教时间和空间上的活动是由宗教供给方的活力带动起来的^②。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宗教市场上存在持续的需求和供给，但还需要需求与供给之间的联系环节——市场交换关系的存在才能使宗教市场存在和发展下去。张清津和宿淑玲（2008）认为，宗教市场是存在市场交换关系的。斯达克（2005）认为，从本质上说，有神的宗教是由与上帝的交换关系构成的，因此，对作为消费者的教众来说，他要

① 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宗教市场中政府管制的经济分析》，<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576>。

② Roger Finke, Avery M. Guest, Rodney Stark. “Mobilizing Local Religious Markets: Religious Pluralism in the Empire State, 1855 to 1865”,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6 (2): 203-218.

从信仰之中获得某种回报就需要付出成本，他所付出的成本有两种，即参加教会活动所花费的时间和他所奉献的金钱；对消费者来说，二者之间似乎有一种替代关系，随着收入的增长，很多人倾向于减少参加教会活动的时间，而增加对教会的金钱奉献；对作为生产者的教会来说，它通过出售精神产品，既可以获得教众的拥戴，从而从一个小教会变成大教会，也可以获得教众的金钱奉献，为此几乎每个教会都有吸引更多教众的激励^①。

9.2.4 宗教市场概述

宗教消费者和宗教厂商的行为以及他们之间的产品交易关系共同形成了宗教市场。劳伦斯（1991）指出，竞争和商品化对与宗教市场来说不是什么新现象，虽然像中世纪天主教堂那样的宗教垄断厂商仍保持持久性和重要性，但历史上的记载没有给我们任何关于在宗教领域能形成自然垄断的暗示；更确切地说，从古时以色列到现代的伊朗，宗教统一和垄断是由而且只能由行政暴力维持，这不应该使一个经济学家吃惊，因为新成立的宗教所需要的资本和开始运营成本实际上几乎为零；正如两位在宗教领域领军的社会学家所说：“宗教经济的自然状态是多样化的宗教团体成功地迎合特定市场部分的特定兴趣……当然，当多样化的宗教团体被压制得很厉害时，宗教团体与国家支持的宗教垄断厂商的竞争将会转入地下秘密进行，但是一旦压制有所减弱，充满活力的宗教多元化便会形成突破。”（Finke, Stark, 1988）“充满活力的宗教多元化”确实是对美国宗教环境的适当描述，反垄断修正案的第一条款实际使美国宗教市场在过去的两个世纪处于无管制状态并且现在有两千多个信仰在为吸引美国人的注意力而竞争

^① 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宗教市场中政府管制的经济分析》，<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576>。

(Melton, 1984), 然而在其他地方和时代, 宗教市场力量没有给予如此自由的主导权, 宗教市场供应者的寻租行为时常搜寻和得到特权地位^①。

从上面各学者的观点可以看出, 宗教市场相对于世俗的商品市场来说, 既有许多相同点, 又有许多差异。为了能更好地理解宗教市场的特性, 有必要对宗教市场和世俗的商品市场进行对比分析。

1. 宗教市场与世俗商品市场的异同

张清津和宿淑玲(2008)在《宗教市场中政府管制的经济分析》一文中对宗教市场和世俗商品市场的相同点做了下述两点分析:

第一, 宗教市场和世俗商品市场都具有消费兴味和相应供应的多样性。在目前的世界宗教中, 不仅存在着性质完全不同的宗教, 而且在同一种宗教之中也存在着众多的教派。宗教的多样化本身就证明了宗教消费兴味的多样性。宗教消费兴味的多样化是由人的宗教偏好多元化决定的。

第二, 宗教市场和世俗商品市场都存在产品供应上的竞争和垄断。有市场就有竞争, 宗教市场也不例外。美国宗教市场的繁荣就来自竞争, 但正如即使在市场经济最发达的国家, 商品市场也不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一样, 宗教市场的特征也不是完全竞争, 而是垄断竞争。由于各教会所提供的精神产品各不相同, 而且这些精神产品相互之间的替代性远低于商品直接的替代性, 所以各教会在精神产品提供上都或多或少地具有垄断特征^②。

此外, 劳伦斯(1995)认为宗教市场与世俗商品市场一样趋向于

^① Laurence R. Iannaccone. “The Consequences of Religious Market Structure—Adam Smith and the economics of religion”,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1991; (2): 156-177.

^② 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宗教市场中政府管制的经济分析》,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576>。

稳定状态的均衡。像其他市场一样，消费者的自由选择对宗教生产者形成约束，没有“买者”的稳定支持就没有“卖者”的存在，这样消费者偏好就决定了宗教商品的内容和宗教机构的组织安排。当宗教缺少规制和完全竞争条件下这种影响会更大；在高度竞争的环境下，宗教厂商必须放弃无效率的生产方式和不受欢迎的产品，转而提供更具吸引力和有利可图的选择产品^①。

关于宗教市场和商品市场的不同点，张清津和宿淑玲（2008）在《宗教市场中政府管制的经济分析》一文中也进行了相应的总结，指出宗教市场和世俗商品市场的差异主要表现为下述四点：

第一，宗教产品效用的不精确性。在商品市场上，消费者根据自己的偏好对不同产品之间的效用还是有一个大体的估价，而且这种估价可以以价格的形式体现出来。相比之下，宗教产品的效用则要模糊得多，也很难以市场价格的形式体现出来。正如斯达克（Stark，2005）所言，所有宗教的核心都是信念，而信念则是非常主观的东西，这也就决定了它难以客观的价格形式体现出来。

第二，与产品效用的模糊性相联系，宗教产品之间的替代性也比较低。虽然宗教市场中也有改宗和改教，但其频率要比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改换商品品牌的频率低得多。一个人可能终生都参加同一个教会（比如摩门教）活动，但他很难终生都用同一个品牌（比如西门子）的产品。其原因就是，教会所提供的产品的替代性远低于普通商品的替代性。

第三，宗教产品的质量测度比较困难。由于精神产品具有或多或少的主观性，对其质量的测度总有一定的难度，对宗教产品质量的测

^① Laurence R. Iannaccone. “Rational choice: Framework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Assessing rational choice theories of religion*,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5.

度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宗教产品是与主观体验密切相关，世界上宗教、宗派千差万别，却很难像测定有形产品的等级和质量那样，对不同宗教或宗派所提供的精神产品做出等级或质量判断。

2. 宗教市场的竞争与垄断概述

正如上述所分析的那样，宗教市场与世俗商品市场一样也存在着竞争与垄断，许多学者对此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劳伦斯（1995）将学者们对宗教市场竞争与垄断的观点综述为以下几点：

第一，为了解释宗教市场的表现，要足够注意同样存在于宗教市场的贸易和专业化带来的利益所得。生产宗教商品的潜在能力不同的人和一些具有相似能力、要素投入的人们，都可以通过放弃自给自足的状态和采取专业培训和市场交易的方式快速提高他们的生产力。这样便会自然和必然形成生产宗教商品和服务的宗教厂商的专业化。

第二，最简单的宗教市场模型抽象来自诸如风险、人力资本和家庭生产等宗教商品的特殊性质。需求方的决定相对简单，即在现行价格下选择最优宗教消费水平；同样，供给方的决定就是在现行价格下选择最优的宗教供给水平。

第三，宗教供给和需求的概念直接联系到涉及市场、竞争和规制的整个经济理论与数据。如果教堂会员成为效用最大化的需求者，教堂成为利润最大化的供给者，那么市场力量便会像约束世俗厂商那样约束宗教厂商，会像约束其他经济部门那样约束宗教竞争的收益、垄断的负担和政府规制的危害。于是由市场模型可以预测到，多元化竞争会像世俗市场中那样激励宗教市场中的生产者有效率地生产适应特定消费者需要的一系列可供选择的信仰。另一方面，一个国家支持的垄断宗教厂商只能提供虔诚的表面部分——实际隐含着无效率的牧师和无兴趣的参与人群。

第四，芬克和斯达克（1988）发现在宗教密度较大的城市中宗教联系和活动比率较高。Hamberg, Pettersson（1994）通过瑞典的几

个省记录了相似的案例。劳伦斯 (Laurence, 1991) 发现在十七个西方国家中宗教多元化程度越高的国家, 其教堂参与与宗教信仰比率越高。Stark, McCann (1989) 从美国一百个天主教主教区发现, 天主教市场份额与天主教牧师的男性比例呈高度负相关关系。劳伦斯和芬克 (1993) 记录了在美国、欧洲和日本宗教规制的重要性。政府压制性的世俗垄断的终结导致在东欧与俄罗斯新旧宗教信仰爆炸性增长的相似性。

第五, 历史研究提供了更多关于垄断信仰的衰落和竞争性信仰的活力的证据。欧洲所谓的“信仰的时代”实际上是广大宗教冷淡的时期, 而当旧殖民地的垄断教堂让步于自由多样的竞争宗教市场, 美国教堂参与与活动比率稳步上涨, 这些结论都是十分明确的 (Finke, Stark, 1992)。凯丽 (Kelly Olds, 1994) 用计量经济学检验了在新英格兰殖民地宗教解散后对牧师需求的增长^①。

9.2.5 宗教竞争市场理论

当宗教市场中有众多的宗教生产厂商 (教堂或教会) 提供众多的可供消费者自由选择的宗教产品, 并且整个市场不受国家或政府的规制和不存在政府大力支持的垄断教堂时, 这样的宗教市场便是竞争性的宗教市场。结合世俗世界完全竞争市场的特点, 可知宗教竞争市场有以下几点特征:

第一, 宗教市场上有众多的生产者和消费者, 任何一个生产者或消费者都不能影响市场价格。这里的价格可用上述分析的教堂会员费来衡量。由于存在着大量的生产者和消费者, 与整个市场的生产量和

^① Laurence R. Iannaccone. "Rational choice: Framework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Assessing rational choice theories of religion*,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5.

购买量相比较，任何一个生产者的生产量和任何一个消费者的购买量所占的比例都很小，因而，他们都无能力影响市场的产量和价格，任何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单独市场行为都不会引起市场产量和价格的变化。这一点与世俗的竞争市场是十分相似的，也就是说，任何购买者面对的供给弹性是无穷大的，而销售者面临的需求弹性也是无穷大的，他们都只能是市场既定价格的接受者，而不是市场价格的决定者。

第二，宗教厂商生产的产品具有同质性，但存在差别。一方面，尽管宗教厂商生产的宗教产品都是特殊的抽象产品，但它们还是有差别的，因为这些产品面临的是具有众多偏好和需求的消费者。另一方面，正是这种需求的多样性，才促使宗教厂商和宗教产品的多元化发展。

第三，宗教生产者进出宗教市场，不受社会力量的限制。任何一个生产者，既可以自由进入某个市场，也可以自由退出某个市场，即进入市场或退出市场完全由生产者自己自由决定，不受任何社会法令和其他社会力量的限制。因此，当宗教市场上有净利润时，就会吸引许多新的宗教生产者进入这个市场，从而引起利润的下降，以至于利润逐渐消失。而当宗教市场出现亏损时，许多生产者又会退出这个市场，从而又会引起行业市场利润的出现和增长。因此，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宗教生产者只能获得正常的利润，而不能获得垄断利益。这点与世俗竞争市场也是十分相似。

第四，宗教市场交易活动自由、公开，没有国家、政府、人为的限制。市场上的交易活动完全自由、公开，无论哪一个宗教厂商都能够自由公开地将宗教商品出售给任何一个宗教消费者，而无论哪一个宗教消费者也都能够自由公开地向宗教市场上任何一个宗教厂商购买宗教商品，市场上不存在任何歧视。同时，市场价格也只随着整个市场的供给与需求的变化而变动，没有任何国家、政府、人为的限制。

第五，市场信息畅通准确，宗教市场参与者充分了解各种情况。宗教消费者充分了解各个宗教厂商的信息，可以找到适合自己的宗教产品和加入的教堂；同样，宗教厂商也对消费者的信息相当了解，从而可以提供众多符合消费者偏好和需求的宗教产品。因此，宗教市场完全按照大家都了解的市场信息进行交易活动。

第六，各种资源都能够充分地流动。任何一种资源都能够自由地进入或退出宗教市场，能够随时从一种用途转移到另一种用途中去，不受任何阻挠和限制；并且各种资源都能够能够在各个宗教厂商之间充分地流动。宗教商品能够自由地由市场价格低的地方流向市场价格高的地方，生产要素也可以自由地由效率低、效益差的宗教厂商流向效率高、效益好、产品供不应求的宗教厂商^①。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宗教竞争市场与世俗竞争市场尽管有细微差别，但基本的特征是相似的，因此，理解宗教市场理论就可以从研究世俗竞争市场理论的方法来理解。和世俗竞争市场一样，宗教竞争市场是具有效率的，其原因主要由以下几点：

第一，宗教竞争市场可以促使宗教经济运行保持高教率。宗教竞争市场排除了垄断性质和任何限制，完全依据市场的调节运行，因而可以促使宗教经济运行保持高教率。因为在宗教竞争市场条件下，生产效率低和无效率的宗教生产者会在众多宗教生产者的相互竞争中被迫退出市场，生产效率高的宗教生产者则得以继续存在；同时，若有生产效率更高的宗教生产者随时进入宗教市场参与市场竞争，生产效率更高的宗教生产者则可以在新一轮的宗教市场竞争中取胜，因而，宗教竞争市场可促使宗教生产者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行高效率的生产，实现优胜劣汰。

第二，宗教竞争市场可以促进生产效率的提高。宗教竞争市场可

^① 参见 <http://baike.baidu.com/view/26444.htm?fr=ala0>。

以促使宗教生产者以最低成本进行生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因为在宗教竞争市场条件下，每个宗教生产者都只能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因而他们要想使自己的利润最大化，就必须以最低的成本进行生产。宗教生产者以最低的生产成本生产出高产量的宗教产品，形成一种最佳规模的生产，这样的生产也就没有浪费任何资源和生产能力，因而，这样的生产过程也就是一种促进宗教生产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的过程。

第三，宗教竞争市场可以增进社会利益。一方面，宗教竞争市场中的竞争，在引导生产者追求自己利益的过程中，也有效地促进了社会的利益。亚当·斯密认为，市场竞争引导每个生产者都不断地努力追求自己的利益，他们所考虑的并不是社会利益，但是，由于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另一方面，宗教教义一般都是指导人们向善、互助，人们从宗教产品的消费和参与宗教活动的过程中就可以受到这种宗教教义更深刻的影响。因此，在宗教竞争条件下，宗教生产者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多样性的宗教产品和宗教活动，从而能扩大宗教教义的影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社会利益。

第四，宗教竞争市场可以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在宗教竞争市场条件下，资源能不断地自由流向最能满足宗教消费者需要的宗教生产厂商，在资源的不断流动过程中实现了资源在不同用途之间、不同效益之间和在生产过程中的不同组合之间的有效选择，使资源发挥出更大的效用，从而也就会大大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与配置效益。

第五，宗教竞争市场有利于宗教消费者及消费需求满足的最大化。在宗教竞争市场条件下，宗教产品的价格趋向等于生产成本。因而，在许多情况下，它可以形成对消费者来说最低的价格，而且宗教竞争市场条件下的利润比垄断市场条件下的利润要小，所以在宗教竞

争的情况下,获利最大的是消费者。这样,宗教竞争市场便使宗教消费需求的满足趋向最大化^①。

9.2.6 总结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宗教市场是一个特殊的市场;但它同样存在竞争与垄断。并且,宗教竞争市场比宗教垄断市场更加有效率;一般来说,宗教竞争市场中的宗教参与率、宗教信仰水平等因素都优于宗教垄断市场。

在国家之间的比较也能得出同样的结论,劳伦斯(1998)指出,在12个主要的新教国家中,教堂参与率与衡量宗教集中度的赫芬达尔指数呈高度负相关关系,每周的教堂参与率从美国的40%(美国的相关机构保障了其宗教市场的充分竞争)到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不到10%(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宗教市场为受政府规制和补贴的垄断市场,一般由路德教堂这样的国有教堂占垄断地位)。由此可见,在国家之间,拥有众多竞争的教堂的国家的宗教信仰和参与水平高于只有一个已建教堂主导的国家^②。

9.3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在新范式研究理论框架下,宗教市场理论从宏观的角度探讨了信仰行为所组成的有机统一的关系,在西方宗教经济学领域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对于中国农村“宗教热”刚刚兴起却又发展迅速的情况,

^① 参见 <http://baike.baidu.com/view/26444.htm?fr=ala0>。

^② Laurence R. Iannaccone. "Introduction to the Economics of Relig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998 (3): 1465-1495.

宗教市场理论可以用来解释农村为什么会兴起信教的热潮，尤其是对农村信教团体的扩张和传教规律的把握有着很强的应用性。不过，西方的经典理论并不能完全照搬而应用于中国的实践，由于中国农村的信教比例并没有像西方那样占绝对多数，因此，在运用宗教市场理论进行相关研究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特定的农村或特定的地区，宗教市场的竞争状况如何？是倾向于竞争性市场还是倾向于垄断性市场？这些问题的解答对于研究整个地区整体的信仰行为有着基础性的指导意义；其次，宗教信仰提供的公共物品和政府机构提供的公共物品之间有着很强的替代性，那么宗教市场和世俗市场的边界又如何界定？宗教市场和世俗市场之间有着怎样的互动关系？这些问题的解释对进一步研究中国农村的宗教信仰行为和影响关系至关重要，因此，无论宗教市场理论在中国农村的适用性如何，这些问题都需要研究者进行思考和解释，以完善符合中国实际的宗教市场理论。

此外，从本章宗教市场理论的综述中可以得出以下解决和管控当前中国农村“宗教热”问题的思路：首先，政府应发挥“有形的手”的调控作用，对农村宗教市场的运行进行适当的调控，引导其向着有利于社会稳定和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方向发展；其次，政府可以向农村宗教市场提供优质的公共物品，使其相比于其他宗教提供的公共物品更具竞争力，从而使更多的信教农民向政府靠拢，有利于政府的管控。

第 10 章 农村宗教信仰与农民收入

笔者发现农村宗教信仰是影响农民收入的重要因素。在当前农村“宗教热”和政府对于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缺失的情况下，农民做出理性选择，追求收入带来的产品消费和信仰带来的公共物品消费总收益的最大化，在时间安排约束下，农民进行宗教活动便会影响其收入。本章采用焦作地区的调研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发现农民信教和农民宗教活动参与都会对其收入产生负面影响。进一步的研究初步表明，在当前“宗教热”的现实下，政府弥补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缺失能够实现农民增收。

10.1 引 言

农民收入问题已不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分析了影响农民收入的因素。许庆、田士超、徐志刚、邵挺（2008）从与农民联系紧密的土地角度分析了农地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蔡昉、王德文（2005）探讨了整体的经济增长成分变化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温涛、冉光和、熊德平（2005）对农村金融的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的关系进行了研究等。这些研究无论从制度方面还是从农民个体特征方面都对农民收入问题进行了透彻的分析，然而，在当前农村普遍盛行“宗教热”的情况下（郑风田、阮荣平、刘力，2010），很少有

学者探讨信仰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近年来,农村参与信仰活动的人数呈快速膨胀趋势。据统计,1990年无神论者占总人口的比重是宗教信仰者所占比重的9倍,2001年这一比例差距缩小至2倍,而2005年宗教信仰者所占比重(21.79%)已经超过了无神论者所占比重(17.93%) (郑风田、阮荣平、刘力,2010)。相比之下,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也呈不断扩大趋势,1985年为0.23,1990年为0.31,1995年上升至0.34,2000年则为0.35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2001;许庆、田士超、徐志刚、邵挺,2008)。在这种情形下,宗教信仰是否是影响农民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信仰如何影响农民收入?

爱兹和厄恩伯格(Azzi、Ehrenberg,1975)从个体角度分析了人们参与宗教信仰活动的动机,认为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个体认为参与宗教信仰活动与来世的生活消费密切关联,从参与宗教活动中能够获得精神上的满足,这一点被称为“救赎动机”;第二,个体从参与宗教活动中能够获得所需的宗教产品和福利满足,这一点被称为“消费动机”;第三,在多数人都参与宗教活动的情况下,个体由于周边社会环境的压力而参与宗教活动,这一点被称为“环境动机”。按照理性选择研究假设,个体参与宗教活动的动机可以归纳为对宗教提供的公共物品的追求。结合我国当前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背景,公共物品供给在城乡之间存在巨大差异(郑风田、阮荣平、刘力,2010),政府在农村的公共物品供给严重不足,而宗教信仰可以提供公共物品(Laurence,1988),因此农民为了得到所需的公共物品,有可能求助于宗教。然而,根据宗教俱乐部模型,人们要从宗教信仰中获得公共物品,必须进行“宗教贡献”、“宗教牺牲”,多数要付出时间参与宗教活动(也指宗教参与的专注程度、委身程度等)。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最大化收入带来的市场产品消费和参与宗教得到的公共物品消费的总收益,将时间和精力主要分配给宗教参与和生产劳动。因此,农

民为了得到所需的公共物品而参与宗教活动，对宗教活动投入的时间越多，农民便可以从宗教中获得更多的公共物品供自己消费，其收益很可能替代和影响农民务农、外出打工所获得的物质收入的收益，从而影响农民的收入。

本章基于理性选择研究范式，探讨农民信仰选择和宗教信仰参与对其收入的影响。笔者认为农民不是仅仅追求自身收入的收益最大化，而是在当前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不足的情况下，做出理性选择，最大化市场产品消费与公共物品消费的总收益，为此将时间主要分配给了生产劳动和宗教参与，农民参与宗教活动付出的时间会增加其从宗教中获得的公共物品消费，其收益会替代和影响生产劳动的物质收入收益，因而影响农民收入。由此，本章提出两个核心研究假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①农民信教会降低其收入；②农民参与宗教活动越多，对收入造成的负面影响越大。本章运用笔者在河南焦作地区收集到的农户个体数据，对上述研究假说进行了检验，结果表明：在控制了其他对收入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农民选择信教会降低其收入；并且，农民参与宗教活动的次数越多，对其收入产生的负面影响越大；当纳入了社会保障和信仰的联合影响后，发现社会保障的供给在农村“宗教热”的背景下能够促使农民收入的增加。

10.2 理论模型

本部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简单的理论模型分析，探讨宗教参与时间投入的多少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在接下来的分析中，借鉴了爱兹和厄恩伯格（Azzi、Ehrenberg，1975）研究年龄阶段与宗教参与关系的做法，即假设不同的人宗教参与时间投入不同，通过对比的方法来研究宗教参与时间的影响。为了简便起见，接下来的模型中只设定了

两个个体的比较,假设这两个个体的宗教参与时间是存在差异的,由此而抽象到不同的人宗教参与时间不同的情况。与爱兹和厄恩伯格(Azzi、Ehrenberg, 1975)的研究方法不同的是,这里研究的是宗教活动参与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并且将研究区域扩大至一个地区或区域内,而不仅仅局限于家庭;而且,爱兹和厄恩伯格(Azzi, Ehrenberg, 1975)仅考虑了宗教参与的救赎动机的影响,而这里的模型综合纳入了宗教参与的三种动机。除此之外,根据宗教信仰的俱乐部模型,人们从宗教信仰中获得的收益不仅与自身的宗教投入(或宗教奉献)有关,还与他人的宗教投入(或宗教奉献)有关。因此,在讨论不同人的宗教参与时间投入的问题上,需要将这些人的收益纳入一个最优效用体系内,这样能够让模型设定更加合理。再者,虽然理论模型是现实的高度理论抽象,但为了使模型更加符合中国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实际,这里假设宗教参与时间不同的个体在同一个地区或区域内,这样便控制了由于空间不同而产生的其他因素对模型的干扰。

下面便通过理论模型解释宗教活动参与的差异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假设在某一较为封闭的地区 D 只有两个农民个体 a 与 b , 他们在 t 时期对宗教信仰活动的投入时间分别是 f_a 与 f_b , 并且 $f_a \neq f_b$, 即抽象了宗教活动投入时间不同的农民间的比较, 这里不妨假设 $f_a > f_b$ 。此外, 为了理论模型的简便, 假设农民个体 a 与 b 都预知自己的寿命, 并都在 n 时期期末死亡。农民 a 与 b 进行宗教投入是为了获得宗教提供的公共物品, 即消费 G 。根据宗教信仰的俱乐部模型(Laurence, 1988), 人们从宗教信仰中获得的收益不仅与自身的宗教投入(或宗教奉献)有关, 还与他人的宗教投入(或宗教奉献)有关, 那么 G 可以表示为农民 a 与 b 对宗教信仰活动投入时间 f_a 与 f_b 的函数, 假设其是连续可微的凹函数, 即

$$G=G(f_{a1}, f_{a2}, \dots, f_{an}, f_{b1}, f_{b2}, \dots, f_{bn}) \quad (1)$$

农民 a 与 b 除了将时间用于宗教信仰活动的投入外, 还要进行劳动和工作, 如务农和打工等。假设农民 a 与 b 在 t 时期的劳动时间分别为 k_{at} 和 k_{bt} , 其单位收入分别为 m_{at} 和 m_{bt} 。农民 a 与 b 进行工作和劳动获得收入是为了进行产品消费。假设市场在 t 时期提供给地区 D 的消费产品组合为 d_t , 由于假定地区 D 只有农民 a 与农民 b , 且地区 D 较为封闭, 不会有地区 D 之外的人来这里购买和消费, 因此在 t 时期的消费产品组合 d_t 都为农民 a 和农民 b 所消费, 农民 a 与农民 b 在 t 时期所花费的消费时间分别为 e_{at} 和 e_{bt} 。农民进行生产劳动获得收入是为了实现地区 D 的最终产品消费 C , 那么 C 可以表示为 m_{at} 、 m_{bt} 、 d_t 、 e_{at} 和 e_{bt} 的函数, 假设其是连续可微的凹函数, 即

$$C=C(m_{at}, m_{bt}, d_t, e_{at}, e_{bt}), \text{ 其中 } t=1, 2, \dots, n \quad (2)$$

根据本章的前提假设, 农民在当前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不足的情况下做出理性选择, 追求市场产品消费与公共物品消费的总收益的最大化。因此, 农民在地区 D 的效用 U 可以表示为公共物品消费 G 和市场产品消费 C 的函数, 并假设 U 是连续可微的凹函数, 即

$$U=U[G(f_{at}, f_{bt}), C(m_{at}, m_{bt}, d_t, e_{at}, e_{bt})], \text{ 其中 } t=1, 2, \dots, n \quad (3)$$

将产品 d 的价格表示为 p , 市场利率表示为 i , 并假设 p 和 i 是恒定的, 则在地区 D 农民 a 和农民 b 的折现约束为:

$$\sum_{t=1}^n [pd_t / (1+i)^{t-1}] = \sum_{t=1}^n [(m_{at}k_{at} + m_{bt}k_{bt}) / (1+i)^{t-1}] \quad (4)$$

假设 T 是每一时期的总时间, 那么

$$T = f_{jt} + k_{jt} + e_{jt}, \text{ 其中 } j = a, b, \quad t = 1, 2, \dots, n$$

即 $k_{jt} = T - e_{jt} - f_{jt}$, 显然

$$d_t, f_{jt}, e_{jt}, k_{jt} \geq 0 \quad (5)$$

为求解效用最大化的一阶条件, 可以通过(1)~(5)构建拉格朗日函数, 即

$$\begin{aligned}
 L = & U[G(f_a, f_b), C(m_a, m_b, d_t, e_a, e_b)] \\
 & - \lambda \left(\sum_{t=1}^n [pd_t / (1+i)^{t-1}] - \sum_{t=1}^n \{ [m_a(T - e_a - f_a) \right. \\
 & \left. + m_b(T - e_b - f_b)] / (1+i)^{t-1} \} \right) \quad (6)
 \end{aligned}$$

为实现效用最大化,对所有的时期 t 来说,其一阶条件为:

$$(\partial C / \partial m_a) / (\partial C / \partial m_b) = f_a / f_b \quad (7)$$

由(7)可知,如果在某个时期农民 a 对宗教活动的投入时间与农民 b 对宗教活动的投入时间相等,则他们具有相同的单位收入;然而,若农民 a 对宗教活动的投入时间大于农民 b 对宗教活动的投入时间,则意味着农民 a 的单位收入就会低于农民 b 的单位收入。这样就通过理论模型解释了农民宗教活动投入时间的差异对其收入的影响。

因此,针对参与宗教活动多少的情况,农民若参与宗教活动较多,则会对其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对于信教与否的情况来说,由于信教就代表着其个体被纳入宗教组织中,信教者参与的宗教活动就会多于非信教者,从而信教也会对其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这里提出了研究假说:

H1: 在控制其他干扰因素的情况下,农民信教会对其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H2: 在控制其他干扰因素的情况下,农民参与的宗教活动越多,对其收入产生的负面影响越大。

10.3 计量模型

基于上述研究假说,本章主要考察农民信教选择与农民收入的关系和农民宗教活动参与与农民收入的关系,计量模型同样根据研究假说和研究目的而设定。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探讨农民信教选择及农民宗教活动参与度与农民收入关系的过程中,本章不仅考虑农民实际收入受到的影响,而且还考虑了农民对自身收入的主观评价受到的影响,然后再进行对比。做这样的考虑,一方面可以验证本章的前提假设,即农民是否最大化获得收入与获得公共物品的总收益,如果宗教信仰因素对农民实际收入的影响是显著的,而对农民收入的主观评价的影响是不显著的,则说明在当前农村“宗教热”的背景下,农民在获得收入与获得宗教提供的公共物品的过程中,宗教因素对自身收入的影响并不敏感,这就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农民追求的是市场产品消费和公共物品消费总收益的最大化,而不仅仅是追求获得收入效益的最大化。另一方面,通过估计宗教因素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可以验证上述提出的研究假说。下面,本章基于研究假说,拟从农民信教选择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和农民宗教活动参与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两个角度设置计量模型。

10.3.1 农民信教选择与农民收入的关系

1. 农民信教选择对农民实际收入的影响

为了考察两者的关系,笔者设置了如下的计量模型:

$$income_j = \alpha_{0,j} + \alpha_{i,j} \sum_i X_{i,j} + \beta_{1,j} religion_j + \mu_j \quad (A)$$

模型(A)中, j 表示观测的农民样本个体, i 表示变量的序号, $\alpha_{0,j}$ 为常数项, $\alpha_{i,j}$ 、 $\beta_{1,j}$ 为变量的待估计系数, μ_j 表示模型的随机扰动项。

$income_j$ 表示样本农户 j 的全年总收入,这个指标反映了农民的实际收入,可以与下面的农民收入主观评价进行对比。 X 为模型的控制变量,表示农户个体 j 的一些人口统计学特征,包括性别、是否户主、年龄、户口类型、婚姻状况、受教育年限、耕地面积、宗教场所的距离等。 $religion_j$ 是虚拟变量,表示样本农户个体 j 是否信教,信教则赋值为1,不信教则赋值为0,这个变量反映了农民的信教选择,是本模型中重点

观测的变量,其对农民收入影响的估计结果可作为验证假说 H1 的依据。

由于 *income* 为连续变量,因此对模型(A)的估计采用 OLS 估计方法。

2. 农民信教选择对农民收入主观评价的影响

对这个问题的探讨,笔者设置了如下的计量模型:

$$o_income_j = \alpha_{0,j} + \alpha_{i,j} \sum_i X_{i,j} + \beta_{1,j} religion_j + \mu_j \quad (B)$$

模型(B)中控制变量 *X* 与主要观测的变量 *religion_j* 的设置与模型(A)中的相同,同样,*j* 表示观测的农民样本个体,*i* 表示变量的序号, $\alpha_{0,j}$ 为常数项, $\alpha_{i,j}$ 、 $\beta_{1,j}$ 为变量的待估计系数, μ_j 表示模型的随机扰动项。

o_income_j 是虚拟变量,反映了农民收入的主观评价,在问卷中针对该问题的指标是“您认为您的收入在本村处于什么位置”,其选项“收入较低”赋值为1,“中等偏下”则赋值为2,“中等”则赋值为3,“中等偏上”则赋值为4,“收入较高”则赋值为5。这样的问题设置在研究中具有以下几点优势:首先,本问题的选项由“收入较低”到“收入较高”五个评价排序组成,考虑了当前农村的实际和农民的文化水平,简单的评价语言“低”、“中”、“高”能够使受访的农民易于接受,从而可以得到较为可靠的访谈数据,避免了由复杂数字指标构成的选项而产生的农民误选问题;其次,问卷问题中的“在本村处于什么位置”能够为受访的农民提供评价对比的统一标准,这样就能反映受访农民对自身收入水平认知的真实想法,实现了问卷结构式的设计与农民主观认知的统一,避免了由于对比标准不明确而产生的估计偏误问题。由于 *o_income* 为离散变量,并存在着排序关系,因此模型(B)采取 Order Probit 方法进行估计。

10.3.2 农民宗教活动参与与农民收入的关系

1. 农民宗教活动参与对农民实际收入的影响

为了考察两者的关系,笔者设置了如下的计量模型:

$$income_j = \alpha_{0,j} + \alpha_{i,j} \sum_i X_{i,j} + \beta_{1,j} attendance_j + \mu_j \quad (C)$$

模型(C)中变量 $income_j$ 和控制变量 X 的设置与模型(A)中的相同。 j 表示观测的农民样本个体, i 表示变量的序号, $\alpha_{0,j}$ 为常数项, $\alpha_{i,j}$ 、 $\beta_{1,j}$ 为变量的待估计系数, μ_j 表示模型的随机扰动项。

$attendance_j$ 表示农民个体 j 参与宗教活动的次数,反映了农民宗教活动参与情况,是体现农民宗教活动投入的一个指标。笔者在变量选择的过程中,发现宗教捐赠同样是反映农民宗教活动投入的指标,但笔者并没有将宗教捐赠纳入计量模型,其原因有两个方面:首先,农民进行捐赠的价值难以衡量,由于不同的农民在实际捐赠中既有资金捐赠,也有物品捐赠,而捐赠的物品又是多元化的,很难确定一个统一的价值来衡量不同农民的捐赠情况;其次,在调研过程中发现存在这样一种现实,即对宗教信仰较为虔诚的人往往不愿意明确告知他们的宗教捐赠数值,而且在《圣经》中有“左手的贡献不能让右手知道”的表述(郑风田、阮荣平、刘力,2010)。由此可知,虽然宗教捐赠是衡量宗教活动投入的一个指标,但实际的调研结果往往不能得到准确的捐赠数据。因此,这里主要用 $attendance_j$ 即农民参与宗教活动的次数来反映农民的宗教活动参与情况,其对农民收入影响的估计结果可作为验证假说 H2 的依据。

同样,由于 $income$ 为连续变量,因此对模型(C)的估计采用 OLS 估计方法。

2. 农民宗教活动参与对农民收入主观评价的影响

笔者设置了如下的计量模型:

$$o_income_j = \alpha_{0,j} + \alpha_{i,j} \sum_i X_{i,j} + \beta_{1,j} attendance_j + \mu_j \quad (D)$$

模型(D)中,变量 o_income_j 的设置与模型(B)中的相同,变量 $attendance_j$ 的设置与模型(C)的相同,同样, X 指控制变量, j 表示观测的农民样本个体, i 表示变量的序号, $\alpha_{0,j}$ 为常数项, $\alpha_{i,j}$ 、 $\beta_{1,j}$ 为变量的待估计系数, μ_j 表示模型的随机扰动项。

由于 o_income 为离散变量,并存在着排序关系,因此模型(D)采取 Order Probit 方法进行估计。

10.3.3 内生性的讨论

在模型估计中往往遇到内生性问题,因此这里有必要对上述计量模型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进行讨论。

上述计量模型存在的内生性很可能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

1. 遗漏变量

如果上述计量模型中缺少了既与农民收入相关,又与农民信教选择、宗教活动参与相关的变量,那么便会造成遗漏变量问题,从而导致模型估计出现偏误。笔者依据现有文献,认为与收入、信教选择和宗教活动参与相关的变量主要包括年龄 [维特 (Witter), 1985; 布朗格 (Blomberg), 2006]、性别 [克尔沃 (Cornwall), 1989; 劳伦斯 (Laurence), 1998]、受教育水平 [珊德 (Sander), 2002; 巴罗和麦克勒瑞 (Barro、McCleary), 2003] 等。笔者在上述模型中,对这些变量都予以了控制。除此之外,笔者还根据中国农村的实际与调研情况,对受访个体的户口类型、婚姻状况、耕地面积等变量也进行了控制。虽然当前仍没有完全摆脱遗漏变量的影响,但已依据现有学术成果和调研实际尽可能对相关变量进行了控制,大大降低了由此引发内生性问题的影响。

2. 测量误差

如果上述模型中农民收入、信教选择及宗教活动参与等变量存在测量误差,那么模型估计很有可能产生系统偏误,因而需要尽可能地减少变量的测量误差问题。笔者在模型设定中尽可能地考虑到了测量误差的影响,一方面采取修正变量设置的措施,如上述对农民收入主观评价变量的具体设置、对衡量农民宗教活动投入变量的设置等都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另一方面查阅了计量经济学教科书的建议,并借鉴了布朗和特厄尼(Brown、Tierney, 2009)处理测量误差问题的方法,尽量降低系统性偏误存在的可能性。

3. 逆向交互作用

逆向交互作用问题在上述模型中主要表现在农民宗教信仰因素对农民收入会产生影响,但农民收入的高低也很有可能影响农民信教情况。解决逆向交互作用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剔除农民收入高低对农民信教选择、宗教活动参与的潜在影响。解决此类内生性问题一般采用工具变量方法,但在本章所采用的数据中笔者没有找到合适的工具变量,笔者在寻找工具变量的过程中用到的工具变量回归试验往往导致估计偏误。解决此类问题的另一种方法是在调研问卷的设计中控制逆向交互作用的影响。笔者在调研阶段就已考虑到了此类内生性问题,于是问卷中有这样的问题设计:“您为什么参与宗教活动?”并基于此问题设置了多种原因选项,其中有一选项为“减少生活压力”,若样本农民选择此项(据统计,有12个样本农民选择了此项),则说明此样本农民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生活经济原因而参与宗教活动的,其中很有可能存在收入高低影响宗教信仰变量的情况,因此,笔者对于此类农民样本予以了控制,这样便能在很大程度上剔除样本中存在的逆向交互作用问题。当然,问卷访谈是一种很主观的形式,在控制了这些样本后,其他样本中会不会有漏网之鱼呢?笔者认为这种逆向交互

作用发生的可能性不会太大了,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首先,从理论上来说,爱兹和厄恩伯格(Azzi、Ehrenberg, 1975)从个人角度归纳的信教动机中没有包含收入的因素,因此在理论上这种逆向交互作用存在的可能性就不会很大;其次,一般来说,如果收入对宗教信仰有影响,那么很大可能是由于收入太低才去信教,或是收入很高才去信教,但从笔者所调查的样本数据统计来看,年收入低于3000元的最低收入样本群体(16个农民样本)中没有人选择信教,而年收入大于30000元的最高收入群体(19个农民样本)中同样没有人选择信教,因此,收入高低对宗教信仰的影响作用并不强。通过上述分析和处理,笔者相信此类内生性问题的严重性不是很大。

10.4 数 据

笔者所采用的数据是课题组于2008年在河南焦作地区调研而得到的农户数据。焦作处于我国中部地区,农民收入并不高,亟须增加农民收入,而且该地区农村小型教会、宗教活动较多,宗教信仰在农村中较为盛行,特别是基督教等外来宗教占了很大比重,当地农民常把宗教部分教义改编成当地的河南豫剧广为传唱。因此,在这样一个收入不高、宗教信仰又较为盛行的中部农村地区进行调研,并基于这些调研数据研究农村宗教信仰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是比较合适的。

在调研的过程中,课题组主要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根据焦作地区各乡镇的经济发展状况、所处地势情况、距离县城的远近等客观条件,从该地的所有乡镇中随机抽取6个乡镇。为了获得本章所用到的农户个体数据,课题组再从已抽取的每个乡镇中随机抽取5~10个样本村,然后再从每个样本村中随机抽取5~8个农户个体样本,有效回收调研问卷362份,这样便得到了362个农户个体样本数据。剔

除数据缺失的样本后，应用于本章的有效样本量为 279 个。

表 10-1 变量描述统计

变量	有效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农民实际收入(元)	279	14294.03	11758.95	600	80270
农民收入主观评价(1=收入较低, 2=中等偏下, 3=中等, 4=中等偏上, 5=收入较高)	279	2.45	0.85	1	4
信教选择(1=信教, 0=不信教)	279	0.03	0.17	0	1
有没有亲戚朋友信教(1=有, 0=没有)	279	0.04	0.19	0	1
宗教活动参与次数	279	5.70	6.60	0	46
性别(1=男, 0=女)	279	0.28	0.45	0	1
是否户主(1=是, 0=不是)	279	0.34	0.47	0	1
年龄(岁)	279	49.34	11.71	19	83
户口类型(1=农业户口, 0=非农业户口)	279	0.95	0.21	0	1
婚姻状况(1=已婚, 0=未婚)	279	0.89	0.31	0	1
受教育年限(年)	279	5.96	3.86	0	18
耕地面积(亩)	279	4.43	2.94	0	20
宗教场所距农户家庭距离(里)	279	0.95	2.11	0	29.33

从表 10-1 中可以看出，受访的农民个体以女性居多，并且受教育年限平均在 6 年左右，受教育水平并不高。从农民的收入状况来看，农民全年实际收入不足 15000 元，收入并不算高，并且收入差距较大；但从农民个体对自身收入水平的评价来看，较多的农民认为自

己的收入在本村处于中等水平。从农民的宗教信仰状况来看, 受访农民中信教的农民并不多, 并且, 其亲戚朋友信教的情况也不多; 从农民参与宗教活动的情况来看, 受访农民参与宗教活动的次数也不算多, 其参与的宗教活动一般集中于寺庙的烧香拜佛、教堂的礼拜等; 从受访农民家庭距离宗教场所的远近来看, 平均距离为 500 米左右, 距离适中, 多数农民可以较为方便地到达宗教场所, 但同样也要考虑到路程时间和交通成本等。

10.5 估计结果

10.5.1 农民信教选择与农民收入之间的关系

表 10-2 农民信教选择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变量	农民实际收入		农民收入主观评价	
	(1)	(2)	(3)	(4)
是否信教	-5053.97** (2390.38)	-4913.32** (2435.33)	-0.32 (0.29)	-0.30 (0.30)
是否有亲戚朋友信教		-1222.85 (1819.68)		-0.12 (0.36)
性别	-3000.82** (1387.05)	-3024.83** (1394.11)	-0.79*** (0.25)	-0.79*** (0.25)
是否户主	-1016.97 (1712.11)	-1045.00 (1718.28)	0.69*** (0.24)	0.69*** (0.24)
年龄	-38.48 (62.57)	-38.86 (62.73)	-0.01 (0.01)	-0.01 (0.01)

续表

变量	农民实际收入		农民收入主观评价	
	(1)	(2)	(3)	(4)
户口类型	-3686.41 (2750.31)	-3648.94 (2762.98)	-0.64 (0.48)	-0.64 (0.48)
婚姻状况	414.08 (1904.16)	447.13 (1919.33)	0.73*** (0.24)	0.73*** (0.24)
受教育年限	516.18** (247.83)	515.71** (248.54)	0.03 (0.02)	0.03 (0.02)
耕地面积	1709.86*** (366.45)	1703.05*** (368.72)	0.14*** (0.03)	0.14*** (0.03)
宗教场所距农户家庭距离	375.17 (534.19)	374.22 (534.87)	0.01 (0.02)	0.01 (0.02)
常数项	9659.95* (5190.73)	9707.94* (5208.95)	—	—
是否 robust 标准差	是		是	
样本数	279		279	
R ²	0.19	0.20	—	—

注：1. 表中 (1) 和 (2) 表示模型 (A) 的回归结果，(3) 和 (4) 表示模型 (B) 的回归结果；2. 结果中包含模型回归的系数和标准差，并做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其中，括号内的是标准差；3. “*”、“**”、“***” 分别表示在 10%、5% 和 1% 的水平上显著。

从表 10-2 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否将样本农民的亲戚朋友信教情况的变量纳入模型，农民信教对农民实际收入和对农民收入的主观评价都是具有负面影响的，但影响的显著性不同。农民信教对农民实际收入的影响在 5% 的水平上显著，而农民信教对农民收入主观评价的影响是不显著的。这样的估计结果一方面说明在当前农村“宗教热”

的背景下,农民在获得收入与获得宗教提供的公共物品的过程中,对宗教因素对自身收入的影响并不敏感,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农民追求的是市场产品消费和公共物品消费总收益的最大化,而不仅仅是追求获得收入效益的最大化,即证明了本章理论模型的前提假设是合理的;此外,估计结果同样说明本章提出的假说 H1 是成立的,即验证了农民信教对其收入是具有负面影响的。

在表 10-2 的估计结果中,(2)和(4)列将样本农民的亲戚朋友信教情况的变量纳入模型进行估计,用来验证样本农民的亲戚朋友的信教情况是否对其形成影响。尽管样本农民亲戚朋友信教情况对其收入的影响不显著,但从估计结果来看,对比(1)和(2)的估计结果以及(3)和(4)的估计结果,可以发现模型无论是否纳入样本农民亲戚朋友信教情况的变量,其他变量系数及标准差的估计结果极为相似,显著性和影响方向都没有发生变化。这样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农民对获得公共物品及收入的投入和收益安排主要受其自身因素的影响,其亲戚朋友的相应投入及收益安排对其干扰不大。这就表明农民对自身收入、宗教提供的公共物品的需求、投入及收益的认识和安排是较为清晰和富有主见的,即表明农民在信仰和经济活动中的行为是理性的,这正符合了斯塔克和芬克(Stark、Finke, 2000)等学者的理性假设研究论断。

10.5.2 农民宗教活动参与与农民收入的关系

表 10-3 农民宗教参与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变量	农民实际收入		农民收入主观评价	
	(1)	(2)	(3)	(4)
宗教活动参与次数	-317.42*** (105.97)	-316.23*** (106.72)	-0.01 (0.01)	-0.01 (0.01)

续表

变量	农民实际收入		农民收入主观评价	
	(1)	(2)	(3)	(4)
是否有亲戚朋友信教		-298.36 (1952.95)		-0.13 (0.35)
性别	-3144.43** (1421.22)	-3149.67** (1426.88)	-0.79*** (0.25)	-0.79*** (0.25)
是否户主	-1103.35 (1737.89)	-1109.12 (1740.09)	0.68*** (0.24)	0.68*** (0.24)
年龄	-10.87 (64.05)	-11.07 (64.29)	0.01 (0.01)	0.01 (0.01)
户口类型	-3171.73 (2752.82)	-3164.63 (2760.96)	-0.64 (0.48)	-0.63 (0.48)
婚姻状况	-455.90 (1095.89)	-444.29 (1923.09)	0.70*** (0.24)	0.71*** (0.24)
受教育年限	482.76** (245.01)	482.74** (245.57)	0.03 (0.02)	0.03 (0.02)
耕地面积	1625.39*** (357.58)	1624.13*** (359.33)	0.14*** (0.03)	0.13*** (0.03)
宗教场所距农户家庭距离	497.88 (577.55)	497.18 (578.52)	0.02 (0.02)	0.02 (0.02)
常数项	10770.63** (5183.58)	10777.51** (5196.96)	—	—
是否 robust 标准差	是		是	
样本数	279		279	
R ²	0.22	0.22	—	—

注：1. 表中 (1) 和 (2) 表示模型 (C) 的回归结果，(3) 和 (4) 表示模型 (D) 的回归结果；2. 结果中包含模型回归的系数和标准差，并做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其中，括号内的是标准差；3. “*”、“**”、“***” 分别表示在 10%、5% 和 1% 的水平上显著。

从表 10-3 中可以看出, 农民宗教活动参与对农民实际收入和农民收入主观评价都有负向影响, 但影响的显著性是存在差异的。农民宗教活动参与对农民实际收入的影响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而农民宗教活动参与对农民收入主观评价的影响不显著。这同样说明了本章理论模型的前提假设是合理的, 即农民追求的是市场产品消费和公共物品消费总收益的最大化, 而不仅仅是追求获得收入效益的最大化。

在表 10-3 的 (1) 和 (2) 中可以看出, 农民宗教活动参与次数越多, 对其收入的负面影响越大; 针对本章所使用的样本数据来说, 无论模型是否纳入样本农民亲戚朋友信教情况的变量, 农民宗教活动参与次数每增加 1 次, 其收入平均会减少约 317 元。因此, 这里的估计结果同样说明假说 H2 是成立的。

10.6 相关思考

从上述实证模型的分析结果可以看出, 本章提出的假说 H1 和假说 H2 都是成立的, 即农民信教和农民宗教参与都会对农民收入产生负面影响。那么, 在当前农民收入水平较低、收入差距较大的情况下, 如何增加农民收入?

10.6.1 为“宗教热”降温能增加农民收入吗

上述分析说明, 农民信教和农民宗教参与都会对农民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那么容易想到的是, 如果阻止农民信教或减少农民宗教参与, 是否能够实现农民增收? 对于这个问题, 学术界还没有相关的实证分析研究和可靠的证据来证实这一点。从理论上来分析, 正如本章的前提假设一样, 农民追求的是市场产品消费和公共物品消费总收益的最大化, 农民参与宗教活动付出的时间会增加其从宗教中获得的公

共物品消费，其收益会替代和影响生产劳动的物质收入收益，因而影响农民收入。由此可以看出，限制农民增收的根源在于农民对公共物品消费的追求，只不过在当前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缺失的条件下，宗教信仰能够弥补这一公共物品供给的缺失，所以农民才会求助于宗教。因此，阻止农民的宗教信仰不一定就能增加农民收入。如果在信仰的问题上处理不好，就很可能导致农民的信仰活动转入地下，甚至会使农民受邪教或恐怖组织的利用，那么影响的就不仅仅是农民收入了，整个农村社会的稳定都会受到威胁和破坏。所以，在农民增收的问题上，对宗教信仰的管理和控制要慎之又慎。

10.6.2 政府增加农村公共物品供给能增加农民收入吗

由于当前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缺失，农民才求助于宗教信仰，从而影响了农民收入；那么，政府增加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是否就能够增加农民收入呢？从理论上来说，政府增加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特别是提供能够覆盖全民的公共物品，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弥补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缺失，从而使农民求助于宗教信仰的机会减少，农民便能把更多的精力和时间用于生产劳动，增加农民获得收入的效率，从而实现增收。因此，政府增加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

在实证分析方面，这里尝试用焦作地区调研的数据来分析政府弥补公共物品供给缺失能否在“宗教热”的背景下实现农民增收。政府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缺失的弥补很难衡量，笔者转换了思路，拟用衡量农民公共物品需求的变量来表现农民愿望中的政府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缺失的弥补；由于政府对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主要体现在社会保障方面（郑风田、阮荣平、刘力，2010），因此，笔者选择了这样的问题来衡量农民对公共物品的需求：“您愿意参加下面的社会保险吗？”选项列出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新农合、生育保

险、粮食补贴、教育补贴、综合生产补贴、公费医疗等 9 种选择, 农民选择这些保险的种类数便是衡量农民参保意愿水平的变量, 取值由 0 到 9, 将此变量表示为 $insure_will_j$ 。为了能够分析在当前农村“宗教热”的情况下, 政府对公共物品供给缺失的弥补能否增加农民收入, 这里拟在计量模型中加入交互项 $religion_j \times insure_will_j$, 如果交互项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是显著的并且是正向的, 那么就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在当前农村“宗教热”的情况下政府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弥补是可以增加农民收入的。因而, 计量模型设置如下:

$$income_j = \alpha_{0,j} + \alpha_{i,j} \sum_i X_{i,j} + \beta_{1,j} religion_j + \beta_{2,j} religion_j \times insure_will_j + \mu_j \quad (E)$$

模型 (E) 中, j 表示观测的农民样本个体, i 表示变量的序号, $\alpha_{0,j}$ 为常数项, $\alpha_{i,j}$ 、 $\beta_{1,j}$ 、 $\beta_{2,j}$ 为变量的待估计系数, μ_j 表示模型的随机扰动项, $income_j$ 表示样本农户 j 的全年总收入, X 为模型的控制变量, 表示农民个体 j 的一些人口统计学特征, 包括性别、是否户主、年龄、户口类型、婚姻状况、受教育年限、耕地面积、宗教场所的距离等, $religion_j$ 是虚拟变量, 表示样本农户个体 j 是否信教, 信教则赋值为 1, 不信教则赋值为 0, 加入的交互项为 $religion_j \times insure_will_j$ 。

表 10-4 模型 (E) 的估计结果

变量	农民实际收入	
	系数	标准差
是否信教	-13129.67**	5264.97
$religion \times insure_will$	1996.54*	1037.61
性别	-3300.76**	1388.90
是否户主	-781.31	1693.00

续表

变量	农民实际收入	
	系数	标准差
年龄	-32.25	63.41
户口类型	-3754.66	2758.28
婚姻状况	466.67	1906.98
受教育年限	517.00**	247.63
耕地面积	1729.65***	366.97
宗教场所距农户家庭距离	382.52	535.83
常数项	9296.50*	5229.10
是否 robust 标准差	是	
样本数	279	
R ²	0.20	

注：1. 结果中包含模型回归的系数和标准差，并做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2. “*”、“**”、“***”分别表示在10%、5%和1%的水平上显著。

从表 10-4 中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交互项 $religion_j \times insure_will_j$ 的系数为正，并且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在当前农村“宗教热”的情况下政府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弥补是可以增加农民收入的。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上述实证分析初步证实了政府增加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可以增加农民收入，但各种社会保险并不能完全代表政府的公共物品供给，而且模型中是用农民社会保险的需求来近似衡量农民“期望”的政府公共物品供给，因此这里的分析还存在不足之处，想要得出更加准确严密的结论需要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

10.6.3 研究的不足和缺陷

本章通过理论分析和实证分析，从农民信仰的角度探讨了农民的宗教信仰选择和宗教活动参与对其收入的影响。虽然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同样存在不足。首先，在研究的地域范围方面，笔者假定在一个固定的地区内研究信仰对农民收入的影响，研究的结果存在地域上的限制，因此，将研究区域范围扩展至多个地区乃至全国，将是下一步的计划和目标；其次，笔者在内生性问题的处理方面虽能在很大程度上剔除内生性的影响，但同样需要更先进和更有效的工具和处理方法进行进一步的处理，因此，内生性问题也是笔者进一步的攻关方向；再次，在研究的时间维度上也存在一定的限制，笔者接下来的目标便是进行跟踪调查，建立多时期的面板数据库，运用准自然实验的方法对此类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

10.7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通过研究发现，农村宗教信仰是影响农民收入的重要原因。在当前农村“宗教热”和政府对于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缺失的情况下，农民做出理性选择，追求收入带来的产品消费和信仰带来的公共物品消费总收益的最大化，在时间安排约束下，农民进行宗教活动便会影响其收入。本章运用焦作地区的调研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发现农民信教和农民宗教活动参与都会对其收入产生负面影响。进一步的研究初步表明，在当前“宗教热”的现实下，政府弥补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缺失能够实现农民增收。

本章的研究同样表明，在我国处在战略机遇发展的关键时期，农民的收入问题和民生问题是整个国家收入分配问题和福利问题的重中

之重。“十二五”规划强调，民生问题是今后工作的重点，占我国大多数人口的农民民生问题的解决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农民增收和农村公共物品供给都是努力的方向。在当前农村“宗教热”的情形下，政府增加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既能满足农民的需求，又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农民收入，是改善民生、增进农民福利的重要途径。

参 考 文 献

[1] 张晓山, 等. 联结农户与市场——中国农民中介组织探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2] 廖洪乐, 习银生, 张照新. 中国农村土地承包制度研究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3] 鲍海君. 政策供给与制度安排: 征地管制变迁的田野调查——以浙江为例 [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8.

[4] 金丽馥. 中国农民失地问题的制度分析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5] 廖洪乐, 习银生, 张照新, 等. 中国农村土地承包制度研究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6] 孙立平, 晋军, 何江穗, 等. 动员与参与: 第三部门募捐机制个案研究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7] 孙立平. 断裂: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8] 宋斌文. 当代中国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研究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9] 邓大松, 刘昌平. 新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研究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10] 罗德尼·斯达克. 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 [M]. 杨凤岗,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1]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1989)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9.

[12] 国家统计局. 中国农业年鉴 (1995)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5.

[13] 郑风田, 顾莉萍. 准公共品服务、政府角色定位与中国农业产业簇群的成长——山东省金乡县大蒜个案分析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6 (5): 18-25.

[14] 郑风田, 程郁. 创业家与我国农村产业集群的形成与演进机理——基于云南斗南花卉个案的实证分析 [J]. 中国软科学, 2006 (1): 100.

[15] 郑风田, 顾莉萍. 我国农产品出口面临的食品安全危机事件实证分析——山东大蒜产业簇群案例分析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7 (3): 41-50.

[16] 杜吟棠. “公司+农户”模式初探——兼论其合理性与局限性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2 (1): 30-39.

[17] 孙兰生. 关于订单农业的经济学分析 [J]. 农业发展与金融, 2006 (6): 35-37.

[18] 赵志龙. “公司+农户”的现状与问题: 文献回顾与评论 [J]. 学海, 2008 (4): 202-205.

[19] 靳相木. 试论农业产业组织创新——着重于农业产业化实践的理论解释及比较分析 [J]. 经济科学, 1998 (1): 49-55.

[20] 王军. 公司领办的合作社中公司与农户的关系研究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9 (4): 20-25.

[21] 李彬. “公司+农户”契约非完全性与违约风险分析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 (3): 97-101.

[22] 杜吟棠. 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民组织创新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5 (3): 9-18, 80.

- [23] 黄海. 广州市黄埔区肉菜市场销售的散装熟肉制品的卫生状况 [J]. 职业与健康, 2006 (9): 1358-1359.
- [24] 刘汉文. 试论广州市肉菜市场的布局和改造 [J]. 广州研究, 1982 (2): 31.
- [25] 郑风田, 刘杰. 从群体性意见到群体性事件: 一个观念的澄清——基于贵州瓮安、湖北石首、河北威县的调查 [J]. 中国农村观察, 2010 (5): 63-74.
- [26] 罗茜, 李道华. 城市生活垃圾——菜市场垃圾处理的探索 [J]. 西昌学院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05 (4): 83-86.
- [27] 任建祥. 对菜市场管理的经济学思考 [J]. 宁波经济: 财经视点, 2003 (12): 15.
- [28] 张利庠, 张喜才. 外部冲击对我国农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研究——基于农业产业链视角 [J]. 管理世界, 2011 (1): 71-81.
- [29] 吴磊, 郑风田. 社区农产品销售市场的分析与评价: 以开封市东郊菜市场为例 [J]. 中国物价, 2012 (7): 52-54.
- [30] 亓宗宝, 史建民.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实证研究——从9宗诉讼案例谈起 [J]. 农业经济问题, 2008 (1): 80-84, 112.
- [31] 孙淑云, 杨春, 冯瑞琳.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例的分析 [J]. 河北工程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4): 32-34.
- [32] 汪晖. 城乡结合部的土地征用: 征用权与征地补偿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2 (2): 40-46.
- [33] 沈荔娟. 我国土地征收补偿法律问题研究 [J]. 法制与社会, 2009 (19): 89-90.
- [34] 李平, 徐孝白. 征地制度改革: 实地调查与改革建议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4 (6): 40-45.
- [35] 王小映. 土地征收公正补偿与市场开放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7 (5): 22-31.

[36] 罗建磊, 包欢欢. 论我国土地征收程序的完善 [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 2008 (5): 129-135.

[37] 王国军. 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缺陷与改革思路 [J].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00 (1): 120-127.

[38] 刘能. 当代中国群体性集体行动的几点理论思考——建立在经验案例之上的观察 [J]. 开放时代, 2008 (3): 110-125.

[39] 胡东兰, 刘志迎. 新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探析 [J]. 农村经济, 2007 (9): 72-74.

[40] 任月, 陈科. 我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J]. 经济研究导刊, 2008 (5): 44-45.

[41] 卢德宇, 王玥. 农村养老保障的制度困境与出路选择 [J].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 2008 (10): 232-233.

[42] 项波, 段春霞. 浅谈新农村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的构建 [J]. 农业经济, 2007 (11): 56-57.

[43] 蒋艳.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夯实新农村建设基础 [J]. 农业经济, 2008 (10): 55-57.

[44] 王西玉, 崔传义, 赵阳. 打工与回乡: 就业转变和农村发展 [J]. 管理世界, 2003 (7): 99-109, 155.

[45] 林斐. 对安徽省百名“打工”农民回乡创办企业的问卷调查及分析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2 (3): 72-77.

[46] 陈彬. 宗教也有市场? ——罗德尼·斯达克的宗教市场理论述评 [J]. 大庆师范学院学报, 2009 (5): 45-50.

[47] 蔡昉, 王德文. 经济增长成分变化与农民收入源泉 [J]. 管理世界, 2005 (5): 77-83.

[48] 温涛, 冉光和, 熊德平. 中国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 [J]. 经济研究, 2005 (9): 30-43.

[49] 许庆, 田士超, 徐志刚, 等. 农地制度、土地细碎化与农

民收入不平等 [J]. 经济研究, 2008 (2): 83-105.

[50] 郑风田, 阮荣平, 刘力. 风险、社会保障与农村宗教信仰 [J]. 经济学, 2010 (4): 829-850.

[51] 网易商业. 一个涉农上市公司的困惑: “公司+农户”的失败样本 [EB/OL]. [2004-03-22]. <http://biz.163.com/40322/3/0I35IRP700020QEV.html>.

[52] 农业部. 中国农业概况 [EB/OL]. [2007-10-26]. http://www.agri.gov.cn/nygk/t20071026_911031.htm.

[53] 宋庆友. 从二起案例看当前农村土地承包中存在的问题 [EB/OL]. [2007-06-14]. <http://www.lianzheng.com.cn/html/lly/20070614153558241.htm>.

[54] 于建嵘. 解读和谐社会——问题和对策 [EB/OL]. [2017-06-30]. <http://m.aisixiang.com/data/23609.html>.

[55]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例精选 [EB/OL]. [2017-06-30]. <http://www.sclxagri.gov.cn/content.asp?id=450>.

[56] 乐安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承包案例分析 [EB/OL]. [2017-06-30]. <http://www.jxlagt.gov.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289>.

[57] 宗教市场中政府管制的经济分析 [EB/OL]. [2017-06-30].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576>.

[58] 宗教的经济学阐释 [EB/OL]. [2017-06-30].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873>, 转引自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09bba2301000akw.html.

[59] 宗教经济学导论 [EB/OL]. [2017-06-30].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578>.

[60] MCADAN D.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61] MCCARTHY J D, ZALD M N. The Trend of Social Movements in America: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M]. Morristown: General Learning Corporation, 1973.

[62] DORNBUSCH R, FISHER S, STARTZ R. Macroeconomics (Eighth Edition) [M]. New York: McGraw-Hill, 2001.

[63] IANNACCONI L R. Rational choice: Framework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M].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5.

[64] AUSTIN J, SKILLERN J W. Social and commercial entrepreneurship: same, different, or both? [J]. Theory and Practice, 2006 (1): 1-22.

[65] BRANDT L, HUANG J, LI G, et al. Land Rights in Rural China: Facts, Fictions and Issues [J]. The China Journal, 2002 (47): 67-97.

[66] CORNWALL M. Faith Development of Men and Women over the Life Span [M] //BAHR S J. Aging and the Family.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1989: 115-139.

[67] MCMILLAN J, WHALLEY J, ZHU L J. The Impact of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on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Growth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9 (97): 781-807.

[68] LIN J Y. Rural Reforms and Agricultural Growth in China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2, 82 (1): 34-51.

[69] CAI Y S. Collective Ownership or Cadres' ownership? The Non-Agricultural Use of Farmland in China [J]. The China Quarterly, 2003 (175): 662-680.

[70] HUANG J K, ROZELLE S. Technological Change: Rediscovering the Engine of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hina's Rural Economy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6 (2): 37-67.

[71] OLIVER P. “If You Don't Do it, Nobody Else Will”: Active and Token Contributors to Local Collective Action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4, 49 (5): 601-610.

[72] MCADAM D. Tactical Innovation and the Pace of Insurgency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3, 48 (6): 735-754.

[73] MINKOFF D C. Bending with the Wind: Strategic Change and Adaptation by Women's and Racial Minority Organizations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9, 104 (6): 1666-1703.

[74] OLZAK S, UHRIG S C N. The Ecology of Tactical Overlap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01, 66 (5): 694-717.

[75] STAGGENBORG S. Stability and Innovation in the Women's Movement: A Comparison of Two Movement Organizations [J]. *Social Problems*, 1989, 36 (1): 75-92.

[76] CHELL E, PITTAWAY L. A study of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restaurant and café industry: exploratory work using the critical incident technique as a methodology [J]. *Hospitality Management*, 1985 (17): 23-32.

[77] KORUNKA C, FRANK H, LUEGER M, et al. The entrepreneurial personality in the context of resources, environment and the start-up process—a configurational approach [J].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 Practice*, 2003, 91: 23-41.

[78] MURPHY R. Return Migration Entrepreneurs and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in Two Counties in South Jiangxi, China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999 (4): 661-672.

[79] LITVAK I A, MAULE C J. Comparative technical

entrepreneurship: some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976 (1): 31-38.

[80] VAN PRAAG C M, CRAMER J S. The roots of Entrepreneurship and labour demand individual ability and low risk aversion [J]. *Economia*, 2001, 68: 45-62.

[81] BEGLEY W J, BOYD K P.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associated with performance in entrepreneurial firms and smaller businesses [J].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1987 (2): 79-93.

[82] IANNACCONI L R. Introduction to the Economics of Religion [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998, 36 (3): 1465-1495.

[83] IANNACCONI L R. The Consequences of Religious Market Structure—Adam Smith and The economics of religion [J]. *Rationality and Society*, 1991, 3 (2): 156-177.

[84] FINKE R, GUEST A M, STARK R. Mobilizing Local Religious Markets: Religious Pluralism in the Empire State, 1855 to 1865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6, 61 (2): 203-218.

[85] FINKE R, STARK R. Religious Economies and Sacred Canopies: Religious Mobilization in American Cities, 1906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8, 53 (1): 41-49.

[86] FINKE R, STARK R. Religious Choice and Competition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8, 63 (5): 761-766.

[87] STARK R, CONTEXTS C. Competition, Commitment and Innovation [J].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1998, 39 (3): 197-208.

[88] AZZI C, EHRENBERG R. Household Allocation of Time and Church Attendance [J].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2009, 83 (1): 27-56.

[89] BARRO R, MCCLEARY R. International Determinants of Religiosity [C]. NBER Working Paper, No. 10147, 2003.

[90] BLOMBERG S, DELEIRE T, HESS G. The (After) Life-Cycle Theory of Religious Contributions [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06 (11).

[91] BROWN P, TIERNEY B. Religion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among the Elderly in China [J].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 2009, 38 (2): 310-319.

[92] IANNOCCONE L R. Sacrifice and Stigma: Reducing Free-riding in Cults, Communes, and Other Collectives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2, 100 (2): 271-291.

[93] SANDER W. Religion and Human Capital [J]. Economics Letters, 2002, 75 (3): 303-307.

[94] WITTER R, STOCK W, OKUN M, et al. Religion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Adult-hood: a Quantitative Synthesis [J].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1985, 26 (4): 332-342.

[95] KUMAR V. A Critical Review of Economic Analyses of Religion [EB/OL]. [2008-11-23]. <http://www.igidr.ac.in/pdf/publication/WP-2008-023.pdf>.

[96] WONG S Y, WONG C L Y. A Conceptual Model for Depic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Environmental Factors in Singapore [C] //Proceedings of 4th Endec World Conference on Entrepreneurship, Singapore, 1993.

[97] BLACK R, KING R, TIEMOKO R. Migration, return and smal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in Ghana: a route out of poverty? [C].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Migration and Poverty in West Africa, 2003.